

54

37

衡山師古鄉

社會概況調查

鄭仲陶先生贈廿四日



MA
D383.79
30

1

衡山縣師古鄉社會概況調查

目次

序言

插圖

調查人員姓名錄

緒論	1—9
(一) 師古鄉社會調查緣起	1—4
(甲) 調查的目的與範圍	1
(乙) 實地調查的準備	2
(丙) 實地調查的進行	3
(二) 衡山縣概況	4—7
(甲) 自然環境	4
(乙) 社會背景	6
(三) 師古鄉概況	7—9
(甲) 沿革	7
(乙) 地域	8
(丙) 面積	8
(丁) 地勢及山河	8



3 1796 8915 7

(戊) 交 通	9
(己) 自治組織	9
第一章 人 口	11—36
(一) 姓 氏	11
(二) 住戶來源	12
(三) 人口總數	12
(四) 人口分佈	12
(五) 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13
(六) 家庭之大小與親屬關係	20
(七) 婚姻狀況	25
(八) 職 業	28
第二章 教 育	37—47
(一) 教育行政	37
(二) 教育經費	37
(三) 各種學校及學生數目	38
(四) 學校經費及收支	41
(五) 教員	41
(六) 學校設備	42
(七) 文盲與識字人數之調查	42
(八) 本鄉農家對於小學之批評	46

第三章 農業	49—61
(一) 耕地面積及農作物	49
(二) 肥料	51
(三) 農忙與農閑	52
(四) 土地分配	52
(五) 地價	54
(六) 主要農產品價格	54
(七) 租佃制	56
(甲) 租佃權的種類	
(乙) 租佃的手續	
(丙) 佃金	
(丁) 租佃制下的奇例	
(戊) 佃租的形式和租額	
(八) 農工	58
(九) 農具	60
(十) 牲畜及家禽	61
第四章 農村副業	63—71
(一) 打鐵	63
(二) 砍柴	64
(三) 家庭工業	65
(甲) 紡綫	

- (乙) 績 蓆
- (丙) 編 草 鞋
- (丁) 織 蓆
- (戊) 做 算 盤
- (己) 做 紅 蓆 粉 皮
- (庚) 釀 穀 酒
- (辛) 做 豆 腐
- (壬) 做 玩 具

第五章 農村商業與金融

73—81

(一) 商 業

73

- (甲) 輸 入 與 輸 出
- (乙) 集 市
- (丙) 商 店

(二) 金 融

75

- (甲) 借 款
- (乙) 錢 會
- (丙) 借 穀
- (丁) 倉 穀
- (戊) 買 賣 田 地
- (己) 典 當 田 地

第六章 衛生及健康	83—103
(一) 生與死	83
(二) 病與老	96
(三) 住居及其環境	98
(四) 食品和飲料	101
(五) 衣	102
第七章 農家收入與支出	105—118
(一) 304個農家的概況	105
(二) 304家的全年收入	110
(三) 304家的生活費	111
第八章 宗祠與信仰	119—126
(一) 宗祠	119
(二) 信仰	122
(甲) 師古鄉信仰之一般	
(乙) 廟宇	
(丙) 廟會	
(丁) 其他迷信	
第九章 南嶽廟會	127—131
(一) 南嶽廟會與師古鄉之關係	127

(二) 南嶽廟會時期與香客	127
(甲) 香客進香之組織與拜佛目的	
(乙) 香客裝束	
(丙) 香客旅途中之生活	
(丁) 香客進香禮儀	
(戊) 南嶽進香趣聞	
(三) 南嶽廟會攤販與商業概況	131
(四) 南嶽廟會與衡山經濟之關係	131
第十章 風俗與娛樂	133—150
(一) 風 俗	133
(甲) 婚 姻	
(乙) 喪 葬	
(丙) 生小孩	
(丁) 做 壽	
(戊) 新 年	
(己) 節 令	
(二) 娛 樂	148
(甲) 兒童娛樂	
(乙) 成人娛樂	
(丙) 湘 戲	

- (丁) 花鼓戲
- (戊) 影劇
- (己) 傀儡戲
- (庚) 新年娛樂

第十一章 民間傳說與歌謠 151—159

(一) 民間傳說 151

(甲) 關於地名的傳說 154

(乙) 關於異事的傳說

(二) 歌謠

一點建議 161—163

(一) 關於經濟方面 161

(二) 關於教育方面 162

(三) 關於衛生方面 163

表 次

第1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之姓氏	11
第2表	衡山師古鄉各保家數人數及平均每家人口數	13
第3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7090人口年齡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14
第4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五年組男女年齡之分配及性比例	17
第5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人口按年齡組人口之分配及小於指定年齡之人數	18
第6表	衡山師古鄉人口年齡分配與1890年瑞典人口之比較	19
第7表	衡山師古鄉人口與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20
第8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每家人口數家數與人口數之分配及家數之百分比	21
第9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自有田產畝數組家數與人口數之分配及各組平均每家人口數	22
第10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之親屬關係	23
第11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男女家主年齡之分配	34
第12表	衡山師古鄉按年齡組離家在外者人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25
第13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年齡組已婚未婚男女人數之分配及各組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26
第14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內1627對夫婦之年齡	27

第15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13歲及以上之男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28
第16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13歲及以上之女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35
第17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內各種學校畢業者修業者及現在肄業者之男女人數及其百分比	39
第18表	衡山師古鄉723個有學齡兒童之家庭之學齡兒童數目及入學與未入學之比較	40
第19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年齡組識字人數與文盲人數之比較	43
第20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自有田產畝數組家數人口數之分配及識字者與文盲數目之比較	45
第21表	衡山師古鄉有兒童在小學讀書之427個家庭對於本保小學之意見	47
第22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田產權家數及畝數之分配	53
第23表	衡山師古鄉近十年來水田地價之漲落	54
第24表	衡山師古鄉近十年來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價格	55
第25表	衡山師古鄉近十年來雇農工資之變遷	59
第26表	衡山師古鄉農家所用各種主要農具之用途及價值	60
第27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所養各種牲畜及家禽之數目	61
第28表	某村十一人週年錢會各會使會者應納會金數目	77
第29表	衡山師古鄉各保儲倉數及積穀量	78

衡山縣師古鄉社會概況調查

第30表	衡山師古鄉1328個有夫之婦按生產次數各生產死亡及現存之子女數	84
第31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結婚一次男家主之1002個主婦按年齡組主婦人數之分配及各組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及平均每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	87
第32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結婚一次男家主之1,002個主婦自結婚至現在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及平均每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	89
第33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結婚一次男家主之1,002個主婦自結婚至現在死亡 2,090 個子女之死亡原因	93
第34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年齡組種痘與未種痘者人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94
第35表	衡山師古鄉 1,486 家一年內各種疾病人數及其百分比	96
第36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之田產權	105
第37表	折合各年齡之男女等於“等成年男子”單位計算法	106
第38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按農家類別分組各種家庭之人口分配	107
第39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家庭之大小	108
第40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人口之親屬關係及年齡之分配	109
第41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按收入分組平均每家人數	

	及等成年男子數	111
第42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全年各項支出總數及每家 平均支出數	112
第43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按收入分組全年各類支出 額及各種平均數	114
第44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按收入分組全年各類支出 之百分比	116
第45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按農家類別分組全年各類 各種平均數及其百分比支出額	117

注 序

湖南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全部課程分爲六個中心學程，每一中心學程占一個學期，共三年修完。這六個學程的名稱如下：(一)社會研究(二)軍事教育(三)民衆教育(四)小學教育(五)農業教育(六)鄉村建設。我們的主旨在使學生每修完一個學程後，便能在鄉村做一件具體的適合農村需要的工作。換一句話說，我們以爲鄉村教師，除了辦他的學校外，還應該以教育者的地位，社會建設輔導者的地位，協助地方政府，或領導人民，辦理關於調查、自衛、改良農業、促進自治等事業。同時，鄉村師範學生，將來是鄉村學校的教師，必須對於鄉村社會結構與社會生活，社會事實的各方面，有一種親切的體驗與科學的了解。社會調查與統計是用科學方法搜集考察社會事實的工作。我們以爲鄉師學生都應該有此種訓練。因此第一學期即以「社會研究」爲中心，所授學科，如中國農村社會概況，中國近百年史，社會調查方法與統計，等等都是直接或間接給予學生以研究社會的智識和工具，所以在學期末段，特別劃出一部分時間，全體學生下鄉做實地調查。這本報告，就是兩班學生實習調查的結果。

國家一切建設和政策，必須根據國情和人民生活需要，纔能發生永久的效力。可惜國人素來愛高談理論，忽略事實，對於本國社會的各部門從無所謂精密統計。因此，我覺得在鄉村工作的人們，最重要的任務就在於親切的去認識大多數人民的生活和他們的問題，更應盡量地將各地農村情況，用科

學方法，有系統的整理出來，以引起國人的注意。鄉村建設固然不能代替國家建設，但國家建設，如果不顧及大多數人民的需要，不解除他們的痛苦，又何貴乎有此建設！本校學生來自湖南四十六縣，希望他們得了這次的經驗，在方法上有一種了解，將來各人回到本縣本鄉去，繼續研究農村，隨時調查實況，則全省地方情形不難明瞭，而且本省以後興辦新事業時，就有材料做根據了。

國人漸漸知道近代國家不能缺少一個嚴密的，由上而下的，可以推動全國的組織。政治方面如保甲制度，經濟方面如合作組織，農業推廣，軍事方面如壯丁訓練，都是由中央政府發動，直達最下層的鄉村，這表示我國行政上有顯著的進步。然而在民窮財盡的今日，若把各項制度，認真推行起來，必然發生兩種困難，一是經費問題，二是指導人員問題。如果上述每項新事業都需要專門人員指導，則全國各級指導機關的經費和人員數目定可驚人，決非現在所能辦到。大約縣及縣以上的行政，尚可設立主管員司，至於縣以下的指導工作，比較簡單，不必高深研究，我以為最好委託各鄉的教師擔任。經二三十年的提倡和努力，現時全國的小學約達三十萬所，平均每縣約有一百餘所（衡山縣就有六百所以上），這就是說，每縣平均有一百多個小學教師在鄉間做教育工作。這些學校有歷史，有經費，有組織，並且獲得人民相當的信仰。從質上說，當然可以改進的地方甚多，但這是另一問題；至於他們的數目和分布，確已形成全國的教育網，我們正宜利用這個現成的軌道，來做指導民衆參加國家建設的工作！

窮人自有窮打算，在文化落後的農村，有一位受過中等教育的教師，已很難得。他若僅僅辦好一所學校，實在不算已盡他的責任。他應當進一步兼做民衆的頭腦，民衆的耳目，民衆的喉舌。社會調查就是這一種工作的初步。

或者有人以爲照此辦法，恐怕鄉村教師的負擔太重了。我覺得要謀補救，至少在目前，不在於減輕他們的責任，而在於根本改革鄉村小學的目標，課程，教學方法，管理方法……以期節省他們的時間和精力；同時還要改善他們的待遇，提高他們的程度，以期增進他們的效率。前者是教育家應該研究的問題；後者是教育當局所應注意的。鄉村教師們亦應知道，在國難期間，我們要有「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的精神！

我對參加調查的全體教員全體同學的努力和刻苦精神，表示十分敬意。我自己同大家一同在鄉間工作，這短期間的經驗使我更加覺得鄉村師範學生有認識中國鄉村生活的必要，有能用科學方法研究鄉村生活的訓練的必要。再本校今年得社會調查專家張世文先生擔任教課，至爲榮幸。張先生對於這次調查，由計劃以至整理材料，一年之間，始終不懈，殊可感佩。

此次師古鄉社會調查在指導方面係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合作，承允許張世文李柳溪兩先生擔任教課，又承代爲印行，敬誌謝忱。

汪德亮二十六年六月於湖南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

自序

從事鄉村工作不能不了解鄉村生活，尤其是鄉村小學教師。鄉村小學教師是鄉村重要領袖之一，他直接教導兒童，間接領導民衆，在鄉村建設工作方面，他應當擔負很大的責任；因此對於鄉村生活與環境更有親切體驗與深刻認識的必要。湖南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的六個學程單元中有一個單元是「社會研究」，其用意就是在此。

編者所講授的「社會調查與統計方法」一門功課，注重兩方面的訓練。一方面注重鄉村生活的科學觀察；一方面注重統計數量的研究，使學生在短時期內能夠得到最基本，必不可少的實地農村社會調查的知識與技能。其實，一個鄉村師範學校的學生爲將來出去應用，並不需要高深的調查統計的知識，最重要的還是實地調查，搜集材料，初步統計的訓練與經驗。因此在實習方面則有師古鄉的社會調查。

衡山實驗縣政府從事縣政改革與建設的實驗，首先要明瞭衡山社會的實況；但是，大規模的全縣調查是一時不易辦到的，因而決定舉行一鄉的選樣調查。師古鄉社會概況調查不但可以做全縣調查的縮影，並且可以做將來各種專題研究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初步基礎工作。不先明瞭社會的概況，沒有法子做深一層，進一步的專門研究。

編者把功課教完了以後，便開始籌備實地調查。編製的調查表有農家人口，教育，衛生，田產權與收入，家庭支出等五種；另外又寫了些關於農業，工業，物價，金融，集

市，借貸，衛生等綱目，發給學生。把全體學生分爲十隊，由本校教職員領導分駐師古鄉的各保，由李柳溪先生負責指導實地調查，這樣安排好了，便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出發下鄉。

實地調查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的，二十六年一月十日完成的。只用了兩星期的工夫，便把全鄉一千四百餘農家調查完了。同學們在鄉下實習調查，正趕上冬天，寒風凜冽，爬山越嶺，毫無難色。有時他們出去調查，挨着餓，受着凍，也要把工作趕完才能回來吃飯，沒有這種研究學問的濃厚興趣，吃苦耐勞的精神，是不能做鄉村調查工作的。調查的結果，在量與質的兩方面，都有很好的成績，這是編者引爲興奮和快慰的。實地調查之後，同學們又在鄉下做了半個月的初步統計與整理的工作，從這些工作裏，同學們得了不少的經驗。初步統計完成後，就到了寒假；同學們回家，工作暫告一段落。這一學期同學們都去長沙受軍訓，未能繼續參加整理的工作，這却是一件憾事。

本年二月底開學後，編者復得到本校幾位教職員之協助，繼續調查材料之分析整理與編纂的工作。經數月之努力，師古鄉調查報告始於本年五月底完成。

編者在最近八九年來都是在河北定縣從事鄉村社會調查，對於華北鄉村生活的各方面有了相當的認識，在調查應用的方法與技術上，也得到些經驗。這次又在湖南指導鄉村調查，對於吾國南部一個地方的鄉村社會生活又得到一番初步的認識與了解，於我自己也是很有益處的。湖南山多田少，人口比較稀少，鄉村農家不像北方幾十家或幾百家住在

一個村子裏，普通皆係散居，在調查上感到十二分的不便。在北方做概況調查，以村爲單位是最合宜的；這裏沒有村落，最好以保爲單位，經驗告訴我們是如此。生活的方式，風俗習慣和在其他許多方面都與北方不同。在北方很實用的調查表，在這裏便有好些地方用不上去，非根據本地情形與以相當的修改不可。在這裏做調查雖然在言語上感到很不便，可是因爲風俗比較開通，男女界限不像北方那樣嚴，調查員很容易到農家去訪問，男女都出來招待接談，在調查上得到許多北方沒有的便利。

國家現在從事整個的國防，軍事，交通，經濟的種種建設，國情調查實在重要極了。國情調查的成功是要靠賴縣單位的調查統計做基礎的。縣單位調查統計的工作固需要縣政府有專人來主持；但是要想辦得精確可靠，非得到鄉村小學教師的協助不可。鄉村小學教師藉着兒童，可以深入農家，做種種觀察與調查。他對於他所處的鄉村，比任何人都熟習；他做實地調查訪問，比任何人都適宜。在縣政府方面，因爲有了全縣鄉村小學教師的協助，可以不另籌經費聘用許多調查員，即可將全縣社會，經濟，教育種種方面的材料調查搜集到手。有了這些材料，縣政府便可隨時彙集整理統計出來，做爲各科各項建設計劃的參考。同時中央及省政府遇有表冊頒發下來，也可以從容不迫的根據已有材料，按期填報，免得臨時措手不及，閉門造車。小學教師從實地調查統計，對於他所處的環境不但能得到深切的認識與了解，并可利用所得的具體材料做爲兒童的教材，使兒童從小就學着注意本鄉本土的事情，刺激鼓勵他們，使他們長大了對於本

鄉本土能夠發生親切的興趣。可見小學教師從事調查統計，對於他們教學上也有很大的好處。

本校校長汪德亮先生對於社會調查課程之講授，實地調查，編製報告的計劃與工作上，指示很多。並在各方面勉勵鼓舞我們，給了我們無限的興奮，使我們增加了無窮的勇氣。李柳溪，朱晨聲，李秀峯，李劍南，李毅，李藉賜，王秀齋，許芝，葉德光，程永慶諸先生在鄉下領導同學實地調查；李秀峯，張福民兩先生協助整理材料；楊守紀先生製繪地圖；鍾同夏，向新恩，羅胤師，姜修六，何炳禮諸先生協助計算，製表抄稿，特爲一一提出，以表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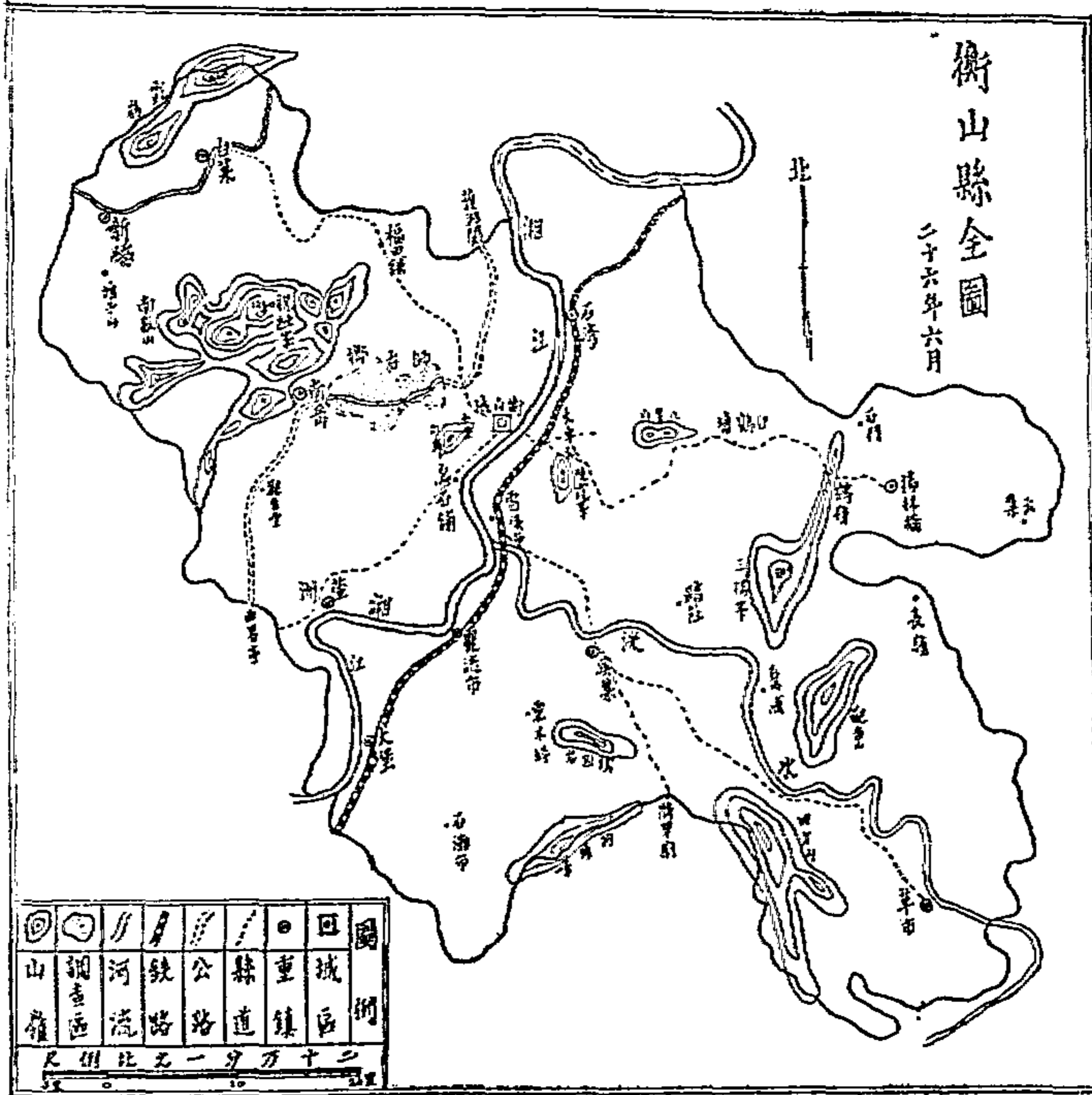
在舉行實地調查時，師古鄉鄉長，各保保長，各甲甲長，各保小學教師，多熱心協助，義務宣傳，並親自陪同到各家訪問，代爲說明解釋一切，使農家無所疑懼，直言無諱，調查得以順利進行，由此更可以證明鄉村工作人員尤其是小學教師與鄉村社會調查關係的密切了。這也是應當提出來感謝的。

張世文敘於湖南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

廿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衡山縣全圖

二十六年六月



調查人員姓名錄

- 總 隊 長 汪德亮校長
 副 總 隊 長 張世文先生
 實地調查指導 李柳溪先生
- 第一二隊 隊長 李 毅先生
 隊員 雷鵬翥 文立本 周澄清 胡 巧 楊錫胤
 張 忠 劉立冬 李 凡 郭克昌 陳洪治
 劉克愚 凌志謙 李建平 張大賢 曹 儒
- 第三隊 隊長 李藉賜先生
 隊員 賀鼎揆 馬沛然 漆茯年 蕭英華 楊介民
 湯振文 劉璧峯 段 麟 熊純忠 馮紹蓉
- 第四隊 隊長 許 芝先生
 隊員 孫其發 黃邦仁 劉明曦 駱望秋 彭若芝
 羅 鑫 謝志賢 羅忠晃 謝 元 楊京川
- 第五隊 隊長 朱晨聲先生
 程永慶
 隊員 李 華 管相漢 廖炳輝 王開璿 何 倫
 徐左杜 王伯恭 袁樸材 曹光宗 羅企賢
 霍懷德
- 第六七隊 隊長 李劍南先生
 隊員 張遠定 程仲德 李正茂 陳昌第 孫德泰
 羅道美 王慶菊 王連亨 龔德鳴 蔣 濟
 陳翼于 鄧大業 朱忠聖 李紉芬 趙德予

第八隊 隊長 李秀峯先生

隊員 王遠杞 李質美 羅海波 楊楚豪 林 然
 朱復同 蕭邦彥 李德韓 毛德恆 曾立雲
 曾蘇才 晏學明

第九隊 隊長 葉德光先生

隊員 劉郁昆 陳翔石 張國安 陽仲協 陳晦清
 喻百棣 段 俊 孫章淮 丁非英 毛賢友
 范棄疾

第十隊 隊長 王秀齋先生

隊員 李耀之 楊春池 伍蘊義 蔣純陽 袁晉銘
 歐陽丘 王守傳 雷成章 楊代福 陳東山

緒 論

一 師古鄉社會調查緣起

(甲) 調查的目的與範圍

湖南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是一個新型的學校，其辦法與課程均與一般的鄉村師範學校不同。第一年第一學期的課程，是以社會調查為中心。其目的在給與學生以一般社會調查與統計方法的知識與技能。學生也要作農村調查的實習；根據實際材料，練習統計，整理的方法。使學生能夠發現農村的實際問題，試擬改造建設農村的具體方案，特別注意使他們認識到由生活中找問題的意義與重要，因此才有衡山師古鄉社會調查的舉行。同時衡山實驗縣政府因要在師古鄉創辦農村建設示範區，聞得本校同學亦將有該鄉社會調查之實習，隨商得本校校長之同意，希望能將同學調查之結果，供給縣府做為農村建設計劃之參考。這次指導學生所做的調查，雖然規模不大，可是盡量使他們能夠利用這個實地調查的機會，得到必不可少的調查經驗。我們不但有以家做單位的詳細調查，也有以保做單位的概況調查；我們不但有應用表格填寫的數量研究，也有應用綱目觀察的敘述描寫。因此在可能範圍之內，使學生得到多方面的最低限度的訓練。

這次師古鄉調查所費的時間，雖僅僅有半個月，可是所得的結果，却是頗為圓滿，居然衡山實驗縣政府在師古鄉創辦農村建設示範區的一部分的計劃，是根據了我們的調查，這實在是想不到的意外收穫。本校汪校長特囑編者早日把這些材料整理出來發表，以供社會一般的參考。

師古鄉一千多農家的生活，都是我們調查的範圍，但限於時間和能力，只能擇其基本與重要者作詳細的挨戶調查，如人口，田產，教育，衛生，家庭收入與支出等，至於農業，工業，農村金融，風俗習慣，迷信娛樂等項，則僅做概況的敘述與描寫。

(乙) 實地調查的準備

編者把社會調查與統計方法的課程教完以後，就開始籌備實地調查的進行。編製的調查表有農家人口，教育，衛生，田產權與收入，家庭支出五種，另外又寫了些關於農業，工業，物價，集市，借貸等調查綱目，分發給學生。編者特請了本校李柳溪先生指導學生的實地調查工作，在未下鄉之前，由李先生召集學生講解調查表，並說明下鄉調查應注意之點，本校汪校長，李柳溪先生和編者也曾赴石碓鄉及師古鄉兩處視察，選擇調查區；經多方研究，認為師古鄉較石碓鄉為適宜。復與師古鄉鄉長及該鄉各保保長數度接洽，始定師古鄉為調查區。

調查區規定好了，便準備下鄉做實地的調查。我們把全校的九十四個同學分為十大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本校教職員充任之。每隊復分為兩小組，指派學生二人任組長。隊長負全隊工作及生活指導之責，組長則輔佐隊長，助理一切。十大隊之上設調查總隊長一人，由校長充任之，設副總隊長一人，由編者充任之。關於實地調查的進行，則由李柳溪先生負責，各隊輪流視察，指導一切。

根據師古鄉地方的情形，將十大隊分駐八處，第一二大隊駐第一保之九龍菴，由李毅先生任隊長。第三大隊駐第三保之師古橋，由李鼎賜先生任隊長。第四大隊駐第四保之楊家灣，由許芝先生任隊長。第五大隊駐第五保之晏家沖，由朱晨聲，程永慶兩先生任隊長。第六七大隊駐第七保之八里坪，由李劍南先生任隊長。第八大隊駐第八保之石門樓，由李秀峯先生任隊長。第九大隊駐第九保之雙煙町，由葉德光先生任隊長。第十隊駐第十保之俞家沖，由王秀齋先生任隊長。把各隊所駐地點規定好了以後，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由各隊長率領全體學生整隊出發下鄉。

各隊到達師古鄉各保後，即由各隊長分別拜訪各保長，小學教員及其他鄉村領袖，說明縣政府要在師古鄉辦理農村建設示範區，必得首先明瞭人民生活及問題，好根據事實，計畫各項建設方案的意思，請他們熱烈的贊助并代向民衆宣傳。次由各隊學生到各保農家作普遍的宣傳，並召開保甲長聯歡會及甲民大會。

舉行保甲長聯歡會議的目的，在聯絡感情，肅保甲長的力量將調查的意義

宣傳給民衆。一般農民大多數是無知無識的，他們因為過去受了抽捐，徵兵，拉夫……等等的害處，一聽到調查二字，早有七分恐懼三分頭痛了。這次本校學生下鄉調查，穿的是軍服，又操了四十二縣的異鄉口音，農民當然更要疑懼。保甲長是農村中重要的領袖，為一般人民所信仰，祇要抓住了他們，他們沒有問題，甲民也就不會疑懼反對了。在各保甲長聯歡會議中，隊長都作同樣的講演。講演的內容，是首先說明縣政府要在師古鄉辦理農村建設示範區，必先舉行調查；舉行了調查才能了解農村的問題和農民的痛苦。農民的痛苦政府明瞭以後，才能擬定為人民解除痛苦的方案。次則聲明五點，第一聲明學生穿軍服是學軍人的吃苦，耐勞，敏捷和苦幹的精神，絕不會藉着軍服來擾害老百姓。第二聲明下鄉調查不受人民的招待，不叫老百姓花一文錢。第三聲明這次調查完全為明瞭農村實況，作為計畫農村建設方案的依據，所以要認真詳細調查，絕不馬馬虎虎，敷衍了事。第四聲明調查地畝，房屋，……等並不是要抽捐納稅。因為加增人民的負擔，便是破壞農村，不是建設農村了。假設政府真的要人民納稅，只要下一道命令就可辦到，根本用不着實地調查。第五聲明人口調查並不是為抽丁徵兵，乃是為將來訓練壯丁的準備，使農民有自衛的能力，達到安居樂業。最後希望大家協力合作，完成這個偉大的工作。在這個聯歡會裏，同學們也曾表演了些餘興，並預備了些茶點。經此番聯歡後，保甲長皆允熱心協助進行。最後各保又開了一次甲民大會，講演辭和秩序與保長聯歡大會相同，使一般民衆明瞭調查的利益，免去疑懼。

為明瞭師古鄉各保的面積及地理的狀況，我們在調查前，也將各保的地勢測繪了一下，我們所用的方法極其簡單。首先選擇量步者一人，司繪圖者一人，測量只憑一雙眼，兩條腿。繪圖的工具，則祇有一塊繪圖板，一個指南針，一枝鉛筆而已。這種方法雖不甚精確，但亦有相當的可靠。測繪時是一步一步量的。師古鄉的山很多，山上都是羊腸的小路，繪圖的爬山越嶺，累得精疲力倦。這張師古鄉地圖，簡直可以說是同學們一滴一滴的血汗換來的，這是我們值得紀念的。

(丙) 實地調查的進行

學生在鄉下作實地調查，每日的生活程序也是預先規定好了的，像在學校裡一樣的有紀律。每日早六時起床，六時半早操，由隊長領導學生跑步操練，作

幾十分鐘的戶外運動。雖在朔風凜冽的寒冬，學生們也毫無難色。七點半早飯，八點出發調查，十二點午餐。有時如遇路遠，午飯不能回來，多背着一個小口袋，裝上兩三碗米，到了晌午，在農家把米煮了，隨便吃一頓飯，吃了再繼續作調查。學生們這種濃厚的興趣，吃苦耐勞的精神，風雨無阻的魄力，翻山越嶺不辭勞苦的出去調查，是值得我們欣慰的。普通二人一組，一人詢問調查，一人填寫表格，平均每日可調查兩家。調查回來將表格交給隊長審核校對，有了錯誤，立刻改正；有了遺漏，再去覆查補充。學生在調查的時候，固然免不了發生不少的困難，但也曾得到些意外的收穫。他們不但能夠把調查表上的各項問題，一一地填寫好了；同時他們也不嫌麻煩的把在××表以外所發現的有趣味的事實，記在日記本裏，回來分門別類的整理出來。每日晚飯後學生除整理當天所調查的表格外，即利用時間談論報告調查的種種困難和問題，得到應付與解決的辦法，直至晚十時許始熄燈就寢。師古鄉一千四百餘農家，不到半個月就都調查完竣了。調查完了，就由編者指導學生在鄉下做初步的統計與整理。學生在實地調查與統計整理中得到不少的經驗與技能，最重要的是他們對於在生活中去找問題的重要與意義，却已充分的認識了。同時他們也自己承認雖生在農村，長在農村，對於中國農村生活的真象，農民種種的問題，以前却不十分明瞭，經過了這一番調查，他們對於農村了解得多了，這更增加了他們對於社會調查的認識與信仰。

二 衡山縣概況

師古鄉為衡山縣五十七鄉之一，為清楚明瞭該鄉在全縣之地位及其社會經濟狀況，我們不能不先將衡山全縣的幾個重要方面，如沿革、地理、氣溫、雨量、人口、土地分配、農工商業、交通運輸等，簡單的，扼要的分別敘述一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甲) 自然環境

(1) 沿革 衡山在禹貢荊州之境，本周麇子國。春秋時屬楚。秦並天下，隸屬於長沙郡。漢屬長沙，桂陽二郡。三國吳分置湘東、衡陽二郡，其地在今兜率寺側，距今縣二十里的地方。（在本縣雷溪市對河。）晉改湘東曰衡山。隋二郡俱廢，改置衡州。大業六年，遷治於白馬岑下，曰衡山郡。武德初復曰衡

州。天寶初改衡陽郡。乾元初復曰衡州。至德中爲衡州防禦使治，屬江西道。五代屬楚。宋曰衡州、衡山郡，屬荆湖南路。元，改衡州路，屬湖南宣慰司。明洪武二年改爲衡州府。民國廢府爲縣而直隸於省。

(2) 疆域 衡山縣位於湖南省的中部，橫跨東經36分，東起112度56分，西迄112度20分。縱橫北緯度34分，南起26度50分，北迄27度24分。全縣成一斜長形，東南至西北較長，東北至西南較短，由正東至正西長120里，由正南至正北寬95里，面積約爲一萬四千三百餘方里。東界攸縣，至攸縣城120里。西南界衡陽，至衡陽縣城約100里。東南界安仁，至安仁城約130里。北界湘潭，至湘潭縣城約180里。至湖南省城，陸路爲280里，水路約爲四百里。

(3) 山脈 南嶽祝融峯在縣治西三十里，是南嶽的大宗，自崑崙發脈，逕青海，入雲貴，由湖南境之通道縣到城步縣長平嶺。到了那裏分爲兩支；一支爲嶽龍，另一支入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爲五嶺。嶽龍由城步至寶慶，達衡陽、湘鄉交界的望嶽山，東南行六十餘里，是爲南嶽。南嶽共有七十二峯，除迴雁屬於衡陽；日華、碧岫、屏幃屬於湘潭；嶽麓屬於長沙，其餘各峯均屬衡山。南嶽各峯以祝融爲最高，前後左右，羣峯密布，皆有路徑可通。縣南山脈，由五嶺分支，逕安仁入縣境，經五獅山（俗名五獅滾球），過老鼠峽到四峯山，委折至衡陽界距麓峯、老禾山、紫崗嶺（俗名鷄冠岩），一路山石犖磽，形似鷄冠，故此得名，逕迤至楊祖嶺而盡。縣東山脈由攸縣鳳凰山至石門關入縣境，達鶴嶺分兩支，一支由長嶺車路輻折旋至南灣，逕側塘，轉折至金覺峯，錫岩，達換塘壩，金珠堆至彩霞峯。一支由樟木橋逕峨崗岩，逕彩霞峯。由彩霞峯過崇文塔，直抵曉霞峯而盡。

(4) 河流 衡山爲湘水流域，由衡陽七里灘入縣境，自草魚石北流百五十餘里，至彭陂港入湘潭縣境。湘水在縣境界，形勢最爲委曲，凡五折然後北去。縣東澧水，一名茶陵江，自攸縣西流至縣境寒婆壩，東折經靈山下，又西經吳集河至雷溪市而入湘水，其流甚急。縣北樂心江，一名興樂江，即俗稱之爲白葉河。其源有二，一出蓮花峯，過里河潭，經馬鬚橋，至魚鱗橋。一出天柱峯，過東湖，逕魚鱗橋與蓮花峯水合流。合流後方可通舟，又逕向南，合小南江稱涓水。經花市，入湘潭縣界，東北至一宿河，即易俗河入湘水。

(5) 氣候與雨量 衡山因無測候所，只得參考長沙氣溫的資料。好在長沙距衡山僅二百餘里，氣候雨量當不致差的太多。以攝氏表計算，長沙一月的平均

溫度，普通約在負0.7—0.8度，七月的平均溫度普通在30度上下。一月的氣壓，最高約在782上下，最低約在760上下。七月的氣壓最高約在755上下，最低約在744上下。雨量一月約在52公釐上下，七月約在40公釐上下。衡山每年自陽曆十一月至次年四月為雨季，這幾個月潮濕得厲害。五、六、七三個月降雨頗少，八、九、十三個月降雨更少，多為晴天，有很好的太陽光。自陽曆十月尾至來年二月底，多颶風，在一月裏也常落小雪。夏天極熱，冬天因潮濕，也很冷。

(乙) 社會背景

(1) 人口 根據近來衡山實驗縣統計室的調查與估計，全縣約有九萬餘戶，人口約有50萬，平均每家人口約為五口多人，平均每方里人口密度約為3人。50萬人口中，男子約為27萬5千，女子約為22萬5千，性比例為100女子比男子120人。

人口職業的分配，以從事農業者為最多，約佔總人口之70%。其餘則為從事漁業、牧畜、狩獵、養蠶、製鹽、工、商、鑛業及其他等。

(2) 農業及副業 衡山全縣水田約為68萬畝，旱田約為8萬3千畝，共約為76萬畝。水田佔89%，旱田佔11%，平均每家有田約為8畝多。衡山縣的平地，現均已開墾，山地開墾者只約佔山地總面積4%而已。

農作物種類頗多，水田種稻、蓮、芋等，旱田則多種小麥、蕎麥、高粱、豆類、棉花、紅薯、玉蜀黍、花生、粟米、芝蔴等。所種的蔬菜有冬瓜、南瓜、黃瓜、絲瓜、苦瓜、菜瓜、茄子、辣椒、葱、蒜、韭、蕪、菠菜、白菜、芥菜、蘿蔔、莧菜、蕪菜、紅菜、冬苣菜、大頭菜、阿筍、蕪筍等。至於水果，則有橘、柑、棗、桃、梅、梨、杏、李等。

飼蠶畜牧，種植桐茶，茶葉、苧麻等，為農家的普通副業。普通農家也飼養豬、雞、鵝鴨等，以補助家庭進款。黃牛、水牛為農家耕田不可缺少之牧畜、用處極大。

(3) 工商業 衡山農家於農閒時，亦多從事各種手工業，普通則有紡織、造紙、做鞭繩、做算盤、做玩具、編草鞋、織蓆等。除家庭工業外，城內及各大鎮，亦有各種作坊之開設，有磨坊、豆豉醬園、豆腐坊、糖坊、鐵匠爐、銅器舖、車舖、木舖、磚瓦器、磁坊、煙舖、札花店、織布作坊、織機作坊等。

論到商業，衡山因上有衡陽爲湘南之商業中心，下有湘潭爲湘中一帶的商業的中心，輸出輸入多靠水路，而秋冬雨季，湘江水淺，汽船不能航行，故商業不甚發達。縣城有商店約五百餘家，大堡、石灣、白菓、草市、南嶽市及吳集六鎮有各種舖店共約七百餘家，其中以南嶽鎮之商店爲最多，有四百餘家，因每年各省於舊曆七、八、九三個月到南嶽進香者達五六十萬人之多，故南嶽市之商業頗爲發達。

鄉村墟場共有50處，主要交易的貨物，多爲農產品及農民之日常生活用品。

(4) 交通及運輸 衡山水路交通首推湘水，次推萍水，涓水流小，舟楫不便。湘水爲湘省之主要航路，流經衡山縣境長170里。每年自十一月至來年一月底爲淺水期間，汽船不能航駛。縣城之觀湘門及縣境內之三樟市、石灣、雷家市、霞流市、黃洲、大堡等處，皆有輪船碼頭，爲旅客登輪下轎購票駐腳的地方。

粵漢鐵道及衡長公路，均通過縣境，於本縣的交通便利極大。粵漢鐵路沿湘水東岸通過縣境約百餘里，經石灣、大堡附近，對於本縣農產品之輸出上，關係極大。現衡山實驗縣政府又修築由衡山汽車站至縣城，由衡山火車站至縣城湘江對岸碼頭之汽車路，此兩條汽車路在聯絡縣城與衡山火車站及汽車站之交通運輸上，大有關係。至於衡山一般的運輸工具則有肩轎，推車等。農民運輸農產品則用肩挑與推車。

三 師古鄉概況

(甲) 沿革

師古鄉得名於該鄉的師古橋。師古橋原名師姑橋，據本鄉人傳說該橋爲昔日尼姑所建。據師古橋普渡庵現存之碑文所載，該庵建於宋元時代。明崇禎九年重修該庵之碑文記有(師古橋)字樣，至清乾隆二十四年十月重修時，仍稱爲師姑橋。嘉慶十年冬月重修時，則改稱爲師古橋，由此推測“師姑”改爲“師古”當在嘉慶年間。按僧住寺，道住觀，尼住庵，普渡庵昔日必爲尼姑庵，師姑橋當爲該庵所建，則毫無疑義。由此說來，師古鄉之得名實與普渡庵有間接之關係。

(乙) 地 域

師古鄉共分十保，第一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桐木崗、南沖、芭蕉沖、茅沖、頭巾石、白頭等。第二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鄭家灣、接官亭、九龍泉、九龍庵、野溪沖等。第三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退子坪、背子嘴、新塘沖、兩頭塘、周家灣、東師古橋等。第四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土木徽、黃牯塘、西師古橋、神塘、鵝公塘、三竹沖、龍塘沖、張家町等。第五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羅家灣、晏家沖、上下樓子沖、山竹沖、毛塘沖等。第六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長沖壠、八里坪、曠家沖、成家沖、大塘沖、香湖沖、泥鰲塘等。第七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晏家沖、神官沖、謝家沖、曠家灣等。第八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觀世橋、八弓塘、谷家灘、石橋壩、石門樓、馬家亭、牛欄塘、姚家灣等。第九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河東上角、河東下角、河西上角、河西下角、雙烟町等。第十保所屬的主要地方有黃藤壩、喻家沖、黑瓦屋等。其餘地名讀者可參閱師古鄉地圖。

(丙) 面 積

師古鄉距衡山縣城15里，鄉境南北長10里，東西寬22里，東至義安鎮界5里，西至南嶽鎮13里，南至新莊鄉8里，北至水口鄉3里，西南至瀟寧鄉界10里，為一不規則的長方形。估計全鄉面積的總約為194方里，合104,800畝。其中耕種地面積為20,540畝，非耕種地面積為84,260畝，耕種地約佔20%，非耕種地約佔80%。耕種地面積中有水田14,400畝，佔70.11%；旱田1,400畝，佔6.82%；菜園740畝，佔3.60%；林木4,000畝，佔19.47%。非耕種地面積中有荒山79,000畝，佔93.76%；屋基1,500畝，佔1.78%；墳地與道路各為1,300畝，均佔1.54%；池塘440畝，佔0.53%；塘洲600畝，佔0.71%；祠堂廟宇地基120畝，佔0.14%。

(丁) 地勢及山河

師古鄉西北為南嶽支脈，地勢高於東南，錯綜連綿，起伏其間，中以吐霧峯及白巖峯兩山為最高，係南嶽七十二峯之著名者。

境內有小江一道，發源於南嶽水簾洞，自本鄉第十保，由西向東流逕第九

保，再經第八保、第三保，折東南而流入湘江，在鄉境內通過約二十餘里。小江河身爲細沙淤塞，既不利於灌溉，又不利於舟楫的運輸，惟河水清澈，兩岸居民便於洗濯并取飲之，較塘水及井水爲佳。

(戊) 交通

師古鄉談不到水路的交通，小江水淺，難通舟楫，貨物多由十五里外縣城之觀湘門碼頭運輸。至於陸路交通則有長衡汽車通過鄉境，每日開行數次之南嶽至衡山縣城之往返汽車，每人票價\$ 0.45，15分鐘可以達到。惟汽車營業只限客運，貨物及農產品之運輸則仍多賴肩挑及推車。衡山自民國25年7月改爲實驗縣，縣政府對於路政積極整頓，縣路及鄉路均加修理，寬闊平坦，行旅稱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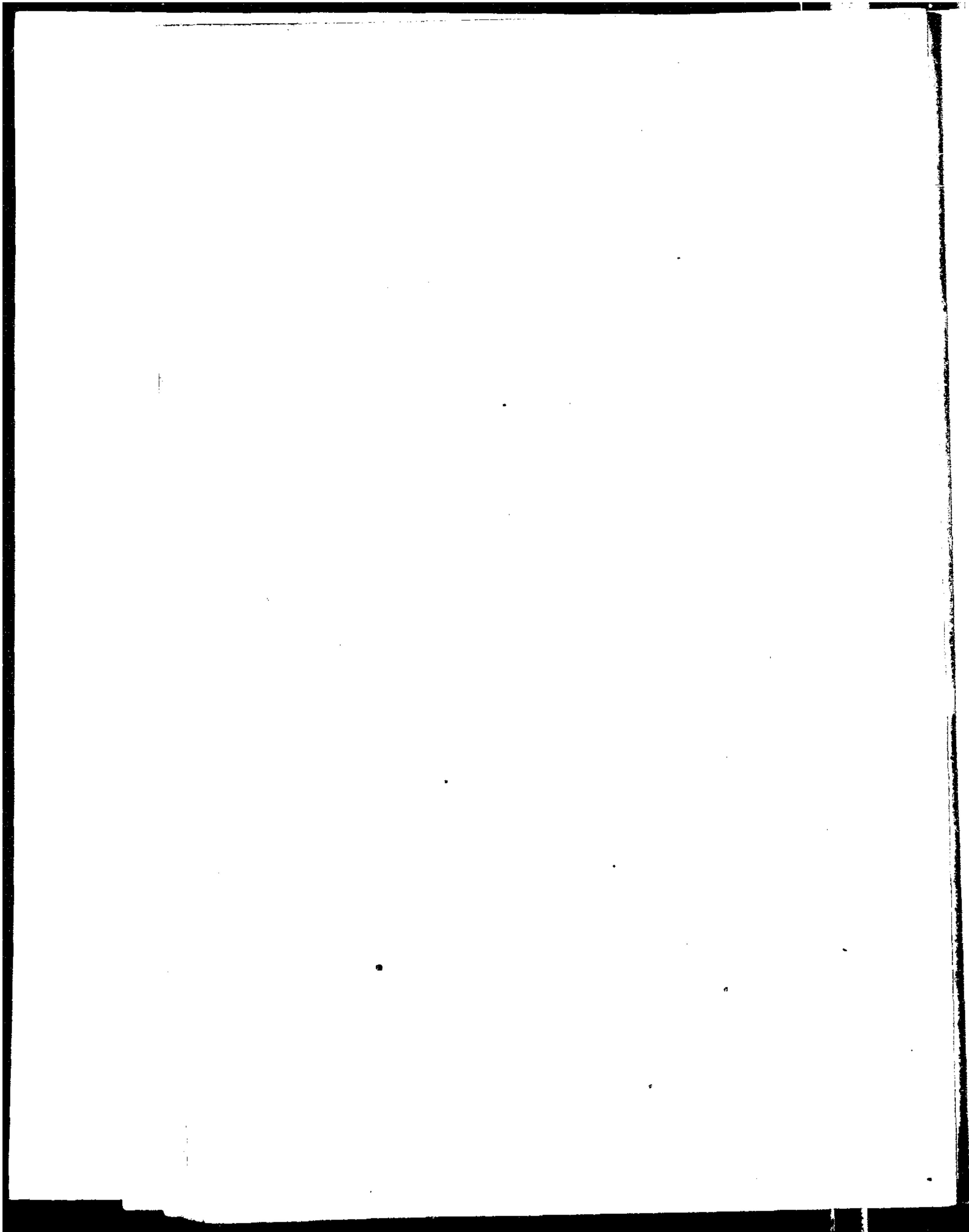
衡山縣政府在師古鄉，創辦農村建設示範區，郵局隨設有信箱一處於此，隔日由郵差取送郵件，較前大爲便利。至於拍電報，則可至衡山縣城或南嶽市，該兩處之郵局均兼辦電報事業。

(己) 自治組織

衡山自治是由區鄉閭鄰編制改爲保甲制度的。按普通保甲的編制爲十戶一甲，十甲一保，但師古鄉每保不一定管轄十甲，每甲亦不一定管轄十戶。本鄉共分十保，各保設保長辦公處，管理保中行政及一切事務。第一保保長辦公處設頭巾石，管轄十甲；第二保設靈官廟，管轄十甲；第三保設師古橋，管轄十甲；第四保設楊家渡，管轄十三甲；第五保設吳家沖，管轄七甲；第六保設八里坪，管轄九甲；第七保設贛家沖，管轄七甲；第八保設姚家灣，管轄十五甲；第九保設雙烟町，管轄十甲；第十保設俞家沖，管轄十甲；十保共管一百零一甲。

每戶設戶長一人，每甲設甲長一人，每保設保長一人。由各保長公選本鄉名望素著者充當鄉長，由縣長加委任用，直接隸屬於縣政府。

鄉公所之內部組織，設鄉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夫役一人。常年經費每月五十一元，由縣政府按月撥發。



第一章 人口

(一) 姓氏

根據我們的調查，師古鄉1,486家57姓中，有曠、趙、劉、文、楊、譚、蕭等7個大姓。曠姓有216家，佔一切家數之14.5%。趙姓有137家，佔9.29%。劉姓有120家，佔8.02%。文姓有92家佔6.18%。楊姓有84家，佔5.62%。譚姓有80家，佔5.37%。蕭姓有72家，佔4.82%。以郭、寧、韓、尹、段、鄧、汪、賀、夏等姓氏為最少，各僅一家。北方有一句俗語說，“張、王、李、趙，遍地劉”是說張、王、李、趙、劉這五姓最多；師古鄉這裏的情形則不大相同。（見第1表）

第1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之姓氏
民國二十五年

姓	氏	家	數	百分比	姓	氏	家	數	百分比
曠		216		14.50	張		7		0.47
趙		137		9.29	黃		7		0.47
劉		120		8.02	姚		6		0.40
文		92		6.18	唐		6		0.40
楊		84		5.62	曾		5		0.34
譚		80		5.37	喻		5		0.34
蕭		72		4.82	歐陽		5		0.34
蘇		53		3.55	谷		4		0.27
羅		50		3.35	雷		4		0.27
沈		46		3.08	顏		3		0.20
朱		43		2.89	賓		3		0.20
陳		40		2.68	謝		3		0.20
袁		39		2.62	易		2		0.13
蔣		38		2.55	戴		2		0.13
曹		34		2.28	廖		2		0.13
鄭		31		2.08	常		2		0.13
周		27		1.81	皮		2		0.13
李		25		1.68	成		2		0.13
康		24		1.61	郭		1		0.07
陽		24		1.61	寧		1		0.07
鍾		23		1.54	韓		1		0.07
何		21		1.41	尹		1		0.07
王		16		1.08	段		1		0.07
胡		15		1.01	鄧		1		0.07
熊		11		0.74	汪		1		0.07
吳		11		0.74	賀		1		0.07
彭		11		0.74	夏		1		0.07
董		9		0.61					
宋		8		0.54	57姓氏		1,486		100.00
湯		7		0.47	總 合				

(二) 住戶來源

師古鄉居民之來源，頗爲複雜，但亦可根據各大姓氏的家譜，探其大概。據曠氏族譜所載，他們的先世在宋末元初年間避兵到了湖北，又來湖南，就在南嶽附近落戶，那個地方由此就叫做曠家沖。

據趙氏族譜所載，他們是宋朝由浙江衢州遷到衡山來的，是宋代大儒趙汴公的後裔。汴公曾在衡講學，建城南書院於嶽北，至今古蹟尚存。

劉氏係宋元時做官至此，他們有兩個宗派，一由沛豐遷來，一由彭城遷來，沛豐與彭城都在今之江蘇。相傳是漢高祖劉邦的後裔。

文氏爲宋文天祥的後裔，是由江西吉水遷來的，亦係避亂至此，堂號爲四知堂，據說四知是文天祥的家訓。

楊，蕭兩姓氏係於明代由江西做官遷此。譚氏係於明永樂年間由本省茶陵做官遷此。蘇氏則係於明崇禎年間由四川峨眉山做官遷此。

綜觀以上各大姓氏，可知多由江西遷於此地；於宋元遷此者多爲避亂，於明代遷此者則均爲官宦之家。至於本地土著，因漸被淘汰，現已絕種。

(三) 人口總數

根據我們的調查，師古鄉共有住戶1,486家，男3,821人，女3,269人，共7,090人，平均每家爲4.8人，男2.6人，女2.2人。衡山全縣總家數爲九萬餘，師古鄉家數約佔全縣總家數之1.5%。全縣人口約爲50萬，師古鄉人口佔全縣總人口之1.4%。師古鄉的總面積爲194方里，平均每方里居住戶數爲7.6，平均每方里人口密度爲36.5人。

(四) 人口分佈

師古鄉共分十保，其家數與人口數以第1保爲最多，有258家，1,186人。以第7保爲最少，僅76家，338人。第3保之平均每家人口爲5.8，在十保中爲最多。第8保之平均每家人口爲5.1，在十保中爲次多。此兩保較他保爲富，故其平均每家人口亦較多。第六保最貧，其平均每家人口在十保中爲最少，僅4.1人。（見第2表）

第2表 衡山師古鄉各保家數人數及平均每家人口數

民國二十五年

保別	家數	人口數			平均每家人口
		男	女	共	
第一保	258	648	538	1,186	4.6
第二保	174	420	351	771	4.4
第三保	123	375	340	715	5.8
第四保	222	571	529	1,100	5.6
第五保	126	322	278	600	4.8
第六保	103	224	194	418	4.1
第七保	76	181	157	338	4.5
第八保	156	436	361	797	5.1
第九保	153	410	343	753	4.9
第十保	95	234	178	412	4.3
總合	1,486	3,821	3,269	7,090	4.8

(五) 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關於衡山實驗縣要在師古鄉創辦農村建設示範區，表證教育、衛生、生計改進的種種工作，辦理信用合作社，以低利借款給貧苦農民，使他們有資本從事於生產事業，我們在調查時，就把這個消息告訴了他們。我們並且給各家的小孩子種牛痘，因此，師古鄉一般農民很歡迎，頗能博得他們的信仰。人口調查雖然最容易引起農民的懷疑，但是因為他們清楚地明白了我們調查的目的，這次所得的結果却是非常滿意的。尤其是使我們高興的，就是這裏一般人的年齡，完全是真年齡，他們根據生日來計算歲數，不像北方人不管生日是那月那天，一過舊曆年就加一歲。在這裏調查人口，年齡一項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爲讀者參考便利起見，我們也將每年齡的人口數目，列表於下。（見第3表）從表中我們可以看出來10，30，40，50各年齡的人口格外多，這是因爲被調查者常願意把自己的歲數往整數上報的結果。不過表中各年齡人口數目的百分比，逐漸減少，如果把人口按年齡之分配製繪成金字塔圖，表現出來的一定是一個常態的金字塔人口。

第3表 衡山師古鄉 1468 家 7090 人口年齡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民國二十五年

年 齡	人		口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共	百分比
不滿1歲	145	3.79	111	3.39	256	3.60
1	108	2.82	78	2.38	186	2.62
2	100	2.61	116	3.54	216	3.04
3	105	2.74	117	3.58	222	3.13
4	106	2.77	81	2.47	187	2.63
5	89	2.32	84	2.56	173	2.43
6	100	2.61	83	2.53	183	2.57
7	77	2.01	85	2.60	162	2.28
8	83	2.17	90	2.75	173	2.43
9	73	1.90	45	1.38	118	1.66
10	118	3.09	96	2.93	214	3.01
11	86	2.25	49	1.49	135	1.90
12	86	2.25	66	2.01	152	2.14
13	92	2.41	63	1.92	155	2.18
14	102	2.67	61	1.86	163	2.29
15	60	1.57	64	1.95	124	1.75
16	68	1.78	50	1.52	118	1.66
17	56	1.46	53	1.62	109	1.53
18	73	1.90	67	2.04	140	1.97
19	46	1.20	53	1.62	99	1.40
20	71	1.85	63	1.92	134	1.88
21	48	1.25	46	1.40	94	1.32
22	56	1.46	60	1.83	116	1.63
23	52	1.36	35	1.07	87	1.22
24	57	1.49	44	1.34	101	1.42
25	66	1.72	51	1.56	117	1.65

續 前 表 (一)

年 齡	人		口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共	百分比
26	61	1.59	56	1.71	117	1.65
27	47	1.23	56	1.71	103	1.45
28	76	1.98	71	2.16	147	2.07
29	47	1.23	43	1.32	90	1.26
30	69	1.80	73	2.23	142	2.00
31	37	0.96	30	0.92	67	0.94
32	57	1.49	40	1.22	97	1.36
33	41	1.07	44	1.34	85	1.20
34	41	1.07	41	1.25	82	1.15
35	38	0.99	47	1.44	85	1.20
36	63	1.64	47	1.44	110	1.55
37	47	1.23	39	1.13	84	1.18
38	56	1.46	39	1.19	95	1.34
39	43	1.12	40	1.22	83	1.17
40	69	1.80	51	1.56	120	1.69
41	24	0.63	25	0.76	49	0.69
42	50	1.30	34	1.04	84	1.18
43	37	0.96	41	1.25	78	1.10
44	39	1.02	35	1.07	74	1.04
45	43	1.12	37	1.13	80	1.12
46	38	0.99	23	0.70	61	0.86
47	37	0.96	28	0.85	65	0.92
48	54	1.41	39	1.19	93	1.31
49	42	1.60	25	0.76	67	0.94
50	60	1.56	40	1.22	100	1.41
51	20	0.52	21	0.64	41	0.58
52	35	0.91	34	1.04	69	0.97
53	31	0.81	25	1.76	56	0.79
54	37	0.96	27	0.82	64	0.90
55	29	0.76	9	0.27	38	0.53
56	38	0.99	27	0.82	65	0.91
57	20	0.52	22	0.67	42	0.59
58	34	0.89	25	0.76	59	0.83
59	16	0.42	12	0.37	28	0.39
60	34	0.89	24	0.73	58	0.82

續前表 (二)

年 齡	人		口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共	百分比
61	15	0.39	26	0.79	41	0.58
62	14	0.36	14	0.43	28	0.39
63	17	0.44	10	0.30	27	0.38
64	17	0.44	13	0.40	30	0.42
65	20	0.52	15	0.46	35	0.49
66	12	0.31	14	0.43	26	0.37
67	15	0.39	8	0.25	23	0.32
68	12	0.31	10	0.30	22	0.31
69	6	0.16	8	0.25	14	0.20
70	12	0.31	11	0.33	23	0.32
71	6	0.16	9	0.27	15	0.21
72	11	0.29	5	0.15	16	0.23
73	2	0.05	5	0.15	7	0.10
74	6	0.16	4	0.12	10	0.14
75	3	0.13	7	0.21	12	0.17
76	3	0.08	5	0.15	8	0.11
77	1	0.03	5	0.15	6	0.08
78	3	0.08	5	0.15	8	0.11
79	4	0.10	4	0.12	8	0.11
80	5	0.08	4	0.12	7	0.10
81	—	—	1	0.03	1	0.01
82	—	—	3	0.09	3	0.04
83	1	0.03	1	0.03	2	0.03
84	—	—	—	—	—	—
85	1	0.03	—	—	1	0.01
86	1	0.03	—	—	1	0.01
87	1	0.03	1	0.03	2	0.03
88	—	—	1	0.03	1	0.01
89	—	—	1	0.03	1	0.01
總 合	3,821	100.00	3,269	100.00	7,090	100.00

我們也將人口的數目按五年的年齡組來分配，並求各組男女數目佔各組總人口之百分及性比例，即男子對100女子之比。表中各年齡組的人數比第3表按1歲分組的材料，更顯著整齊一律的逐漸減少。這可以表示師古的人口頗為穩定，沒有重要的變動。男女人口各組的百分比，在75—79年齡組以前之各組，男子所佔之百分比均較女子為高，就是說各組女子數目均較男子為少。75—79，80—84這兩個年齡組女子所佔的百分比均較男子為高，就是說女

子數目較男子數目為多。至於性比例更表示的清楚，連各組多少男子當 100 女子的比例，都可以看得出來。表中現象大致可以代表衡山全縣，甚致於湖南全省的農村人口情形。性比例為 117，與華北大不相同，河北定縣 5,255 家人口調查之性比例為 106，比這裏少 11 人。(參看李景漢著：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 132 頁，第 23 表) 這種現象完全是因為這裏一般人重男輕女的觀念太深，以致殺女嬰的風氣很盛的緣故。5 歲以下的兒童為 112 男孩當 100 女孩，男較女多 12 人。10—14 年齡組男子 144 當 100 女子，這大概是因為一般家庭愛護男孩甚於女孩的結果。自 15 歲至 34 歲，男子死亡多於女子，這大概是一方面因為師古鄉的佃農多，生活貧苦，工作勞累，身體不健全的男子，擔當不了這樣的重擔，多被淘汰；又一方面，是因為師古鄉出外打鐵的男子頗多，過一種沒有規律的遊蕩生活，以致得病死亡的較多的緣故。自 35 歲至 59 歲，女子死亡多於男子，這大概是因為出嫁後婦女因懷孕生產及家事兒女的紛擾，與她們的死亡數目的增加，有大關係。到了老年，女子則漸漸多於男子，這是因為一般女子的壽命大致均高於男子緣故。(見第 4 表)

第 4 表 衡山師古鄉 1486 家按五年組男女年齡之分配
及性比例

民國二十五年

年齡組	男女合計		男女分計		男女對各組總人口之百分比		男子對 100 女子之比
	男女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0—4	1,067	15.1	564	503	52.8	47.2	112
5—9	809	11.4	422	387	52.2	42.8	109
10—14	819	11.5	484	335	59.1	40.9	144
15—19	590	8.3	303	287	51.4	48.6	106
20—24	532	7.5	284	248	53.4	46.6	114
25—29	574	8.1	297	277	51.7	48.3	107
30—34	473	6.7	245	228	51.8	48.2	107
35—39	457	6.4	247	210	54.1	45.9	118
40—44	405	5.7	219	186	54.1	45.9	118
45—49	366	5.2	214	152	58.5	41.5	141
50—54	330	4.7	183	147	55.5	44.5	124
55—59	232	3.2	137	95	59.1	40.9	144
60—64	184	2.6	97	87	52.7	47.3	111
65—69	120	1.7	65	55	54.2	45.8	118
70—74	71	1.0	37	34	52.1	47.9	109
75—79	42	0.6	16	26	38.1	61.9	62
80—84	13	0.2	4	9	30.8	69.2	44
85 及以上	6	0.1	3	3	50.0	50.0	100
總 合	7,090	100.0	3,821	3,296	53.9	46.1	117

從以上兩表，只可以知道年齡組之男女人數，及各年齡組人數佔總人口之百分比；無法知道在某年齡以下之人口總數及其佔總人口之百分比。比如說，在第3表中，我們僅僅可以知道不滿1歲的有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1歲的有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2歲的有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等等。在第4表中我們僅僅可以知道0—4歲的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5—9歲的有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但是我們不能知道，2歲以下的一共有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5歲以下一共有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10歲以下的一共有多少人，佔百分之多少。第5表就是為應付這個目的而編製的，在統計學上這叫做累積的計算法。表中第(1)行為年齡組，第(2)行為各年齡組之人數，第(3)行為指定年齡，第(4)，(5)，(6)三行為小於指定年齡之男女及其總人口數。例如不滿1歲之男女兒童共計256人，佔總人口之3.61%；不滿5歲者共計1,067人，係第(2)行256與811相加之和，佔總人口之15.05%；不滿10歲者共計1,876人，係第(2)行之256, 811, 809三數相加之和，佔26.46%，餘依此類推。指定年齡到了大於人口最高年齡的時候，其小於指定年齡之人口自然要等於總人口，其所佔的百分比則為百分之百。(見第5表)

第5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人口按年齡組人數之分配
及小於指定年齡之人數

民國二十五年

年齡組	人數	指定年齡	小於指定年齡(3)之人數					
			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1)	(2)	(3)	(4)	(5)	(6)	(7)	(8)	(9)
不滿1歲	256	1	145	111	256	3.8	3.4	3.61
1—4	811	5	564	503	1,067	14.8	15.4	15.05
5—9	809	10	986	890	1,876	25.8	27.2	26.46
10—14	819	15	1,470	1,225	2,695	38.4	37.5	38.01
15—19	590	20	1,773	1,515	3,288	46.4	46.3	46.33
20—24	532	25	2,057	1,760	3,817	53.8	53.8	53.84
25—29	574	30	2,354	2,037	4,391	61.6	62.3	61.93
30—34	473	35	2,599	2,265	4,864	68.0	69.3	68.60
35—39	457	40	2,846	2,475	5,321	74.5	75.7	75.04
40—44	405	45	3,055	2,661	5,726	80.2	81.4	80.76
45—49	366	50	3,279	2,813	6,092	85.8	86.1	85.92

續前表

年齡組	人數	指定年齡	小於指定年齡(3)之人數					
			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50—54	330	55	3,462	2,960	6,422	90.6	90.5	90.58
55—59	232	60	3,599	3,055	6,654	94.2	93.4	93.85
60—64	184	65	4,696	3,142	6,838	96.6	96.6	96.45
65—69	120	70	3,761	3,197	6,958	98.2	97.8	98.14
70—74	71	75	3,798	3,231	7,029	99.4	98.8	99.14
75—79	42	80	3,814	3,257	7,071	99.8	99.6	99.73
80—84	13	85	3,818	3,266	7,084	99.9	99.9	99.92
85—89	6	90	3,821	3,269	7,090	100.0	100.0	100.00
總 合 7,090								

1890年瑞典人口按5個年齡組人口數目分配的百分比，普通皆認為是一種年齡分配的標準。師古鄉1,486家之人口，我們亦按同樣的5個年齡組來分配與瑞典人口並列比較如下表。師古鄉不滿1歲，1—19，20—39各年齡組的人口所佔的百分比均較瑞典人口為高。40—59，60及以上這兩組的人口所佔的百分比則均低於瑞典人口。這種分配上的差別，清楚的指示給我們，師古鄉一般的農民的壽命較瑞典人口為短，因此40歲以上的人口所佔之百分比師古鄉較瑞典人口為低。這一般的人口一少，40歲以前三組人口所佔的百分比，自然要比瑞典為高。

第6表 衡山師古鄉人口年齡分配與1890年瑞典人口之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

年 齡 組	師 古 鄉 人 口		瑞 典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不滿1歲	256	3.61	2.55
1—19	3,029	42.72	39.80
20—39	2,036	28.72	26.96
40—59	1,333	18.80	19.23
60及以上	436	6.15	11.46
總 合	7,090	100.00	100.00

人口學專家孫巴格氏(Sund barg)曾根據人口年齡的分配現象，來分析人口的變動。他將人口按年齡分成 0—14，15—49，50及以上三組。他根據這三組人口數目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的變化，分人口為三類。一類是“增加類”，即人口有增加的趨勢，類是“穩定類”，即人口不增加亦不減少；一類是“減少類”，即人口有減少的傾向。我們把師古鄉的人口亦按這三個年齡組來分配求各組佔總人口之百分比。所得結果 0—14歲之人口占38.01%，15—49歲之人口佔47.91%，50歲及以上之人口佔14.08%，可知師古鄉人口在增加類與穩定類之間。(見第7表)

第7表 衡山師古鄉人口與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

年 齡 組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師 古 鄉 人 口	
	增 多 類	穩 定 類	減 少 類	百 分 比	人 數
0—14	40	33	20	38.01	2,695
15—49	50	50	50	47.91	3,397
50及以上	10	17	30	14.08	998
總 合	100	100	100	100.00	7,090

(六) 家庭之大小與親屬關係

師古鄉 1,486 家中每家只有一口者有 76 家，佔總家數之 5.11%，所佔的百分數不算小。其中包括老年的鰥夫和寡婦及家貧無力娶妻的單身男人，他們的親屬，皆已死絕，尚有產業可以獨居生活。1,486 家中以 3 口之家庭為最多，共 290 家，佔 19.50%，4 口之家庭次之，共 281 家，佔 18.90%。5 口之家庭又次之，共 220 家，佔 14.80%。6 口之家庭又次之，共 177 家，佔 11.90%。最大之家庭有達 23 口者。這裏所說的家庭，係包括一切共同生活的人口而言。凡與家庭經濟有密切關係的，都算在家庭人口之類。有的雖未在家居住，如在外謀生之人或在外求學之學生，亦得算為一家。凡已脫離家庭經濟關係者，雖仍在一起居住，亦不能算是一家。衡山這裏雖然祠堂林立，宗法勢力很大；可是大家

庭却不算很多，1—6口之家庭就佔了總家數之80%，12—23口之家庭僅佔4%而已。詳見下表：

第8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每家人口數家數與人口數之分配及家數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五年

每家人口數	家數	人口數			家數之百分比
		男	女	共	
1	76	68	8	76	5.11
2	144	163	125	288	9.70
3	290	481	389	870	19.50
4	281	570	554	1,124	18.90
5	220	581	519	1,100	14.80
6	177	571	491	1,062	11.90
7	127	481	408	889	8.55
8	69	289	263	552	4.65
9	38	180	162	342	2.56
10	20	100	100	200	1.35
11	17	95	92	187	1.14
12	5	37	23	60	0.34
13	7	55	36	91	0.47
14	5	48	22	70	0.34
15	2	18	12	30	0.13
16	2	16	16	32	0.13
17	0	0	0	0	0.00
18	2	26	10	36	0.13
19	2	18	20	38	0.13
20	1	12	8	20	0.07
21	0	0	0	0	0.00
22	0	0	0	0	0.00
33	1	12	11	23	0.07
總 合	1,486	3,821	3,269	7,090	100.00

我們也將1,486家的人口按家中自有田地畝數來分組，發現家庭人口與自有田畝的多少有直接的正相關。家中的地畝少，其人口亦少；地畝多，其人口亦多。無田的家庭平均每家人口為4.33人；10畝以下之家庭平均每家人口為5.05人；家中自有田畝增加，其平均每家人口數亦隨之逐漸增高，50畝及以上之家庭，其平均每家人口則增至8.41人。(見第9表)

第9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自有田產畝數組家數與
人口數之分配及各組平均每家人口數

民國二十五年

自有田產畝數組	家數	人口	
		數目	平均每家人口
無田	884	3,833	4.33
10畝以下	483	2,438	5.05
10—19.9	80	508	6.35
20—29.9	15	109	7.26
30—39.9	5	40	8.00
40—49.9	7	61	8.71
50及以上	12	101	8.41
總合	1,486	7,090	4.77

研究家庭的親屬關係，亦可反映社會的組織與經濟的結構。從親屬關係的分析看來，家庭共同生活的分子，頗為複雜。除了男女家主，男家主之妻，及他們未婚子女以外還約有22%的人口，是其他的親屬關係。表中的男家主係指家中當家的男子，并不一定是最年長的男子；他在家中担負最大的責任，家中的收入由他來管理，家中的支出由他來支配。表中的女家主皆係寡婦，家中子女又皆年幼，家庭一切由她支撐，因此她即為女家主。表中一切親屬稱謂，均係指對家主而言；例如妻，即家主之妻，子即家主之子，其他如此類推。有女家主之家庭，其親屬關係係指女家主已死的丈夫而言。

1,486家內有1,429個男家主，57個女家主。男女家主，妻，未婚子女之總數為5,532人，約佔家庭人口總數78%。其中子為最多，約佔人口總數之25%。其他各種親屬關係之總數為1,558人，約佔家庭人口總數之22%，以子媳為最多，母次之，孫又次之，弟、孫女、姪、父、弟婦、妹、兄等再次之。1,486家中與家主之親屬關係計有37種。表中的子與養子不同，子係寡婦再嫁過門時帶來的兒子；養子則係家中無子，買來或抱來的兒子。（見第10表）

第10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之親屬關係

民國二十五年

親屬關係	人數	百分比
男家主	1,429	20.15
女家主	57	0.80
妻	1,154	16.28
子	1,770	24.96
女	1,122	15.83
其他	1,558	21.97
子媳	404	5.70
母	218	3.08
孫	210	2.96
弟	202	2.85
孫女	158	2.23
姪	85	1.20
父	68	0.96
弟婦	42	0.59
妹	40	0.56
兄	29	0.41
姪女	23	0.32
孫媳	14	0.20
叔父	9	0.13
姪媳	8	0.11
祖母	7	0.10
嫂	6	0.08
婿	5	0.07
姊	4	0.06
姪孫	4	0.06
姪孫女	3	0.04
妾	2	0.03
曾孫	2	0.03
岳母	2	0.03
童養媳	2	0.03
伯父	2	0.03
堂弟	1	0.01
岳父	1	0.01
叔母	1	0.01
外甥	1	0.01
寄子	1	0.01
舅父	1	0.01
姑母	1	0.01
外祖母	1	0.01
養子	1	0.01
總 合	7,090	100

關於家主的年齡以35—44歲最多，計383人，佔家主總數之25.77%。45—54歲者次之，佔25.03%。25—34歲者又次之，佔22.27%。以15歲以下者為最少，僅有5個男家主，佔0.34%。年齡最輕的家主13歲，年紀最大的家主78歲。年紀輕做家主是因為雙親早亡，無人主持家務的緣故。（見第11表）

第11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男女家主年齡之分配

民國二十五年

年 齡 組	家 主 數 目			百 分 比
	男	女	共	
15歲以下	5	0	5	0.34
15—24	96	0	96	6.46
25—34	328	3	331	22.27
35—44	372	11	383	25.77
45—54	354	18	372	25.03
55—64	199	16	215	14.47
65—74	65	8	73	4.91
75及以上	10	1	11	0.74
總 合	1,429	57	1,486	100.00

1,486家內除親屬外，有傭工男29人，女13人，共42人，有寄居者男72人，女36人，共108人。

1,486家7,099人中離家在外者共有416人，男子399人，女子17人。年齡以20—29歲者為最多，計128人，佔離家在外者總人數之30.8%；以50歲及以上者為最少，僅53人，佔12.7%。男子離家在外者有打鐵的，經商的，軍界的及做工的等等。女子離家在外者多為女僕，當奶媽及從事工業品之製造等等。（見第12表）

第12表 衡山師古鄉按年齡組離家在外者人數之分配
及其百分比

民國二十五年

離家在外者 之年齡組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共	
20歲以下	57	5	62	14.9
20—29	123	5	128	30.8
30—39	87	1	88	21.2
40—49	82	3	85	20.4
50及以上	50	3	53	12.7
總 合	399	17	416	100.0

(七) 婚姻狀況

師古鄉1,486家中，已婚者3,858人，佔人口總數7,090之54.41%，未婚者3,232人，佔人口總數之45.59%。已婚之3,858人中，有配偶者計3,256人，佔已婚人數之84.4%；鰥寡計602人，佔已婚人數之15.6%。男子已婚者計1,941人，其中有配偶者為1,627人，佔83.9%；鰥夫314人，佔16.1%。女子已婚者計1,917人，其中有配偶者為1,629人，佔85%，較已婚男子有配偶之人數多2人。此係因有兩個已婚男子各有一妻的緣故。寡婦有288人，佔15%。未婚之3,232人中，男子1,889人，佔58.2%，女子1,352人，佔41.8%。

吾國各地的人口調查，寡婦普通均較鰥夫為多，這是因為一般社會的習俗，鰥夫續絃沒有關係，寡婦再嫁多為人所不齒的緣故。這裏調查的結果，則鰥夫多於寡婦，與普通情形不同。據我們的觀察，鰥夫多於寡婦不外兩個原因，一個是因為這裏佃農及打錢的家庭多極貧窮，媳婦死了，無力再娶的很多；一個是因為這裏的風俗與北方不同，男子娶寡婦，寡婦再嫁人，這都認為是常事，沒有什麼了不得。

關於師古鄉1,486家之已婚，未婚，有配偶及鰥寡之人數，我們也按年齡組分配列表，並求各年齡組已婚及未婚男女佔各年齡組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見第13表)

第13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年齡組已婚未婚男女人數之分配及各組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年齡組	未婚人數		已婚		子		婿		總人數		總人口		佔各組總人口之百分比		婚			
	男	女	男	女	有配偶	無配偶	有配偶	無配偶	男	女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共	
0—4	661	505	—	—	—	—	—	—	561	505	1,067	1,067	100.00	100.00	00.00	00.00		
5—9	422	387	—	—	—	—	—	422	387	809	809	100.00	100.00	00.00	00.00	00.00		
10—14	479	325	1	5	5	12	—	12	484	335	819	819	58.49	19.13	97.92	97.92		
15—19	108	113	3	135	138	173	1	174	333	509	842	842	22.85	29.49	19.16	47.63		
20—24	66	7	6	218	224	237	4	241	281	459	740	740	40.98	45.50	12.11	3.72		
25—29	49	11	5	118	123	116	—	123	197	314	514	514	1.21	5.54	1.92	1.92		
30—34	25	—	12	220	232	222	6	238	215	418	633	633	16.51	48.20	5.29	5.29		
35—39	30	4	22	217	239	199	7	246	217	423	640	640	17.48	45.98	6.57	7.14		
40—44	12	1	31	207	238	168	17	255	219	432	691	691	51.11	45.68	92.79	92.21		
45—49	11	1	52	203	255	155	16	271	214	485	752	752	57.73	41.26	95.72	93.28		
50—54	12	—	45	171	216	104	43	259	183	442	641	641	51.82	44.55	96.37	93.61		
55—59	15	2	42	124	166	65	30	196	137	317	452	452	53.45	40.19	93.54	90.40		
60—64	24	—	35	73	29	29	58	87	97	160	257	257	39.67	47.28	88.95	83.04		
65—69	1	—	18	61	1	1	42	50	65	119	170	170	53.33	45.81	99.15	90.83		
70—74	2	—	17	35	2	2	2	34	37	69	71	71	48.30	47.89	97.19	92.82		
75—79	1	—	4	15	4	4	22	26	10	41	42	42	55.71	61.90	97.61	92.38		
80—84	1	—	1	3	—	—	9	9	9	12	13	13	23.08	69.23	92.31	92.59		
85及以上	—	—	—	3	3	2	1	3	3	6	6	6	50.00	50.00	100.00	—		
總計	1,550	1,352	3,222	1,927	3,144	1,941	1,029	285	1,917	3,250	6,200	7,090	27.38	27.01	51.11	20.52	19.07	45.59

1,486家1,627對夫婦中，年齡相等者有243對，佔1,627對夫婦總數之14.93%。夫長於妻者有1,052對，佔64.66%。夫幼於妻者有332對，佔20.41%。1,052對夫婦長於妻之總年數為4,881，平均夫長於妻之年齡為4.64；332對夫婦夫幼於妻之總年數為812，平均夫幼於妻之年齡為2.45。這裏與華北的情形大不相同，河北定縣515家766對夫婦中，夫幼於妻者有533對，佔69.6%；夫長於妻者僅有189對，佔24.6%。夫妻年齡相等者有44對，佔5.7%。（參看李景漢著“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145頁，第34表。）茲將師古鄉1,627對夫婦年齡之差數列表於下：（見第14表）

第14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內1627對夫婦之年齡

民國二十五年

夫妻年齡差數	匹 偶		數
	夫長於妻	夫幼於妻	
0	---	---	243
1	197	122	
2	185	87	
3	135	59	
4	125	27	
5	90	16	
6	64	12	
7	48	5	
8	39	2	
9	33	2	
10	55		
11	23		
12	19		
13	10		
14	12		
15	6		
16	3		
17	1		
18	3		
19	—		
20	3		
27	1		
總 合	1,052	332	243
百 分 比	64.66	20.41	14.93
夫長於妻之總年數	4,881	平均 夫長於妻之年齡	4.64
夫幼於妻之總年數	812	夫幼於妻之年齡	2.45

師古鄉據說亦有離婚的事件，但因調查離婚恐怕防礙其他調查，所以就未敢進行。

(八) 職業

師古鄉1,486家13歲及以上人口之正業及副業，我們也曾加以調查。13歲及以上之2,545個男子中，以農為正業者有1,473人，佔總人數之57.88%。這裡因為荒山很多，耕田頗少，故以為農者所佔之百分數較低。以農為正業之1,473人中，657人有副業，鐵匠、砍柴各有96人，米販86人，短工82人，脚夫74人，小販30人，此外則有賣柴、織蓆、賣菜、木匠、做豆腐、廚役、漁夫等。其他正業則為精工，有481人，佔18.90%。其中有副業者計210人。精工中以鐵匠為最多，共310人，木匠次之，52人，裁縫又次之，51人，其餘則為織布匠、做豆腐，篾匠，榨油匠等。其他正業有粗工212人，佔8.33%；做商112人，佔4.4%；在學界者65人，佔2.55%；中醫9人，佔0.35%；在軍界者31人，佔1.27%；警界1人，佔0.04%；政界4人，佔0.16%。其他計157人，佔6.17%，中有無職業，老，家事，賦閒，道士，乞丐，算命，管廟，巫，堪輿等。2,545個男子中，有副業者計991人，佔有正業之男子總數之38.94%。(見第15表)

第15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13歲及以上之男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民國二十五年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農：	1,473(57.88%)	鐵匠	96
		砍柴	96
		米販	86
		短工	82
		脚夫	74
		小販	30
		賣柴	19
		織蓆	16
		賣菜	14
		木匠	13

續前表 (一)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做廚漁彈篋		腐役夫匠匠	13 12 11 9 6
木製裁織		商麵縫匠	6 6 5 5
做家編長堪		器事鞋工與	5 4 3 2 2
泥油布坐皮		匠商販匠	2 2 2 2 2
漆木榨漆雞		匠商匠夫商	2 2 2 2 2
牧中賣石梭		牛醫匠匠役	2 2 2 2 1
種賣瓦牲猪		菜鴨匠販紀	1 1 1 1 1
鑄唱賣飯獵		夫戲盤理夫	1 1 1 1 1
		豆 花	
		酒 布	
		樂 草	
		水鹽	
		貨油貨	
		花	
		雞 畜經	
		花 算經	
		店	

續前表 (二)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販豬士籠糖	1 1 1 1
		鴨匠長販工菸工匠	1 1 1 1 1
		紙黃	
		農砍短腳小	85 19 11 7 3
		柴工夫販	
		草貨花	
		賣編木賣廚	2 1 1 1
		長木	1 1
		農短織砍	25 2 1 1
		工席柴	
		農脚砍唱農鋸獵	16 3 1 1 1 1
		花鼓	
		夫柴戲匠夫	
精工： 鐵匠	481(18.90%) 310		
木匠	52		
裁縫	51		
織布匠	11		

續前表 (三)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做豆腐	10	農短飯店經理	4
篾匠	7	農短工	1
榨油匠	5	農商	3
笛工	4	農	1
黃菸匠	3	農	1
彈花匠	3	農瓦匠	1
酒麴匠	3	農	1
工(不明)	2	農	1
廚役	1	菜販	1
理髮匠	1		
做棕繩	1	農	1
做烟盒	1	農	1
皮匠	1		
紙紮匠	1		
印刷匠	1	農	1
泥水匠	1		
打紙學徒	1	農	1
染匠	1		
糕餅匠	1	銀	1
照相師	1		
製樂器	1		
漆匠	1		
成衣學徒	1		
鐵匠學徒	1		
裱字畫匠	1		
做算盤	1	農砍柴	1
做糖	1		
做茵粉	1		
粗工：	212(8.33%)		
砍柴	90	農短收做種	10
		豆	8
		工牛腐菜	2
			1
			1
		丐碾	1
		丐米	1

續前表 (四)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短工	52	買賣農款賣脚土木	夫柴 柴柴夫工商 1 1 9 3 3 2 1 1
長工	26	農坐	7 1
脚夫	15	伙賣菜	柴柴販 1 1 1 1
漁夫	6	農小	販 3 1
種菜	5	農短	工 1 1
牧牛	4	砍	柴 1
屠夫	3		
編草鞋	2		
轎夫	2	農農	2 1
鑿工	2		
茶役	1		
合作社工友	1		
採藥	1	砍	柴 1
補鍋	1		
工(不明)	1		
商：	112(4.40%)		
商(不明)	42	農酒做中 脚砍	匠磨醫 夫柴 11 2 2 1 3 1
小販	14		
米販	12	農雜砍 貨店經	理柴 3 1 1

續 前 表 (五)

正 業	正 業 人 數	副 業	副 業 人 數
學徒	7		
布販	5	農	1
藥店經理	5	雜貨店經理	1
賣木器	4	織布	1
店員	4		
飯店經理	2		
飯店夥友	2		
雜貨店經理	2	農	1
豆腐店經理	2	腳宰	1
		夫	1
		豬	1
賣麵食	1	砍	1
賣煙	1		
茶販	1		
賣油條	1		
菜販	1		
煙店經理	1		
油店學徒	1		
米店經理	1		
木商	1	農	1
柴商	1		
賣紅薯	1		
學：	65(2.55%)		
學生	48	家	1
		拾	1
教員	12	農	1
		保	1
		鄉	1
		中	1
		農	1
學(不明)	3	合	1
小學校長	1	作	1
學紳	1	社	1
醫：	9(0.35%)	經	1
中醫	9	理	1
		農	3
軍：	31(1.22%)		
兵	25		
特務長	1		
督練員	1		
連副	1		
副官	1		
軍需	1		
憲兵團書記	1		

續前表 (六)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警： 警察	1(0.04%) 1		
政：	4(0.16%)		
其他：	157(6.17%)		
無職業	56		
老	34		
家事	21		
賦閒	21		
道士	14	巫農	2 1
乞丐	7		
算命	1		
管廟	1		
巫	1		
堪輿	1		
總 合	2,545		991

1,486家2,163個女子、13歲及以上之女子之正業以從事家事者為最多，計1,737人，佔總人數之80.03%。以家事為正業之1,735個女子中，有副業者計612人，紡績354人，編草鞋92人，縫紉73人，織蓆56人，此外則有做布鞋、砍柴、做樂器、做木玩具、洗衣、做紅薯粉等。其餘之正業則為精工、有214人，佔9.87%，其中有副業者計34人。精工中以紡績為最多，計151人，縫紉次之，計39人，其餘則為織蓆、織洋襪、織布等。其他正業有粗工45人，佔2.08%；做商者5人，佔0.23%；學界者有17人，佔0.78%；為農者2人，佔0.09%。其他計150人，佔6.92%，中有老、無職業、賦閒、乞丐、尼、出外等。2,168個女子中，有副業者計663人，佔有正業之女子人總數計30.69%。(見第16表)

第16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13歲及以上之女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民國二十五年

正業	正數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家事：	1,735(80.03%)	紡績 編織 縫做 做	績鞋 草 級 布 席 鞋 92 73 56 9
		砍做 商 做 洗	樂器 (不 明) 具 衣 7 4 2 1 1
		做 織 做 農 做	紅 算 酒 麵 1 1 1 1 1
		做 短 賣 乞	腐 油 豆 工 貨 丐 4 2 1 1
精工：	214(9.87%)	紡績 縫織	績 級 鞋 鞋 11 4 2 1 6
	151	家織 編 編	草 草 事 席 級 鞋 鞋 5 1
	39	家收	事 牛 績 級 事 1 2 1
	21	紡績 家	績 級 事 1 2 1
	2	織洋 襪 布	
	1		
粗工：	45(2.12%)	家紡 織 乞 短	事 績 席 丐 工 5 2 1 1 1
	18		

續前表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備工 砍柴 種菜 搓紙 茶烟 乳役 母	15 7 2 1 1 1	家事	1
商： 小販 布販 飯店經理	5(0.23%) 3 1 1	洗衣	1
學： 學教 生員	17(0.78%) 15 2		
農： 農	2(0.09%) 2	編草鞋 家事	1 1
其他： 老無職 賦業 乞開 乞丐 尼外 出	150(6.92%) 100 25 13 10 1 1	產婆	3
總合	2,168	---	663

第二章 教育

(一) 教育行政

師古鄉之教育行政設施，是與縣教育行政相聯系的。打算明瞭師古鄉的教育設施，首先必說明縣教育行政的狀況。關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過去縣有教育局，區有區公所，區公所內設教育委員一人，負區教育行政之責；另設教育幹事辦公處，由教幹負區教育經費管理支配之責。各校有校長一人，負學校行政之責。自民國 25 年 7 月 1 日起，本縣改為實驗縣後，縣政府為提高教育行政效率，乃將教育局撤消，另在縣政府設第四科，綜理全縣教育事宜。復將各區教育委員裁撤，各學區教育經費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因此，在全縣之教育行政上，各區督導員，各學區教育幹事，各鄉鄉長，各校校長，均負有視導、考核、糾查、督促的責任。目下之教育行政系統大致由縣政府至鄉公所，再由鄉公所至各校。

現在再說師古鄉的教育行政概況。本鄉所有各學校，係屬於第一督導區第二學區。關於鄉長及校長在教育行政上之職責，已經縣政府明文規定。茲將本鄉教育行政人員之產生及教育行政的設施……等，分別敘述於次：

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之產生，本鄉鄉長為全鄉教育行政之總負責人，係由本區督導員薦請縣政府委任的。各校校長，除族立學校，均由董事會推選，函請鄉公所轉呈縣政府加委外，大概均由鄉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關於教育行政的設施，係指學校行政事務的計劃及進行而言。在人的方面，是監督教師服務，督促兒童入學，與上級的交際；在物的方面，是校舍的修整與建築，校具的購置；事的方面，是經費的保管與支配，預算決算的編造……等。至於教育如何實施，如何發展，如何計劃……等項，實際能夠負起這種責任的，還是佔很少數。

(二) 教育經費

本鄉教育經費之來源有二：(一)縣款補助費；(二)自籌經費。關於縣款補助費，係田賦區學附加及屠稅截留，過去由各學區自行收支。後由縣政府將以

上兩項稅款，概由縣統一徵收，按照全縣學校班數，平均與以補助。在本年度的，初級每班補助一百元，高級每班補助三百元。關於自屬經費係由廟產、迷信(迎神賽會)、祠產……酌提學租，作為教育專款，經地方教育幹事經理收租，平均分配。

(三) 各種學校及學生數目

在此層精蠟，交通不便，文化低落之環境中，師古鄉之教育，還算是比較發達的地方。據民國25年之調查，全鄉有公立小學校七所，一所在頭巾石，一所在靈官廟，一所在師古橋，一所在晏家沖，一所在八里坪，一所在姚家灣，一所在雙烟町。蘇氏族立小學一所，在第四保。縣政府直轄短期義教一班。包括初小、短小、高小、初中、高中、師範、專門；在本鄉，縣城內及外埠讀書者共計男553人，女151人，共704人。本鄉在各種學校畢業者，以初小為最多，計男51人，女13人，共64人。師範畢業者僅有6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僅有4人。一切受過教育者，計男1,305人，女240人，共1,545人。詳見下表：

第17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內各種學校畢業者修業者及現在肄業者之男女人數及其百分比

民國二十五年

學校種類	肄業		修業		畢業		業一切入過學校者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短小	24	17	41	2	2	1	26	17	43	1.99	7.08	2.78
初小	505	131	636	125	41	166	51	13	64	52.18	77.08	56.05
高小	15	1	16	4	2	6	16	6	22	2.68	3.75	2.85
初中	5	2	7	3	3	17	1	18	25	1.92	1.25	1.81
高中	1	1	2	2	2	7	7	10	10	0.77	---	0.65
師範	1	1	2	1	1	6	6	7	7	0.54	---	0.45
專門學校	3	1	4	2	3	1	4	8	9	0.61	0.42	0.58
私塾	1	1	2	513	25	538	513	25	538	39.31	10.42	32.82
總計	553	161	704	652	68	720	100	21	121	1,305	240	1,545
										100.00	100.00	100.00

關於本鄉男女學齡兒童數目，我們也曾加以調查。全鄉1,486個家庭有學齡兒童之家估計723，有學齡兒童男623人，女514人，共1,137人。1,137個學齡兒童中，入學者有男403人，女112人，男佔78.25%，女佔21.75%；未入學者有男220人，女402人，男佔35.37%，女佔64.63%。男女合計，入學者佔45.29%，未入學者佔54.71%。（見第18表）

第18表 衡山師古鄉723個有學齡兒童之家庭之學齡兒童數目及入學與未入學之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

每家學齡 兒童數目	學齡兒童數目		入學數		未入學數		入學%		未入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22	240	182	422	166	80.98	39	19.02	205	74	34.10	143	65.90	217	48.58	51.42
2	208	220	196	416	155	77.50	45	22.50	200	65	30.09	151	69.91	216	48.08	51.92
3	76	123	102	225	68	75.56	22	24.44	90	55	40.74	80	59.26	135	40.00	60.00
4	16	36	28	64	13	68.42	6	31.58	19	23	51.11	22	48.89	45	29.69	70.31
5	2	4	6	10	1	100.00	-	-	1	3	33.33	6	66.67	9	10.00	90.00
總 合	723	623	514	1,137	403	78.25	112	21.75	515	220	35.37	402	64.63	622	45.29	54.71

本鄉各小學校之學級編制，皆採單級複式制，男女同班教學。關於課程之實施，係遵照教育部頒佈課程標準之規定。教學方法多採用啓發式與講演式。關於學生組織與活動，均付闕如。管理方法，亦以教師爲本位，體罰苛罰仍未能完全廢除。

(四) 學校經費及收支

本鄉各公立小學經費來源有四：(一)提租收入；(二)縣款補助費；(三)書籍費收入；(四)遞加費收入……等項。提租收入，係由教育幹事於本地提租內，全年度平均每校給平斗穀22石，每石約價4元，合洋88元(一校有二教員者加倍)。縣款補助費每班發洋100元(有教員二人者，加倍發給)。所謂書籍費收入，乃系每一學生，由本地提租內每學期發給書籍費4角，學生所用之書籍課本均由學校供給，學生並不納任何費用。所謂遞加費收入，亦係根據該區教育行政會議之規定，每校學生人數自30人至40人者，每各加4角；40人至50人者每各加洋6角；50人至60人者每各加洋8角。以上係本鄉各校收入情形。其收入最多者爲師古橋小學，每年約三百八十餘元；最少者爲頭巾石小學，每年僅收入一百六十餘元。

至於各校支出情形大致相同，教員薪金每學期60元。校長爲義務職，每學期六元至十元，辦公費每學期二十餘元。(師古鄉小學每學期須四十餘元)其餘修整、購置、工役……等項臨時開支，每學期約二三十元不等。每一小學每年需經費平均約二百元。依本鄉各校之收支情形而論，雖現狀，當無問題，欲求整頓，則非增籌經費不可。

短期小學經費之收支與普通小學迥異，其經費完全由縣政府發給。教員每月薪金十四元，辦公費四元(包括燈油、煤、炭、文具……等設備)，按月由教育幹事轉發。學生書籍，由縣政府向教育廳領發。

(五) 學校教員

全鄉公立小學校七處，族立小學校一處，短期小學校一處，教員共計十人，皆係男性。其中衡山縣立簡易師範畢業者二人，縣立中校畢業者四人，衡陽私立道南中學畢業者二人，振新中校畢業者一人，長沙嶽雲中校畢業者一人。教員之分配，普通每校一人，惟師古橋小學則有正副教員各一人。

關於教員的誕生地，大多籍隸本縣第一督導區，計水口鄉四人，師古鄉四人，福寧鄉一人，南嶽鎮一人。因縣政府委派教員時，會顧及其住址與服務地點之距離，以求其生活之安定。

教員家庭，多屬中產階級，因無力升學，始輟學就業，故經濟情形特別優越者，寥寥無幾。至於教員薪金，過去原無一定標準，多依照各校之經費情形，由各校校長規定，待遇甚低。自實驗縣成立後，始規定各校教員，每期薪金最低限度為60元，其經費充裕者，不加限制。但實際超過68元者為甚少。

(六) 學校設備

本鄉各小學，校舍多係利用祠堂、廟、庵或租借民房。教學室、教員室，大多就原有房舍，加以修葺，光線空氣，尚稱適度。其狹隘黑暗者，亦間或有之。關於校具設備，因經費困難，多欠完善。教具不敷應用，桌凳高低與兒童體高不合，對於環境設備佈置，亦不甚講求。兒童活動地點，多付缺如。對於學校衛生，廁所改良等，亦未舉辦。

(七) 文盲與識字人數之調查

在本鄉7,090人口中，文盲人數竟達5,419人之多，識字者僅1,671人。農民教育問題之亟應解決，從此數字中可以概見。

農民之所以不能獲得受教育之機會，其原因甚多。蓋農村經濟破產，農民謀生困難，在學齡期間，即已為生活所迫，從事於勞働的生產，失掉教育機會。至成年期，在此畸形的不切實際的教育現狀下，更無補救之策。

從本鄉之教育調查中，可以見到下列兩點：

(一) 農村中無論幼童、兒童、青年、成人，均亟待予以教育機會，因在6歲以下之失學者佔100%，學齡兒童失學者約佔55%，青年文盲約佔64%，成年文盲約佔81%，總計各年齡組之文盲，竟佔全人口中76%。(見第19表)

第19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年齡組識字人數與文盲人數之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

年齡組	識字人數		文盲人數		識字者與文盲人數		識字者與文盲人數之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識字者	文盲	
6歲以下	---	---	653	587	47.34	1,240	653	587	100.00
6—12	403	112	220	402	64.63	622	623	514	51.71
13—25	455	107	392	603	60.00	995	847	710	63.90
25歲以上	553	41	1,145	1,417	55.31	2,562	1,698	1,458	81.18
一切年齡	1,411	260	2,410	3,009	55.53	5,419	3,821	3,269	70.43

(二) 根據我們民國25年之調查，我們發現農家自有田產之多少與以自有田產分組之家庭文盲佔人口之百分比有一種反相關。即家中自有田產愈少，其文盲所佔人口之百分比愈大；家庭自有田產愈多，其文盲所佔人口之百分比愈小。農村中不能受教育者，多為無田產之農家，這因為“窮”與“忙”的問題之不能解決的緣故。在此“教育機會均等”之方針下，須澈底謀解決之策。

本鄉1,486家中，無田產之884家，文盲要佔總人口之81%；不及10畝之483家，文盲佔總人口之75%；10—19.9畝之80家，文盲佔總人口之65%。田產愈多，其文盲所佔總人口之百分比則愈低。50畝及以上之家庭，其文盲僅佔總人口之42%而已。如何能使此廣大的民衆獲得教育機會，乃亟待澈底解決之問題。(見第20表)

第20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自有田產畝數組家數人口數之分配及識字者與文盲

數目之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

自有田產畝數組	家數		人口		識字者		6歲以上之文盲		一切年齡之文盲		佔各組總人口之百分比		
	數目	平均每家	人數	平均每家	人數	平均每家	人數	平均每家	人數	平均每家	識字人數	文盲 6歲及以上 一切年齡	
無田	884	3833	4.33		724	0.82	2433	2.75	3109	3.52	18.89	63.48	
10畝以下	483	2438	5.05		602	1.25	1404	2.91	1836	3.80	24.60	57.59	
10-19.9	80	508	6.35		180	2.25	242	3.03	328	4.10	35.43	47.64	
20-29.9	15	109	7.26		47	3.13	47	3.13	62	4.13	43.12	46.68	
30-39.9	5	40	8.00		27	5.40	10	2.00	13	2.60	67.50	25.00	
40-49.9	7	61	8.71		32	4.57	19	2.71	29	4.14	52.46	31.14	
50及以上	12	101	8.41		59	4.92	21	2.00	42	3.50	58.41	23.76	
總合	1486	7070	4.77		1671	1.13	4179	2.81	5419	3.65	23.57	58.94	76.43

(八) 本鄉農家對於小學之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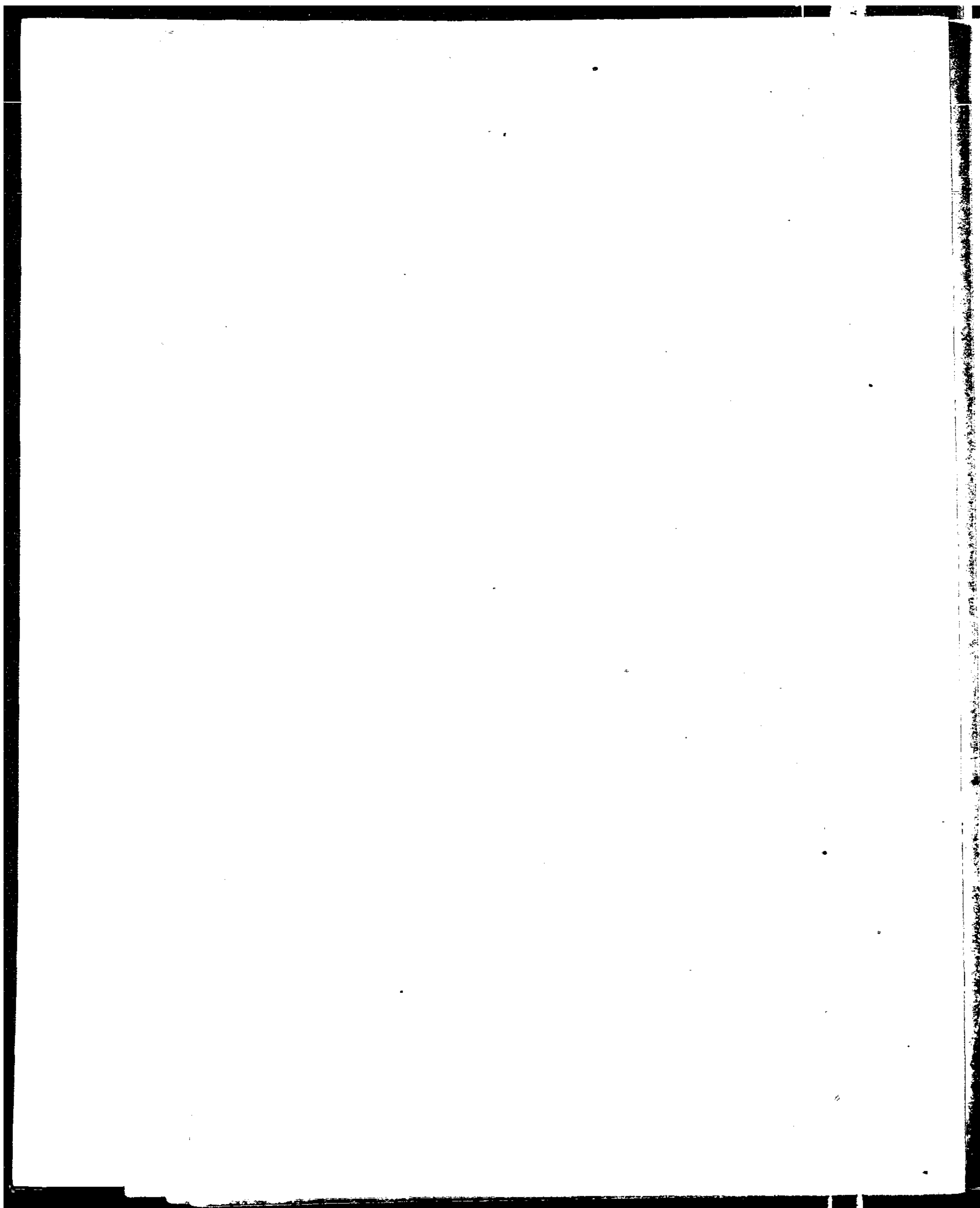
鄉村小學應該是改進鄉村社會的中心，必須與所在地的農民發生密切的聯繫。目前一般鄉村小學，除了在學校以內教死書之外，與鄉村生活之改進上，根本是沒有關係的。因此，一般農家，除了有子弟上學的少數家庭稍為關心學校的設施以外，其餘多數農家，對於學校的好壞，是不聞不問的。我們在教育調查中，也曾問到各家對於本鄉小學的意見。本鄉1,486個農家中，竟有966家回答不知學校之好壞，佔一切家數之65%，為最多。回答學校好的有375家，佔25%，回答學校壞的有145家，佔10%。由此可見一般農民與鄉村小學的關係了。

由上面的數字看來，可知本鄉學校辦理之好壞，只有少數學生的家長比較關心。關於本鄉有兒童在小學讀書之427個家庭，他們對於本鄉小學的批評與意見也很不少。綜括說來，可以分為八大類：（一）一般的，（二）關於經費方面的，（三）關於校舍方面的，（四）關於設備方面的，（五）關於校長教員方面的，（六）關於教授方面的，（七）關於課程方面的，（八）其他不屬於以上七類的。但是綜觀他們批評的內容，他們對於教育有兩個錯誤的觀念，即是（一）以為辦教育只有在學校以內；（二）讀書是教育的全部。在這種錯誤觀念之下，於是對於學校的批評，除了經費、校舍、教員勤惰之外，他們的批評是不會正確的。他們對於課程方面，多主張要少唱遊多讀書。對於教材方面，多主張要教古書。因此，欲鄉村教育之有辦法，須設法轉變一般農民錯誤之觀念。同時，在表中可以看到，本鄉各校，經費大多困難，地址多不適中，亟應設法改進。詳見下表：—

第21表 衡山師古鄉有兒童在小學讀書之427個家庭對於本保小學之意見

民國二十五年

意見	家數	百分比	意見	家數	百分比
一般的	21	4.92	須注意校長教員品		
添設學校	17	3.98	學	10	2.34
附設民衆夜校	3	0.70	教員很負責	6	1.41
不要小學校	1	0.23	校長教員要勤勉負		
經費方面	25	5.86	責	5	1.16
要寬籌經費使貧			教員要由當地選任		
寒子弟都能入學	10	2.34	不得由政府委派	4	0.94
不要收學費	7	1.64	改委校長加聘教員	3	0.70
要供給學生膳宿	6	1.41	教員要多教書	2	0.47
費			教員不可隨時離職	1	0.23
要供給學生書籍			教員要按時上課	1	0.23
筆墨費	1	0.23	教授方面	9	2.11
要補充經費	1	0.23	多上課少遊玩	7	1.64
校舍方面	65	15.22	要免除體罰	1	0.23
校舍地位要適中	23	5.38	教員要教導得法	1	0.23
建築新校舍	20	4.67	課程方面	12	2.81
改建校舍	16	3.74	要教古書	9	2.11
擴充校舍	4	0.94	不要耽擱農忙	2	0.47
修理校舍	2	0.47	要用半工半讀制	1	0.23
設備方面	21	4.92	其他	223	52.22
設備不完全	19	4.45	無意見	213	49.88
添設運動器具	1	0.23	很滿意	7	1.64
設備尚好	1	0.23	希望辦得更好	3	0.70
校長與教員方面	51	11.94			
改聘優良教員	19	4.45	總	合	427 100.00



第三章 農業

(一) 耕地面積及農作物

師古鄉的耕地面積計為20,540畝，其中水田14,400畝，約佔70%；旱田1,400畝，約佔7%；菜園740畝，約佔4%；林木4,000畝，約佔19%。水田所種第一季的作物有旱稻、芋頭、荸薺及蘆葦等。按我們的估計，旱稻約佔水田總面積之92%，芋頭約佔5%，荸薺約佔2%，蘆葦約佔1%。水田所種的第二季作物有豆類、晚稻、紅薯及涼薯等。豆類普通有青皮豆、泥豆及黃豆。以所佔的面積來說，青皮豆最多，泥豆次之，黃豆最少。第二季作物，豆類約佔作物總面積之45%，晚稻約佔35%，紅薯及涼薯約各佔10%。旱地皆係一年種一次之作物，其中紅薯約佔40%，豆類約佔30%，芋頭及蕪約佔10%，其他各種作物如花生、玉蜀黍、芝蔴、棉花、高粱、蕎麥等，約共佔10%而已。菜園所種之蔬菜有菠菜、白菜、芥菜、芹菜、油菜、蘿苣、莧菜、冬苧菜、莖菜、紅菜、大頭菜、阿苣、蕉筍、冬瓜、南瓜、黃瓜、絲瓜、苦瓜、菜瓜、茄子、辣椒、葱、蒜、薑、薑等。普通貧農水田種完了第一季，有多少畝要種多少畝的第二季。富農一部分的田種第二季作物，一部分田空着。各種林木如竹、桐、茶、松、杉、棕等完全種在荒山上，平地上簡直看不見林木，林木以竹、桐、茶為最多。師古鄉的菓林，有橘、李、桃、梅等，但極少。

此地的水田與北方的水田不同。北方凡田中有井可以用水車或轆轤灌田者皆稱為水田。這裏因雨水很多，係利用塘壩儲水，用以灌田。有時田在山邊，也有引山水及河水於塘壩者。塘壩係由有田的農家合資修築的，根據田畝的多少來分攤塘壩的修築費，田畝多的多出錢，田畝少的少出錢。普通修一個塘壩要花到兩三百元，可以灌溉到十一二石種田，那就等於六七十畝。最大的塘壩可以灌溉到二十石種田，那就等於一百多畝。最小的塘壩也可以灌溉六七石種田，那就等於三四十畝。

關於本地農作物之輪種制，水田普通多採二年三熟制，俗稱“早稻晚豆”，即

第一年第一季種早稻，早稻收穫後，再種豆類。第二年第一季仍種早稻。有時第一年第一季種早稻，第二季不種；第二年第一季仍種早稻，第二季種晚稻，或豆類，或蔗草。總之兩年中，每年都是第一季種早稻；其中有一年種第二季作物，有一年便不種。據說這樣輪種可以保持地力。旱地則種一季，不種兩季。這裏的農民因主要食品為大米，芋頭及紅薯，有時吃一點玉蜀黍，其他雜糧吃的極少，所以大都不種雜糧。

稻又名穀，有早晚兩種。早稻在清明節播種，舊曆六月底收割。晚稻在夏至播種，舊曆九月底收割。早稻及晚稻在插秧前，均須整地施肥。插秧後每隔二十天中耕一次，普通自插秧至收割，要中耕四五次之多。早稻每畝普通出毛穀5石，最多出6石，最少出4石。毛穀5石出乾穀4石，毛穀6石出乾穀4.8石，毛穀4石出乾穀3.2石。晚稻每畝普通收穫量據說仍不及早稻之半，故一般民多不喜種晚稻。

芋頭為農民冬季之主要食品，於清明節前後栽種，立夏插苗。在插苗前整地施肥，中耕三四次，至白露節挖取，普通每畝可出一千五百斤。

蔗草本係野生，農民取自溪邊，其苗莖皆似荸薺，四季常青不凋，舊曆三四月間開花，花白色，形似桂花，秋季結實。農民於舊曆八月間取其根，擇三四縷，分栽田中，行間距離如插稻秧。在插種前，亦得整地施肥。第二年春季中耕二三次，至舊曆五月間收割，每畝約可收割750斤上下。

荸薺於舊曆五月底六月初播種，播種前整地施肥。每畝田要用荸薺種約六十斤，種植與稻秧相似，惟行間較密。種荸薺無中耕手續。舊曆十月間成熟，多在第二年二三月間挖取，每畝可出千斤上下。據說收穫之豐歉與氣候極有關係。

泥豆為第二季作物，喜水怕旱，早稻收割後立秋前播種於田中，不施肥，亦不中耕，任其生長。舊曆九月間收割，每畝普通可收5斗，約合百斤。其豆莖翻耕出中，為很好的肥料。

青皮豆及黃豆皆種於早稻收割後，亦為第二季作物。立秋播種，不施肥料，只須中耕一二次，至立冬收穫，普通每畝可收5斗，約合百斤上下，豆穢可做牲畜飼料。

紅薯為本地農民主要食品之一，有早晚兩種，早者栽芽，晚者育苗。早紅薯栽芽在舊曆四月間，多種山坡上，每畝用5,000秧，先施肥，後栽苗，中耕

三四次，至舊曆九月收穫，挖掘取出，藏地窖中，隨時取食，每畝約收千斤。晚紅薯係於舊曆七月間剪早紅薯之秧尺許，移種於田間者，先施肥，後插秧，中耕二三次，至舊曆十月間挖取，每畝僅出五百斤，產量為早紅薯之半。

涼薯多生食，用以代替水菓，亦有用以炒菜者，甘脆適口；一般農民多喜食之。種植時間在立夏前後，栽苗後施肥，中耕三四次，至霜降節收穫，普通每畝可出七百五十斤。

(二) 肥料

本地農家所用之肥料種類頗多，普通為人糞尿，溝淤，牛欄淤，豬欄淤，石灰等，其處理法與施用之時期各有相同，分述如次：

人糞用水調和，於舊曆二三月間，在田中掘坑，將人糞放在坑內，每畝稻田須人糞兩擔，每擔為一百斤。人尿普通均儲於尿池，調水灌菜，並不上稻田。

農家普通於每年八、九、十月間，將溝淤同草灰，爛禾等物，儲於田中所挖的大溝內，注以水，每月翻溝一次，至來年二三月間每月翻溝二三次，俟耕種時下於田中。還有一種溝淤叫做“星子溝淤”。這種溝是在田內挖掘成功的，多為圓形，亦有方形或長方形者，在九十月間置牛欄淤，豬欄淤，草灰和綠草等於其中，一個一個圓形的溝散佈田間，好似天上的疏星，故稱之為星子溝淤。每月須翻兩三次，一直到第二年才能使用，每畝稻田，要施用三四担。

農民將禾草撒牛欄，牛在裏面拉糞尿，並蹂躪使之腐爛，於是各種東西混在一起，成為淤泥。農家養牛多者，每月可出淤一次，牛少者兩月出淤一次。每畝稻田施用牛欄淤約五六担，在舊曆三四月施用。

農民亦將禾草撒於豬欄中，每日在豬拉尿處，加撒草灰一次，使之蹂躪成爛淤。家中養豬多者，每月可出淤兩次，少者每月一次。每畝稻田約需用豬欄淤五六担，施用時期在舊曆三四月間。

農家有時因田禾不旺，也有施用石灰者。先將石灰用水合之使之散開，於耕田時將灰撒在田間。但施肥需先將田中之水放乾，每畝稻田只需石灰三四十斤，多則有害穀苗。

(三) 農忙與農閑

鄉間農民終年忙碌，嚴格的說來，簡直沒有什麼閑暇的時間。不過可以根據他們忙閑的程度，將全年分爲三個時期，一爲最忙期，二爲次忙期，三爲農閑期。最忙期在舊曆二、三、四、七、八、九、十這七個月。次忙期在五、六兩個月。農閑期在舊曆正、十一、十二這三個月。農民各月工作不同，正月多打柴，挑糞。二月多耕田，耙田、造肥、挖荸薺。三月多種，耙田、施肥、栽種紅薯、芋頭、種菜、插苗。四月插苗、耘田、拔草。五六兩月耘田，灌溉(提埧)。七月割稻，種豆。八月晒穀，捆稻草，鋤豆。九月摘桐葉，割豆。十月挖紅薯、涼薯、犁田、收晚豆。十一月犁田，砍柴。十二月砍柴，挑糞。

這裏的婦女並不下田，多從事家事，在家做飯，餵豬，養雞，看小孩子，紡績等，沒有什麼閒忙的分別。兒童則多幫助砍柴、放牛工作。

(四) 土地分配

師古鄉1,486家中，完全耕種自有土地者計167家，約佔總家數之11%。耕種之田地內一部分爲自有田產，一部分爲租入之田地者，有296家，約佔20%。耕種自己一部分田產而又租出自己一部分田產者，有38家，約佔2%。耕種自己田產一部分，租出自己田產一部分而又租入別的農家一部分田產者，有35家，約佔2%。將他人的田產一部分租入而又完全租與別人家者，有1家，約佔0.06%。將田產完全租出，自己一點也不種之地主，有66家，約佔6%。自己沒有田產，完全租種別人田產之佃農，有589家，約佔40%。男子爲人做莊稼活而祇得工資維持生活之雇農，有17家，約佔1%。無田產而又不以種田爲生者有277家，約佔19%。我們可以看出，師古鄉大多數的農家是佃農，次爲無田產而又不以種田爲生者，自耕農頗少。此種土地分配的情形，與華北大不相同。茲將各類農家之家數，種自己田地，租種及租出之畝數，列表如下：——

第22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田產權家數及畝數之分配
民國二十五年

農家類別	家數		畝數		
	實數	百分比	種自己田地	租種	租出
自耕農	167	11.24	1,649.0	— — —	— — —
自耕農兼租種	296	19.92	3,356.4	3,029.5	— — —
自耕農兼租出	38	2.56	805.8	— — —	542.3
自耕農兼租種 及租出	35	2.36	342.7	495.9	242.2
租入兼租出	1	0.06	— — —	12.0	12.0
完全租出之地主	66	4.44	— — —	— — —	5,433.0
佃農	589	39.63	— — —	6,838.7	— — —
雇農	17	1.15	— — —	— — —	— — —
無地亦不種地	277	18.64	— — —	— — —	— — —
總 合	1,486	100.00	6,163.9	10,376.1	6,229.5

從上表看來，種自己的田地為6,163.9畝，租種為10,376.1畝，租出為6,233.5畝，租出少於租種4,146.6畝。據調查所得，師古鄉33處祠堂共有田產約兩千餘畝，香火會有田產三十餘畝，南嶽各廟的田產很多，並且也多在師古鄉一帶，這多出來的四千多畝田，大半就是佃自本鄉的各祠堂，香火會和南嶽各廟。

自耕農平均每家自有田產為9.9畝。自耕農兼租出之家庭，平均每家自有田產為35.5畝，自種21.2畝，租出14.3畝。自耕農兼租種之家庭，平均每家自有田產為11.4畝，租入為10.3畝，共種21.7畝。自耕農兼租入及租出之家庭，平均每家自有田產為16.7畝，種自己田9.8畝，租出6.9畝，租入14.2畝，實際自種24.0畝。完全租出之地主平均每家自有田產為82.3畝。佃農平均每家租種為11.6畝。

1,486家共有田產12,393.4畝，平均每家有田8.3畝。只以有田產之603個家庭來說，平均每家有田產為20.5畝。

(五) 地價

師古鄉田地的單位爲肩，因此買賣田地亦皆係以肩計算。普通習慣以三十肩爲一石種田。根據我們的測量，每石種田約合六畝。茲將師古鄉近十年來每肩、每畝及每石種田地價之漲落，列表於次，以資參考：——

第23表 衡山師古鄉近十年來水田地價之漲落

民國 16—25 年

年 份	每 肩 價 值			折 合 每 畝 價 值			每 石 種 田 價 值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民 國 16年	\$10	\$ 8	\$ 6	\$50	\$40	\$30	\$300	\$240	\$180
17年	10	8	6	50	40	30	300	240	180
18年	12	10	8	60	50	40	360	300	240
19年	12	10	8	60	50	40	360	300	240
20年	15	12	10	75	60	50	450	360	300
21年	15	12	10	75	60	50	450	360	300
22年	15	12	10	75	60	50	450	360	300
23年	12	10	8	60	50	40	360	300	240
24年	18	15	12	90	75	60	540	450	360
25年	20	17	15	100	85	75	600	510	450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民國 16 年衡山因遭共匪之亂地價低落。17 年共匪劫後，地價與 16 年相同。此後五年中直至民國 22 年，因地面平靜，地價逐漸高漲。民國 23 年大旱，地價又復低落。民國 24 及 25 兩年地價又復高漲。最近兩年來地價之高漲係因南嶽市開爲商場及風景區，政府撥款從事建設，朝野聞名之士多在南嶽建築別墅，夏季避暑，師古鄉之居民遂多一進款來源，賺了錢回來買地，地價因此高漲。

(六) 主要農產品價格

師古鄉近十年各種主要農產品，我們也調查了。從各種農產品價格的漲落中，我們看出來民國 16 年共匪之亂，17 年共匪劫後，以及 23 年之大旱的這三年，農民的主要食品如穀、芋頭、紅薯、豆類等的價格，均有顯著的跌落。蔴草的價格在民國 16 及 17 兩年，不但未跌，反較其他各年爲高；民國 23 年雖大旱，價格亦未跌落，這是因爲蔴草價格之漲落係以蔴草的產量與蔴子出口之多少而定，故與其他各種農產品不同。芋蕒亦非爲農民之主要食品，故其價格亦不受多少影響。（見第 24 表）

第24表 衡山師古鄉近十年來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價格

民國 16 — 25 年

年 份	穀 (石: 100斤)			平 頭 (100斤)			紅 薯 (100斤)			豆 類 (100斤)			葵 (100斤)			薯 草 (100斤)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民國16年	\$3.2	\$2.4	\$1.5	\$0.9	\$0.8	\$0.7	\$1.8	\$0.7	\$0.5	\$7.0	\$5.5	\$1.5	\$5.0	\$2.0	\$1.6	\$5.0	\$1.2	\$3.0
17年	3.5	2.0	1.8	1.0	0.9	0.75	0.8	0.7	0.5	7.5	6.5	4.0	5.5	1.9	1.5	4.2	3.5	2.8
18年	3.6	2.8	2.0	1.0	0.9	0.7	0.8	0.7	0.6	8.5	7.0	4.5	6.0	1.8	1.5	4.0	3.5	2.6
19年	4.0	3.2	2.1	1.1	0.9	0.6	0.9	0.8	0.7	8.5	7.0	5.0	5.0	1.8	1.1	3.8	3.0	2.4
20年	5.8	3.6	2.2	1.0	0.85	0.6	0.9	0.8	0.7	8.5	7.0	4.8	5.0	1.8	1.5	3.8	3.0	2.2
21年	2.4	2.0	1.8	1.1	0.95	0.7	1.0	0.9	0.7	9.0	7.5	5.0	5.5	1.7	1.4	3.8	2.4	2.2
22年	2.6	2.2	2.0	1.0	0.9	0.7	0.9	0.8	0.7	8.0	7.0	4.8	5.5	1.7	1.4	3.8	2.3	2.0
23年	4.5	3.8	2.8	1.2	1.0	0.9	1.0	0.9	0.8	10.0	8.0	7.0	7.5	1.6	1.3	3.8	2.2	1.8
24年	5.7	4.2	3.4	1.0	0.9	0.7	0.8	0.7	0.6	8.0	7.0	5.0	5.0	1.6	1.2	2.0	1.5	1.2
25年	4.0	3.6	2.5	1.0	0.9	0.8	0.9	0.8	0.7	9.5	8.0	6.0	5.5	1.5	1.2	4.5	4.0	2.0

(七) 租佃制

(甲) 租佃權的種類

本地租佃權的種類可分為“永佃權”與“普通佃權”兩種。大概地主的荒地由佃農或佃農的先祖墾成熟地，又一輩一輩繼續承佃的，普通就有“永佃權”。在這種情形之下，租佃的字據上均寫有“永管永佃”的字樣，以表示“永佃權”的確定。這種情形在師古鄉頗少，普通一般的佃戶多僅享有“普通佃權”。

(乙) 租佃的手續

本地的租佃都是由承佃人先托人介紹，有時也要出少許的介紹費。這種介紹人普通稱之為“引薦人”。在佃農與地主之間，從中介紹，說合租佃。說合好了，就定一日期，佃農備辦酒席邀請地主及引薦人到佃農家裡吃飯。吃完了飯，由承佃人書立佃耕字，交足“佃金”。“佃金”又稱“押金”，“進莊”或“保莊”。交了佃金，由地主點清並書立領字，從此租佃的關係就算成立。

茲將租佃契約的樣式，抄錄於下，以資參考：——

立佃耕字人△△△今佃到△△△所管△字△區地名△△△處種田△石，坐落△處，共大小田△△△畝，計毛穀△△△石，水係△△△注陸，（即灌溉之意）派引薦人△△△行言招到△△△承佃，耕作為業。比日三面言定近秋納乾淨穀△石，毛車漚酒，（即過風車將毛穀磨乾之意）東斗交量，（即明地主之斗去量所納之租穀）不得短少。倘天年不順，請東臨田踏看驗禾減租。至注陸車水二班人工，東佃各半。有一不順，原洋（即佃金）原田（即所租之田）雙方發還。如租穀不清，應以押租洋內扣除。退田之日，押租銀洋過加早扣，（如地主於佃戶交田時，不能立刻退還佃金，遲退若干日子，就得多付佃戶若干日子的利息。如佃戶未交田回需款孔急，向地主請求早日退還佃金，早退若干日子，也得付地主若干日子的利息。這就叫做押租洋過加早扣。）兩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佃耕字一紙與東收執為據。

引薦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佃耕字△△△親筆押

(丙) 佃金

佃農除了納租以外，更要繳地主佃金，已如上述。佃農所納之佃金，普通每畝為4元。佃金就像這裏租房子繳納的“押租”，地主恐怕佃農拖欠租穀或

不肯多施肥料損及地力，於是想出這種辦法。但亦有因與地主極其熟悉，地主不要佃金的，這種情形，却極其少有。有的佃農因手中無錢，交不了“佃金”，佃不到田種，於是向有錢的家庭，高利借貸，一方面在收穫以後，要繳納租穀；一方面還要還借款的利息，雙層的壓迫，佃農豈有不窮。同時地主把佃農交來的“佃金”，高利借貸出去，得到雙層的利益。於是地主愈來愈富，佃農愈來愈貧。鄉村裏有“錢滾錢”的說法，却是很有趣味的一句話。

(丁) 佃租的形式和租額

這裏佃租的形式，皆係“納物佃租”，沒有“貨幣佃租”或“勞力佃租”。佃農繳納的物租完全是穀子，這裏的穀子就等於現款。普通一畝田約產毛穀5石，出乾穀4石，約納租穀2石。按照民國25年的穀價來計算，平均每石為4元，每畝水田普通出乾穀4石值16元。在收穫以後再種別的作物，如豆類、晚稻、席草等，其收穫產量的總值足可以達十八九元，每畝水田納租8元，則納租額要佔到收穫總值之44%。租額可謂不少。不過租額因“佃金”繳納的多少而亦有不同。比如說，每石種田，(約合田6畝)普通每年可產30石毛穀，出乾穀24石，繳“佃金”三十元者，每年納租穀僅10或11石而已。每石種田繳納“佃金”七八元者，每年要納租穀十三四石。至於不繳“佃金”之佃農，每石種田則每年要納租穀多至十四五石。

佃金的多少亦與所佃地畝的肥瘠有很大的關係。普通田地依土質的肥瘠，可分四種。河邊的田最賤，因有大水，禾苗易受水害；山邊的田亦不算肥，常容易發生蟲害，又易被水沖洗；這兩種田所納佃金當少。至於沖及壟槽肥沃的田，當然佃金要多。

此外如地主給佃農房子住的及給佃農山土使用的，佃戶可以白住房子，並可使用山土種棉、花生及其他雜糧等，如果山有竹木，佃農還可以砍柴燒，在這種情形之下，佃金就更多些。

(戊) 租佃制下的苛例

這裏佃租的苛例，雖然沒有像野蠻地方農民對於地主要提供身體和生命那種不人道的舉動，却也有“勞力”“副產物”及“筵席”等等提供的苛例。在師古鄉，比如地主家裏要蓋房子，那家的佃戶就都要來幫忙，只有飯吃，並無報

酬。地主家辦婚喪事，佃戶也得替他去幫忙，就是所說的“勞力”的提供。這種“勞力”的提供，却含有農奴的意義在裡面。佃戶家的副產物，如稻草、豆、紅薯、雞、肉、魚等，每年也得送些給地主，表示對於地主的一點意思，這就是所謂的“副產物”提供。除此之外，在收穫後，地主收租的時候，佃農還得請地主吃租飯，也要預備的講究一點，如雞、鴨、魚、肉、酒都得有，請這一頓也要花個兩三元錢的樣子。這對於佃農，的確是一種剝削，政府應當明令取締。

有時因天災收成不佳，佃戶無法將租穀全部繳納地主，也有請求“引薦人”或與地主有關係的人，向地主請求減租的。這時佃戶也得孝敬地主一兩隻鷄鴨，有時還得請地主及引薦人吃酒席，這樣應酬一番，地主也不一定肯減租。

(八) 農 工

師古鄉一般無田貧苦的農民多為人做長工或短工，取得工資，維持生活。農工的種類共有三種，即年工、月工與日工。

年工的普通工作期間為一年，自舊曆二三月間上工，到來年二三月間期滿，工作能否繼續，全看僱主是否滿意。工作範圍，包括耕田、插秧、挑水、喂牛、挑糞、種菜……等等。甚至於僱主家中主婦事情忙的時候，他還得替主婦抱孩子。雇農在一年之中，除年節外，是不會有什麼閒暇的。他的待遇，除供給伙食及住所外，全年工資，以民國25年來說，普通為\$30，最高\$40，最低\$15。應用的農具當然由僱主供給。僱主亦多供給雇工草鞋、斗笠、錢衣等；有的僱主並不供給，由雇農自備。雇農住在僱主家，他要自帶被褥，家裏太貧寒的雇農，自己無錢製備被褥，僱主也有借用的。此外在農忙時，僱主為使雇農努力工作起見，亦有特別預備酒肉及黃烟，犒賞雇工的。在平常則多不供給。

月工可以說是短期的長工，也可以說是較長期的短工，他的工作期限和工資，都是以月計算。只要僱工所給的工資，雇農同意，那就可以上工。僱用月工大都在農閑時期，因家中田地不多，不能僱用長工，或是因為家中種田的人口，有了疾病或死亡，或因有事外出，田中工作無人擔任，這才臨時僱用月工的。做月工的人，多極忠實可靠，為地方所熟悉的短工，其工作範圍與長工相同，什麼活都得幹。民國25年，月工的工資普通為每月\$3.00，最高為\$3.50。最低為\$2.50。伙食及住所均為僱主供給。

日工的工作期間及工資均以日計，普通農家需用日工，多於需用之前一兩

天到附近僱覓，與僱工先行約定到時上工。伙食由僱主供給，菜蔬較平時均佳。工資隨當時的情形而定。近年來糧價低落，農家收入減少，故多有願僱人，短工之工資，因此低落。民國25年日工工資普通為\$0.14，最高\$0.20，最低僅\$0.12。

我們也曾調查了近十年來師古鄉雇農工資之變遷，年工、月工、日工之工資均有低減的現象，茲列表於次，以資參考：—

第25表 衡山師古鄉近十年來雇農工資之變遷

民國 16—25 年

年 份	工 資		
	年 工	月 工	日 工
民國16年	\$ 40.00	\$ 3.40	\$ 0.14
17年	42.00	3.60	0.15
18年	42.00	3.50	0.15
19年	45.00	3.60	0.18
20年	45.00	3.50	0.18
21年	40.60	3.00	0.15
22年	40.00	3.40	0.15
23年	35.00	3.00	0.12
24年	32.00	3.00	0.14
25年	30.00	3.00	0.14

從上表看來，可知師古鄉農工之工資有一般逐漸低減之現象，考其原因，不外兩種。（一）農村金融枯竭，農家為減少支出，以前僱用二人，現祇僱用一人，以前僱用一人，現則自己操作，不再僱人。失業的增加，發生供過於求的現象，工資遂逐漸低落。（二）農民因生活的壓迫，多數失業的雇農為要維持自己和家庭的生活，不得不自動的減低工資，爭得工作。

從上表我們還可以看出民國16年工資低落，這是因為共匪之亂。民國21年工資又低落，這是因為該年糧價飛漲的結果。民國23年又復低落，這是因為該年旱災的影響。

(九) 農具

師古鄉農民所用的農具，其主要者有犁、大鐵糶、浪糶、糞船、窄鋤、板鋤、畚箕、耙鋤、兩齒鋤、手水車、腳水車、禾鎌、鎌刀、風車、晒穀耙、草耙、籬筐、禾槍、竹掃、篩子、簸箕、撮箕、扁担、鐵碾、礮子、米篩、穀櫃子等。茲將各種農具的用途與價值，列表於下：—

第26表 衡山師古鄉農家所用各種主要農具之用途及價值

民國二十五

農具名稱	用途	每件價值
犁	耕田	\$ 2.00—2.50
大鐵糶	整地(犁後將土塊耙碎)	4.00—5.00
浪糶	平地	1.00—1.20
糞船	木製，在田中運糞用	1.20—1.50
糞桶	盛糞尿	0.80—1.00
窄鋤	挖土	0.40—0.60
板鋤	鋤禾去草	0.40—0.50
畚箕	担土，挑糞	0.20—0.30
耙鋤	挖土，翻土	0.60—0.80
兩齒鋤	鬆土 扒糞，扒泥	0.30—0.50
手水車	灌溉	5.00—8.00
腳水車	灌溉	16.00—20.00
禾鎌	收割	0.20—0.30
鎌刀	割柴草	0.10—0.15
風車	滑穀去土	8.00—15.00
晒穀耙	晒穀時用以耙穀	0.10—0.20
草耙	耙零星碎草	0.05—0.10
籬筐	盛穀用	0.80—1.40
禾槍	挑穀用	0.08—0.12
竹掃帚	掃晒場用	0.05—0.08
篩子	篩穀	0.30—0.60
簸箕	簸穀去土	0.10—0.20
撮箕	撮穀	0.10—0.20
扁担	挑物	0.10—0.20
鐵碾	碾米	5.00—7.00
礮子	磨穀去殼	2.00—2.60
米篩	篩米	0.50—0.80
穀筐	裝穀	8.0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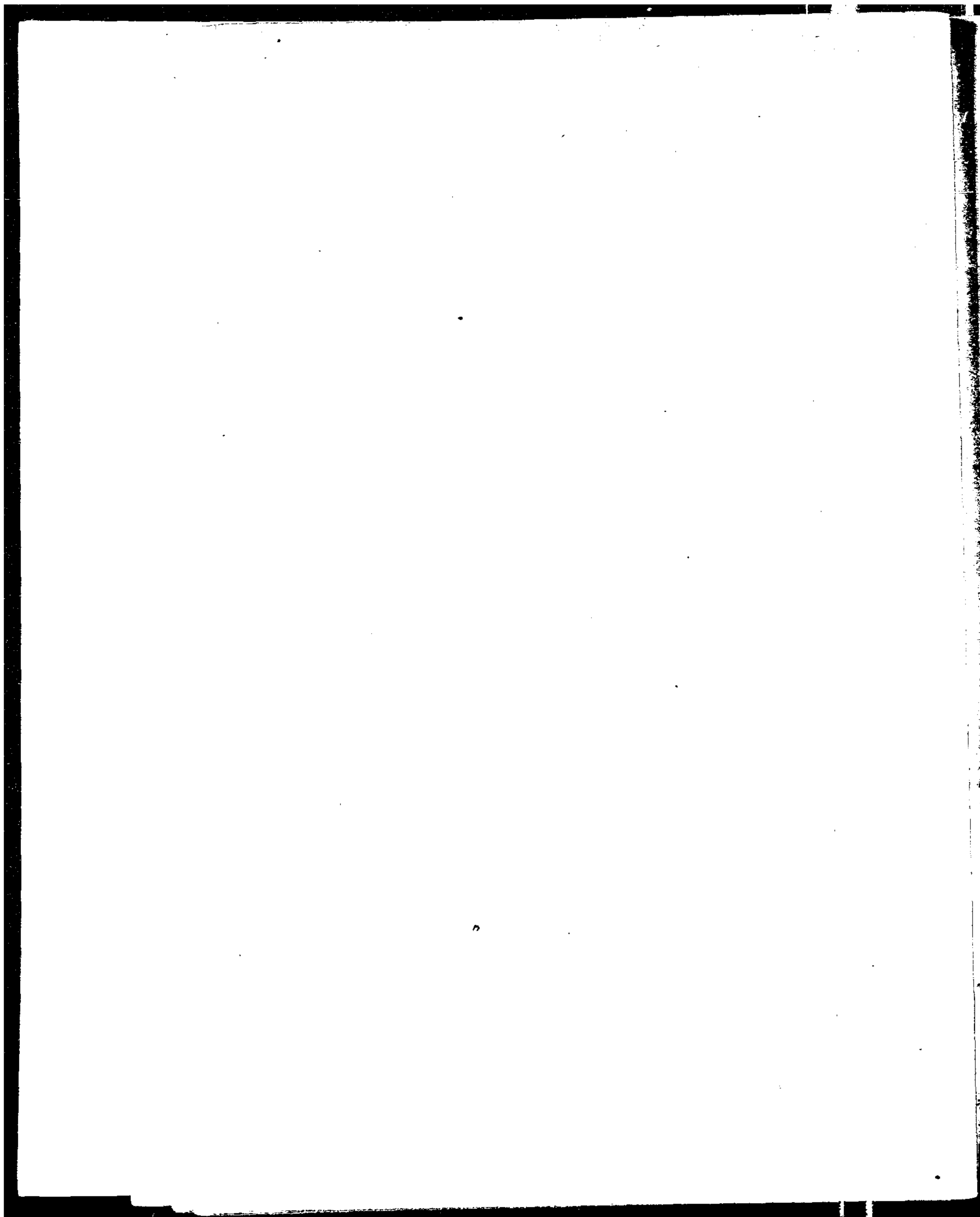
(十) 牲畜及家禽

師古鄉1,486家所養之牲畜有黃牛、水牛、馬、羊、豬等，所養之家禽有雞、鴨、鵝等。1,486家中養黃牛之家數約佔總家數之32%，養水牛之家數約佔7%，養豬之家數約佔55%，養雞之家數約佔40%，家中養馬、羊、鴨、鵝者為最少。師古鄉一切家庭平均每家庭所養之各種牲畜，以豬為最多，平均每家庭0.97頭；黃牛次之，為0.37頭；水牛又次之，為0.06頭；其餘則更少。家禽平均每家庭以雞為最多，有1.73隻，餘則極少。按水牛較黃牛力大，耕田較深，價值亦較貴，貧窮的家庭獨單一家買不起水牛，多由兩三家合夥購買一頭，輪流使用，所以師古鄉養水牛之家庭有97，所養之水牛，則僅92頭而已，詳見下表：

第27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所養各種牲畜及家禽之數目

民國二十五年

牲畜及家禽種類	有此種牲畜及家禽之家數	有此種牲畜及家禽之家庭佔師古鄉一切家庭之百分比	牲畜及家禽總數	平均每家庭牲畜及家禽數目	
				有此種牲畜及家禽之家庭	師古鄉一切家庭
牲畜：					
黃牛	477	32.10	555頭	1.16頭	0.37頭
水牛	97	6.53	92頭	0.39頭	0.06頭
馬	1	0.07	1匹	1.00匹	0.0007匹
羊	7	0.43	30隻	4.29隻	0.02頭
豬	816	54.91	1,410頭	1.77頭	0.97隻
家禽：					
雞	592	39.84	2,577隻	4.35隻	1.73隻
鴨	20	1.35	49隻	2.45隻	0.03隻
鵝	4	0.27	9隻	2.25隻	0.006隻



第四章 農村副業

師古鄉山多田少，佃農的家庭佔到總家數之40%，他們生活貧苦，在農事外不能不從事種種副業，以維持家庭的生活，補助家庭的進款，因此師古鄉的副業很多。從本書第15及第16兩表內，我們可以看出來，男子的副業竟有七八十種之多，其主要者則為打鐵，砍柴，短工，織蓆，編草鞋，做豆腐，彈花，做樂器，捕魚，做酒麪，織布，裁縫等等。婦女的副業亦有二三十種之多，其主要者為紡績，編草鞋，織蓆，做布鞋，砍柴，做木玩具，做紅薯粉，做豆腐等，我們限於時間，不能把這種種副業都一一加以調查，茲將調查到手的資料，整理出來，分別敘述如次：——

(一) 打鐵

打鐵是師古鄉佃農及無田產的家庭男子的一種普遍的副業，對於家庭收入，補益極大。以打鐵為副業的，以第一二兩保為最多，他們的年齡多在三十至四十歲。因為年齡的不同，他們工作的區域也就不一樣。大概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年富力強的壯年，多半離鄉出外工作。在家鄉和附近地方工作的，多半是四十至五十歲，氣力較為衰弱的男子。

他們工作的時期，每年約可分為兩期，上半年一期，下半年一期，上期在舊曆正月過了元宵節以後，離家出外，到了三四月裡回家種稻，從事田間工作。正月至三四月裡，各處的農家，都正在預備整理或添置農具，需要鐵匠，因此他們出去打鐵。下期在七八月間秋收之後，家鄉的農忙已過，各地農家正在收穫之後，經濟較為寬裕，願意添置幾件農具和傢具，他們就趁此出去工作，直到十二月間再回家過年；總之，他們是盡量的利用農閒時間工作的。

他們工作的區域，範圍很廣，本省的醴陵，瀏陽，長沙，華容，零陵，湘鄉，湘潭，平江，湘陰，岳陽，臨湘，南縣，安鄉，沅江，常德，益陽，寧鄉……等縣，都有他們的足跡，甚至於遠及湖北，廣東，江西，各省的縣

份，他們也能够到。他們不坐火車，也不坐輪船，完全靠着自己的兩條腿，三個一羣，四個一夥，挑着行李和打鐵應用的工具，沿途工作，走到那裏就作到那裏。

他們出外工作，也有相當的組織，普通每夥三四個人。有合股的；有一人做主，手下僱人工作的。合股的較少，單獨經營的為多，前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後者約佔百分之八十。至於勞力的報酬，除去一切的花費，每期每夥約可賺五六十元之譜，合股經營的便按股均分，單獨經營的則由爐主賺得。普通由一人經營的，爐主至少要僱用兩人，一人掌大錘，一人打二錘兼拉火，由爐主自己掌鉗。爐主除供給他們伙食外，並與以相當的工資。大錘工每月工資普通由五元至六元，二錘工普通每月工資由一元至三元不等。爐主也有僱用學徒的，不與工資，只供伙食。學徒普通期間為三年，滿期後與以每月一兩元之工資。大錘工及二錘工到了拆夥的時候，據說爐主普通還可以在紅利中提取十分之一，分給他們，以資鼓勵。

他們出外工作，為了行走方便，所帶的工具是非常簡單的，一具小火爐附帶着一個風箱，一個鐵砧，幾個大小的錘子和幾把鉗子，再加上一個鋼刷和錘子，這就是他們的全套傢具。這樣一套傢具，大概可以用好幾十年，父傳子，子傳孫的傳下去。

他們出去工作也要隨身攜帶着煮飯的鐵鍋與炒菜的鐵勺，利用打鐵的火爐煮飯炒菜，吃的問題，便可以解決了。米，菜，油，鹽，都可以隨地購買，把鍋架在火爐上，在不妨碍工作的時候，作熟了就吃，吃飽了就幹，幹完了就走，天黑了就找地方睡覺。遇到了客棧小店，就住客棧小店；遇到了寺觀廟宇，就住寺觀廟宇；只求遮風蔽雨，他們就能夠過夜。有時也在僱主的家裏借一間房睡，什麼地方他們都能過夜。雖然他們的生活很苦，可是只要能够賺錢回家，他們的精神是痛快的。

(二) 砍柴

砍柴也是師古鄉農家的一種主要副業，甚致於有的家庭，沒有田產，專靠打柴賣錢買米，來維持一家的生活，由此可以看出砍柴這種職業在師古鄉的重要地位了。

當我們在路上或在山上看見一些頭纏青布，身穿短衣，腰繫圍裙，手拿鐮

刀。肩扛一根長四五尺兩頭帶鐵尖の木製或竹製的撐担的農民或小孩，那都是砍柴的人。年齡從八九歲至五十多歲，有男有女，有的是佃農和他們的兒子，有的是極貧的農民，有的是山主。山主在自己的山上砍柴，當然誰也管不了；佃農在地主的山上砍柴，也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只有那又不是佃農、家中又無寸土的貧者，砍柴就要受限制了，除公山外，是不能去砍的。公山誰都可以去砍；以有限的公山、供無限的砍伐，當然不久就要會要砍盡的。專靠砍柴爲生的人，爲着維持生活，又不能不砍柴，迫不得已，免不了要走到人家的私山上去偷砍一點，偶爾一兩次，人家還不知道，次數多了，免不了叫人家看見，就會發生問題的。

偷砍人家的柴，一旦被發覺了，山主便要上訴保甲長，由保甲長按情節的輕重，與以相當的處罰。輕的叱責了事，或是罰偷柴的備一隻雞，向地主賠罪。重的有時便罰他立一塊石碑，上面要刻某某偷柴被地主發覺，特立石碑向地主賠罪。把碑立在地主的山上，偷柴的人，便由此留下一個很不好的名譽。這樣殘酷的手段，有時便會逼得挺而走險，發生嚴重的問題。

砍柴的人家，每天吃了早飯就要山上去，直到夕陽西下，方能回家。他們到了山上，放下扞担，彎着腰或是蹲着用鐮刀一刀一刀的砍茅草和樹枝，砍得一束，便找一根柔韌的藤條，把它編成一把，放在一邊。冬季天短，他們多半是不吃午飯的；夏季天長，帶些東西上山，餓了隨便在山上吃一點，就算是一頓飯。普通一個壯年男子每天可以砍七八擔柴，婦女，小孩每天可以砍兩三擔柴。下雨天他們只能停工；因此平常就要加倍的努力，預備下雨的糧食。他們砍的柴，除供自己家燒用外，都要賣出去，得了錢好買些米、油、鹽、菜等，回來度日，日頭還沒有出來的時候，他們就挑着柴到衡山城裏去賣，到了上午八九點鐘，他們已經賣了柴，買了米由城裏回來了。普通每石柴可以賣到七八分至一角錢的樣子，他們這種以柴換米的生活，可算是很苦了。

(三) 家庭工業

農家除農事外，還要利用農閑從事種種的家庭工業，因爲時間的限制，我們只能把主要而普通的幾種家庭工業，如紡線，績蓆，編草鞋，織蓆，做算盤，做紅薯粉皮，釀酒，做豆腐，做玩具等，加以詳細的調查，茲分別敘述如下：——

(甲) 紡 線

農家婦女除從事家事外，在空閒的時間多從事紡線。紡線所用的棉花多為家中自種，很少有從外面買來的。紡線所用的原料為棉花瓜子，係將棉花軋去籽，用彈花機彈熟者。普通十二三歲的女孩子，即起始學習紡線，紡線需學四五個月才能紡得好。紡線多在春冬兩季。紡線前需得預備棉花捲；將棉花瓜子放在木板上，裹以小木棒，用手一搓，即搓成捲，然後再將捲中木棒抽出。把這棉花捲做好，就可開始紡線。不過搓棉花捲時，用力必得適當，用力小便不能搓成捲；用力大，棉花捲比較堅實，紡線時很難把線引長。

紡線時，紡線者右手持紡車把搖轉，左手持棉花捲，一端接近於紡線針上，一邊搖紡車把，一邊徐徐將線引長。俟將線拉至二呎餘長時，可將右手所持之把倒轉一下，同時將左手所紡出之線提高，再繞在紡線針上。俟將紡線針繞得不能再繞時，便由針上取下，這就成了一個線團。棉線農家普通用來織布及縫衣服。

(乙) 績 蔴

蔴是普通農家婦女績蔴所用的一種原料，多種於住宅旁的餘坪隙地或菜園中，每年可以收好幾次。舊曆三四月間，全部從土中割下來，去其葉而取其莖，然後搬回家中，用冷水浸之，再請打蔴匠剝去外層青皮，顯出裡面黃白色的蔴片來，一片一片很整齊的掛在竹竿上，放到太陽裏去晒乾。貧苦的人家請不起打蔴匠，多自己兼打帶剝。婦女親自打剝的也不少。蔴自打剝晒乾後，一網一網的貯藏櫃中。績蔴須先要經過撕蔴的手續，先將蔴片用冷水浸在盆內，再一片一片的拿出來放在大腿上，用手指甲慢慢的剖開，由粗而細，撕成一絲一絲的，搭在竹竿或靠着椅上，讓牠去風乾。風乾後開始第二步手續，就是績蔴。先將蔴絲掛在木製的績蔴架上，地下放一個盛蔴絲的績蔴桶。工作時，用兩個手指(大拇指和食指)蘸着績蔴灰(用穀壳燒化後所成的白灰。)將一根一根的蔴絲從績蔴架上扯下來，接連不斷的搓成很長很長的蔴絲，盤放在蔴桶內。待蔴桶盤滿了，再用一根長約五寸的小竹棒，將已經接連了的蔴絲從桶內一絲絲的纏在竹棒上，纏成一個大蔴球。到了全部蔴片都變成蔴絲球的時候，就得分工。普通都是用粗的作線，細的織布，這時候可算是第三步手續了。用蔴

絲做線是先將一個蔴絲球放在臉盆內，也用冷水浸了。在一個寬敞的地方，兩端各立一人，中間再有一人將蔴絲從盆內牽出來兩頭傳送，然後用打線的線車子，將蔴絲絞成線。線成功了，擱在鍋內用水去煮，煮到相當的時候，再從鍋內取出來放在一個盆內用冷水去浸。另外用毛竹子編成一架小竹籐，上面鋪幾層稻草，放在屋門口的塘中或壩裏。再把線平鋪在竹籐的稻草上面，洒一些石灰，讓牠去風吹雨打晒太陽，在水上浮着飄來飄去，這叫做“漂線”。大概兩天兩晚的工夫，就可以將線漂得雪白。線漂白之後，再把牠從竹籐上取下來，用木棒去錘，用水去洗，須將線內所含的石灰都弄乾淨，好了，再行晒乾。這樣縫衣的線才算全部成功了。如果要染顏色，也可以送到染坊去染成青，藍，紅，紫，各種顏色。

要想織布，是先將一部分大蔴絲球纏成小蔴絲球，然後將大小蔴絲球都交給織布的機匠去工作。大概是用大蔴絲球牽成經，將小蔴絲放在織布的梭子內去做緯。布成功了，也要照漂線一樣的去漂白。漂白之後就是我們所叫的夏布或生布。普通大概都是將粗的做蚊帳，細的做衣裳。做蚊帳的，既通風又透空氣；做衣裳的，又輕爽又不沾汗，都是夏天很好的材料。因此普通一般人家不論貧富，都是大細的線，和整正的夏布作為女兒陪嫁的好妝奩。可以說大部分都是女兒在娘家做閨女時日積月累親自動手完成的。

(丙) 編草鞋

編草鞋也是師古鄉婦女的手工業。編草鞋的原料有兩種，一種是用稻草編的，一種是用筍殼葉編的。筍殼葉就是嫩竹子剛出來的時候，外面包着的那一層葉子，竹子長大了，那層竹殼就自然的脫下來了。這種筍皮雖然很薄，却也相當的結實。普通每人每日可編出草鞋三雙至五雙，多供自家需用，也有趕墟場銷賣的，得利極少。每天工作營利不足一角。普通一雙稻草的草鞋可售銅元廿枚，筍殼子的草鞋，比較便宜，只售銅元十二三枚而已。

(丁) 織蓆

師古鄉之農家亦多種植蔴草，男女多在農閒時期織蓆。農家用蓆鋪床，為夏季必不可少之用品。織蓆所用之原料有蔴草、梧桐蔴(即梧桐樹皮製成的)兩種。蔴草多為自家生產或由南嶽市販來，每百斤普通在四元上下；梧桐蔴購自

本縣編鋪墟場，每百斤普通在一元四角上下。

於春冬兩季或天雨無事時，婦女多在家中閒房工作。預備的手續係先將梧桐藤撕成細絲，然後就用它紡成線，將細線穿籽掏繒。再用清水將蔴草的兩端潤濕，按所用之尺寸，將草選成幾等，分別安放，經過這番手續，方能開始織蔴。

織蔴所用的工具有五種，一為織蔴架，一為紡經車，一為草架，一為草鉤，一為織蔴杆。織蔴架高3呎4吋，寬3呎9吋，係木製。紡經車高2呎2吋，亦係木製，為紡蔴線之用。草鉤係竹製，長4呎4吋，用以鉤草。織蔴普通需二人，併坐於小凳上，一人織蔴，一人上草。左邊一人倚近草架拿草，在草之一端折灣寸許。右邊一人用草鉤鉤之，並用力抽之，草則由經線分開道口通過，然後把上邊的織蔴杆用手壓下，即將蔴打得緊密，如此推動，一上一下，蔴即織成。

蔴子的大小尺寸可分三種，其價格亦因尺寸大小而有不同，大號的長6呎6吋，寬3呎6吋，每床\$0.24—0.30，二號的長6呎6吋，寬2呎6吋，每床\$0.16—0.22，三號的長6呎6吋，寬2呎4吋，每床\$0.14—0.20，每日兩人可織蔴三床上下。普通大號的蔴子織一床要用蔴草二斤十兩，梧桐藤繩四兩。二號的蔴子每床要用蔴草二斤八兩，梧桐藤繩二兩五錢。三號的蔴子每床要用蔴草二斤四兩，梧桐藤繩二兩。

織蔴家庭多將織成之蔴，用担挑至南嶽及衡山城內銷售，也有銷售於本縣及鄰縣各墟場者。

(戊) 做算盤

師古鄉第十保農家於農閒時多做算盤，全家男女老幼一齊下手工作，對於家庭收入補益不少。所用之原料有四種，即算盤框子，算盤珠子，竹篾及洋鐵片等。算盤框子購自本縣福田鋪，大號的每百個兩元，小號的每百個一元。算盤珠子，購自本縣南嶽西嶺，每萬個大號的五元六七角，小號的一元至二元。竹篾係由南嶽鎮購來，每束二百根，值洋三角至五角。洋鐵片係用煤油桶剪成者，桶購自南嶽鎮，每個一角八分。

將原料預備妥當後，先將算盤框子和珠子染成紫色，把珠子用竹篾穿好，安置框子內，排列整齊，然後用剪好了的洋鐵片，將框子四角包好，即成

算盤。大號算盤每個售洋三角左右，小號算盤每個售洋一角至二角。除在本縣銷售外，亦大批運往江西廣西兩省銷售，是師古鄉一種主要的出口貨。

(己) 做紅薯粉皮

做紅薯粉皮，亦係師古鄉家庭手工業之一種。從事此種手工業者頗少，因紅薯粉皮的銷路只限於附近集市而已。工作期間多在年中舊曆之十、十一、十二、一、二、五數月，原料為紅薯，自家出產或購於附近農家。所用之工具，極為簡單，祇有榨袋一個，木桶兩個，盆子大小四件，擦板一塊，洋鐵盤二塊，竹篩一個而已。每日兩人工作，可磨紅薯百斤，每百斤可出粉皮十三四斤，每人工作一天，可得純利兩角多錢。製法係先將紅薯洗淨，在擦板上磨碎，下放木桶一個，紅薯漿即流入桶中。擦完後，將紅薯汁用水調和，再過榨袋。濾過一次後，取其漿汁，貯於大木桶內，使之澄清，約需八小時，俟其沈澱後，倒去上面的清汁。這時把鍋中之水燒滾，將漿盛於鐵盤內，置鍋中煮之，片刻即煮熟。然後放竹篩裏在日光中晒之，俟其半乾時用剪刀剪成二吋許一片一片的，這就做成了粉皮。粉渣可以喂豬，養豬家庭多以此為副業。

(庚) 釀穀酒

師古鄉普通農家每年自己都要釀造少許穀酒，以供自家消費及應酬之用，少有以釀酒為營業銷售者。造酒所用原料有酒藥（即酒麴）與穀米兩種。製法先將泡潤了的米煮成飯，煮至八成熟，然後取出擺置盤中，使之受涼。俟飯涼後，再將碾碎的酒藥和飯攪和均勻，再把攪合之飯放置罎中，然後將罎移置於較暖之處，上覆稻草，米糠，使之醱酵，名曰“入窠”。如天氣寒冷，須經三日，暖天只須一日夜，即可醱酵。醱酵後，將酒料、稻草、米糠去了，由罎內取出，名曰“出窠”；再將出窠之酒料放置七日即完全變化。變化後，儲於罎內，冷天則注溫水，熱天則注冷水，名曰“作酒”。再過兩三日，酒料就算成功。

把酒料製好，即可造酒。將已成之酒料由罎中取出，放於大鍋中，用木桶套在外面，周圍封嚴，上放鐵鍋，滿裝冷水。木桶旁通一孔，中置一酒流通於桶內，下邊生火煮酒料，酒料蒸氣上昇，遇冷水鍋，則凝為酒汁，順酒流流至罎外，外置空罎盛之，即為穀酒。

造穀酒所用之原料，其配合的成分皆有一定，普通用穀米一斗，合二十斤

上下，酒藥二十粒，合一兩上下，水三十斤，用這些原料做一次，可出酒十四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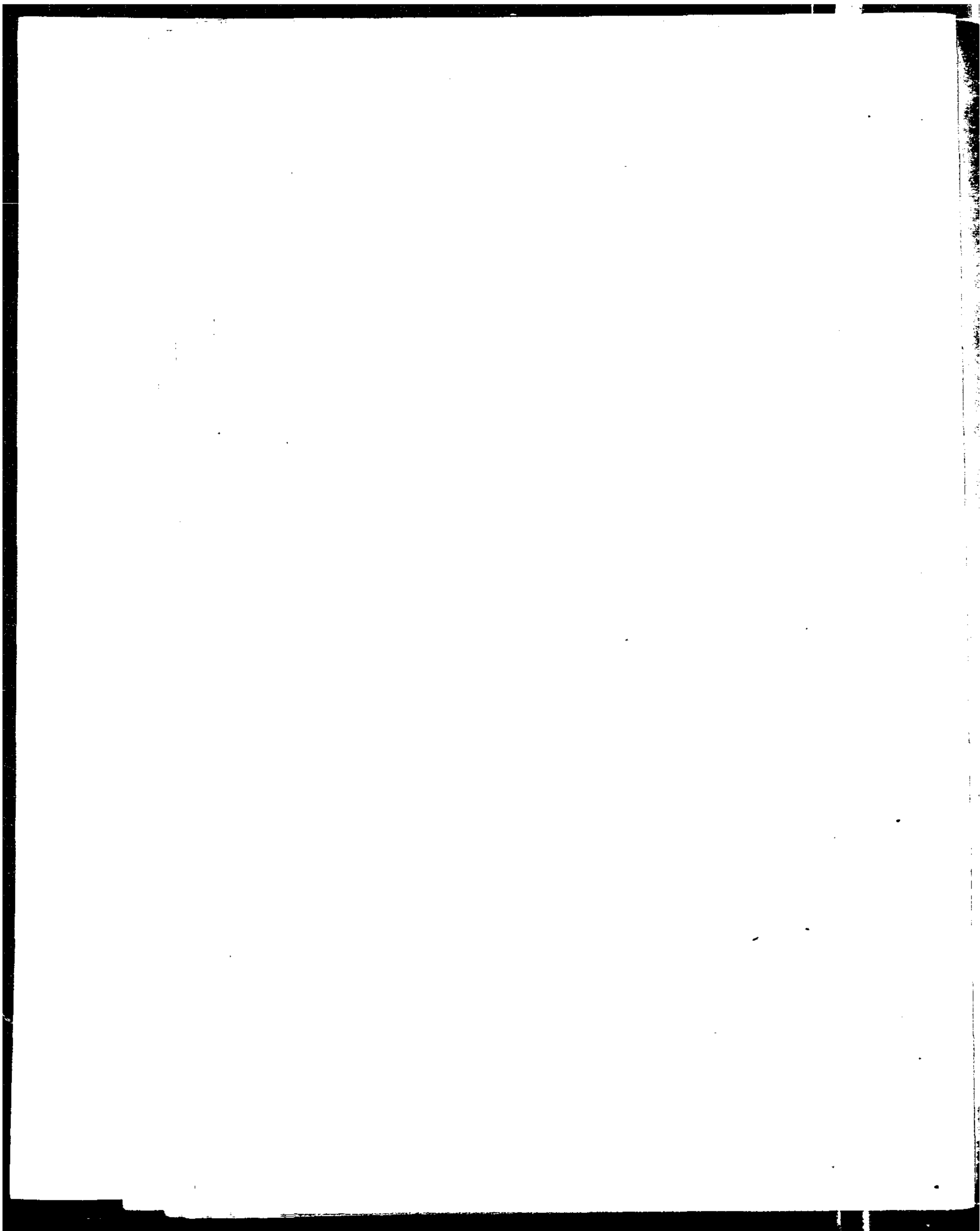
(辛) 做豆腐

這裏的農家也有以做豆腐為一種家庭工業者。這類的農家也多以養豬為一種副業。做豆腐所用的原料為青豆或黃豆。做法係先將黃豆或青豆放水中浸八九小時，將豆泡軟。因為豆中多有小硬豆子混在裏面，所以農家普通都用燒紅了的鐵鉢放入浸豆的水中，使小硬豆子浮在水面。經過兩三次，這種小硬豆子便會汰淘乾淨。這種小硬豆子俗稱“豆公”。經過此種手續，用石磨將豆磨成豆漿。磨的容量很小，每次只能容豆一勺，多磨則豆漿就要變粗。磨成豆漿後，即將豆漿倒入鍋內沸水中，再繼續煮沸。將煮沸之豆漿倒在一個白布袋內，用力將袋抽緊，將純粹的豆漿壓出，剩下的便是豆腐渣。這種豆腐渣可以食用，也可以喂豬。這時一方面再把純粹的豆漿放鍋中煮之，一方面把熟石膏磨成粉末。普通做豆腐用五升豆子，就要用熟石膏一小酒盃。所謂熟石膏就是生石膏用火燒熟者，燒熟後方可研末。再用少許豆漿將熟石膏調和，用木桶盛着。此時桶內所煮的豆漿也就沸了，表面上浮一層豆腐皮。這種豆腐皮可加醋，醬油，鹽及蝦米涼拌着吃，也可以炒着吃。把豆腐皮挑出後，將豆漿倒入桶內，兩人將桶內的豆漿倒入裝熟石膏的桶內，使與石膏溶在一起，這叫做“沖漿”。“沖漿”後，用木蓋子把桶蓋好，使不透氣，經四五分鐘之久，將蓋揭開，則豆漿變為豆腐。熟石膏不可放的太多，也不可放的太少；放的太多便成老豆腐，放的太少便成為濁水。所以做豆腐的非要有經驗不可。這時將上面滿了刻着一分許深方格子的木板取來，上蓋以布。再將較木板稍小的一個上無蓋，下無底の木套子，放在那個木板上。此時將豆腐倒在木套子裏，上面蓋以布，再蓋以木蓋，用磚或重物壓在上面，經兩小時許即成豆腐。然後將上面的磚取下，兩人雙手將豆腐連木套子上下倒轉一下，則下板即轉至上邊，上板即轉到下邊。此時把上邊的這塊板及白布取去，豆腐面上即顯出有四方的模印，用刀切開，即成一塊一塊的豆腐。這裡也有用小木方模子來壓豆腐的，一次只能壓出一小塊，比較費事些。普通每天做的豆腐不能完全賣出，剩下來的多用來做臘豆腐。製法係將豆腐放在稻草灰水內浸之，經六七小時以後，用水洗淨，再將豆腐放竹篩子裏，下面用谷殼或其他引火物燃着燻之，則豆腐即變

硬，顏色變為金黃色，頗為美觀。也有用鹽水浸豆腐，做鹹豆腐的。

(壬) 做玩具

師古鄉在農家農閑時亦從事各種木玩具之製造，原料多用梧，桐，茶，樟，棕等木，所用的工具有刀，斧，鋸，鑿等。玩具種類頗多，有茶杯，棕碗，木碗，燭台，木魚，喇叭，葫蘆，粉盒，獅頭，小水桶，木箱，飛機，木銃，盛針匣等，大小不一，品質亦各有不同。普通茶盃每個售洋三四分，棕碗每個售洋一角上下，木碗每個售洋六分，燭台每個售洋四五分，木魚每個售洋三四分，喇叭每個售洋五六分，葫蘆每個售洋一角四五分，粉盒每個售洋二三分，獅頭每個售洋五六分，木水桶每個售洋二三分，木箱每個售洋五六分，飛機每個售洋一角三四分，木銃每個售洋約二角上下，盛針匣每個售洋五六分不等。一切玩具均於舊曆七，八月間趕南嶽廟會銷售。



第五章 農村商業與金融

(一) 商業

(甲) 輸入與輸出

師古鄉輸入的農產品，其主要者為穀米、棉花、紅薯、涼薯、花生及麻等。除農產品外有煤油、洋針、磁盆、布傘、電筒、馬燈、膠皮鞋、洋襪、絨帽、火柴、食鹽、海帶、瓷器等。輸出的貨物則多為農產品及手工業品，有青豆、黃豆、荸薺、草蓆、算盤、玩具、樂器、草鞋等。關於全年輸入與輸出各種貨物之總量及價值，因時間限制，未能加以調查。

(乙) 集市

師古鄉全鄉只有一個集市（這裏叫做“墟場”）在師古橋。全鄉雖僅只有這一處集市，可是規模卻不算大。師古橋集每逢三八為集日；所謂三八，即舊曆各月之初三、初八、十三、十八、廿三、廿八等日，每十天兩個集，每月六個集。集上銷售的各種貨物，以農產品、日用品及食品為最多。每屆集日，攤販由遠近來的趕集者不下五十個，掛列於師古橋街市之兩旁；有擺攤者，有挑担者，有提籃者，都將貨物陳列外面，以招買主。普通開集多在上午十時左右，至下午四時左右停止；交易最熱鬧的時期是在正午十二點鐘及下午一點鐘。趕集的人數普通約五六百人，多為本鄉的農民，但亦有來自南嶽鎮、義安鎮，福寧鄉，新莊鄉、店市鄉及水口鄉者。

集市最熱鬧之地點係在橋之南正街，那裏普通為賣花布，黃烟，豬，鹹魚，糖菓，雜貨，食品者。橋之西邊及橋上之攤販，則多係賣青菜，鮮魚，雞蛋，水菓者。橋北小橫街，則多為賣紅薯、涼薯者。交易均以現款買賣，不賒不欠。

賣柴者多係小孩，他們把柴賣了，多買油鹽、豆腐、菜蔬等。攤販賣東西者，婦女極少。婦女多賣草鞋及布鞋，也有提着竹籃賣雞和雞蛋者。

豬市和豆市是有經紀人的。他們若撮合成了一隻豬的買賣，可以抽百分之

二至三的佣金；豆的佣金是每斗四分。從事這種職業者、共有六人。這只是他們副業的副業，所以在職業表中沒有列出。

民國 26 年舊曆三月初八日師古橋集市之各種攤販，我們也曾經加以調查。該集共有攤販 87 處。關於農產品者有各種豆類攤 5 處，紅薯攤 4 處，青菜攤 5 處，橘子攤 3 處，荸薺攤 3 處，雞蛋攤 1 處，賣雞的兩處，共 23 處。關於食品者有豬肉攤 5 處，牛肉攤 1 處，鹹魚攤 1 處，麻圓攤 3 處，粉皮攤 2 處，糖果攤 3 處，花生攤 1 處，油豆腐攤 3 處，豆腐乾攤 3 處，豆豉攤 1 處，辣椒攤 2 處，油鹽攤 2 處，酒菜攤 3 處。其他則有黃煙攤 3 處，雜貨攤 6 處，花布攤 5 處，瓦器攤 2 處，竹貨攤 1 處，紙屨攤 2 處，書攤 1 處，草鞋攤 12 處，鐵器攤 2 處。

(丙) 商店

師古橋有商店 15 家，資本均在二三百元，有一家資本最多，達七百元。15 家商店中有飯店兼豆腐店 4 家，雜貨店 2 家，雜貨店兼藥舖 2 家，藥舖 1 家，黃煙店 1 家，染坊 1 家，樂器店 1 家，成衣舖 1 家，油貨店 1 家，紙紮舖 1 家。

此外尚有消費合作社 1 處，名稱爲“有限責任師古橋消費合作社”。該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營業區域，以全鄉爲業務範圍。社員七十六人，計一百三十四股，每股 5 元，股金共計六百七十元。

內容組織分爲三部，有理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理事委員會及監事委員會皆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評價委員會則由理事委員會與監事委員會共同組織而成，理事委員會有理事五人，互選理事主任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監事委員會有監事三人，互選監事長一人，司監察社務及賬目之責。評價委員會則負規定物價之漲落及改定之責。

理事會選舉經理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常以駐社服務，只供飲食不給薪金。此外社中仍雇用工友一人，學徒一人，均係僱工性質。

社中所售貨物，以雜貨、紙張、文具、食品、中藥……等日常生活用品爲最多，消耗及迷信物品次之。物價較普通商店稍廉，故農民多喜購之。

紅利之分配除股息年利一分外，盈餘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爲社務發展金，以百分之三十五爲交易贏利金。社中以此種贏利金之十分之八分給社員，十分之二分給非社

員。自開幕始，營業頗為發達；前途大有希望。

師古鄉除集市與商店外，仍有一種以物易物之交易方式。有些小販從縣城或南嶽鎮辦了些廉價的磁器、肥皂、火柴或麻線等；在鄉中各處換取農家破爛東西。普通農家可用破爛衣服及舊布等換麻線做鞋底，可用頭髮換磁器。可用破爛被褥、毯子、皮貨等換較好的磁器和其他用品。此外仍可用猪毛鬃、獸皮等換到現金。

有的農家需人織布、績麻、推米，碾糠或其他工作時，便可以把附近窮人找到家裏同他商量，用自己的破爛衣服換取他們數日的工作。比較富足的農家，破爛衣服也省得白白的丟了，而需要衣服的貧寒人家，也可以省得用錢去買新的衣服，多花錢，這種方法可以說是以勞力換物的交易方式。

(二) 金融

師古鄉農村金融中的借貸可分為借款與借穀兩種。鄉中因現仍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農民需用現款，祇得向富戶求借。借穀除可向地主去借外，尚可向儲倉去借。有些農民需要現款，也有自行組織錢會。

(甲) 借 款

普通借款的利息，皆按月計算，最高者三分，最低者一分六厘，平常二分。期限普通只有週年及六個月的兩種。

借款的手續，係先由借款人求中人向富戶接洽妥當，然後出一借據給貸款人。普通借據中載明借貸款額、期限、利率，並蓋章畫押方算完備。茲將借據格式列下：——

立借字人△△△今因乏手，借到
△△△名下光洋△△△元整，此自三面書定，週年(或照月數計算)△分利息，至期本利一併歸還，恐口無憑，立此借據為證。

保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親筆押

關於農民借貸之原因，約有八種：(1)人口多，佃田少，而未從事其他生產者。(2)人口多，遇天災蟲害，食穀歉收者。(3)人口多，入不敷出者。(4)遇婚喪、疾病而無儲蓄者。(5)農民兼營小販而虧本者。綜合各種原因，以人口多而借貸者佔最多數，其他次之。

鄉民除因有意外事故發生，並無故意拖欠債務者。如遇借貸人因故到期不能償還本利，因而有還本不還利者，或還利不還本者，或本利均不能還者。至此則祇得央求中人更換借據，變成通賬。遇有債主不願通融者，小則問難口角，大則辱罵與訟，不過在師古鄉還算少有。

有時借貸者因連年發生意外災禍，家庭經濟破產，或因年老兼病，求生乏術，勢必無法償還債務。鄉間債主亦有憐其情而了事的，或令借者出據，將來向其子孫索還。債主也常有於舊曆十二月廿四日將其原來借據，用火燒成灰，放在豬槽裏，叫豬吃了的；意思是說今世不還，來世得變豬償債，其刻薄的情形，由此可見。

(乙) 錢 會

師古鄉錢會之組織，尚為普通。就中以 9 人週年會及 11 人週年會為最多；以 9 人，11 人半年會，與 9 人，11 人月月會次之。

組織方法，係先由一人發起，聯絡 10 人或 8 人。以湊齊 10 人者為 11 人會，湊齊 8 人者為 9 人會。以一年為一輪者謂之週年會，以六個月轉一輪者謂之半年會，每月一輪者謂之月月會。

會時由會首通知會員，携款繳足之後，方可抽籤，以號頭在前者為得會。利率常年在一分五厘左右。

會金額分一百元十一人會，八十元九人會等，茲以百元十一人會舉例如次：——

首會——先由會首邀請親朋十人，每人各出洋拾元，共湊成一百元，交於會首使用，會首就備酒席一桌酬之。

二會——過了一週年又到了錢會的日子，會首應出會金十五元，其餘八十五元則由未得會之九人分攤，每人應付九元四角五分，交給使會者。使會者同樣備酒席一桌酬之，以此類推。

會之通常慣例九會，十會，末會，均付至八會為止，以後不再付會金；因首會至八會，此八人業已湊足 105 元，較以上所接會金尚多 5 元。但使六會者到了第九會，則少付會金 4 元。使七會者到了第十會，則少付會金 5 元。使八會者至第末會，則少付會金 6 元。其所以少付會金之緣故，完全是利息的關係，我們因為時間的限制，沒有能够把利息調查清楚。茲以十一人會舉例列表於下：——

第28表 某村十一人週年錢會各會使者應納會金數目

使會次數	使會者	已使會者		未使會者		會金共計	使者減少會金數	應得總額
		人數	每人會金	人數	每人會金			
首會	趙君	—	—	10	\$10.00	\$100	—	\$100
2會	錢君	1	\$15	9	9.45	100	—	100
3會	孫君	2	15	8	8.75	100	—	100
4會	李君	3	15	7	7.80	100	—	100
5會	周君	4	15	6	6.67	100	—	100
6會	吳君	5	15	5	5.00	100	—	100
7會	鄭君	6	15	4	2.50	100	—	100
8會	王君	7	15	3	不納	105	—	105
9會	馮君	8	15	2	不納	120	\$4	116
10會	陳君	9	15	1	不納	135	5	130
末會	楚君	10	15	—	—	150	6	144

(丙) 借 穀

鄉間農民向地主借穀，其手續與借款相同。普通借穀的利息較高。一般農民向地主借穀，地主多按六月米價高貴時計算價格，至八月秋收米價跌落時，農民照價償還。這樣一來，在穀價貴時以穀折價貸出，在穀價低賤，以穀折價償還。至少可得利息兩三倍於成本之多。茲將借穀用的借據列下：——

立借穀字人×××今因缺乏食穀，自願求中借到

×××名下食穀××石零，言定每石穀息三斗，至明年秋收本利一併送上門，過車過斗，決不失誤，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保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穀字人×××押

(丁) 倉 穀

積穀備荒為古今善政。師古鄉儲倉共計48處，內有救荒會一所。積穀總計約四千餘石，每保最多為七處，普通三四處，最少一處。

創立儲倉之年代，今已無從考證。據管理倉穀者談，積穀係由各保農戶捐來，種田一肩捐穀一筒，佃農不捐。

儲倉內部之組織，由各保公舉正直紳士二三人為“經理”，管理倉穀貸放及賬目事宜，純為義務職。惟看倉人稍有微酬，每年不過七八斗穀而已。茲將本鄉各保倉穀數量列表於下：—

第29表 衡山師古鄉各保儲倉數及積穀量
民國二十五年

保	別	儲	倉	數	積	穀	量
第	一	保		4		390	石
第	二	保		4		570	
第	三	保		5		190	
第	四	保		11		1,220	
第	五	保		8		310	
第	六	保		3		130	
第	七	保		1		60	
第	八	保		6		790	
第	九	保		3		120	
第	十	保		3		260	
總	合			48		4,040	石

放穀時期，各保不同，普通多在陰歷臘月年關，清明節前三日，或在五月端午日。其放法有一次放清者，有分兩次放清者，視本保需要情形而定。

借穀者多為貧農，每屆青黃不接之際，賴此維持生活。至於借穀手續，則必先求本保殷實農戶為其擔保，并出字據，由保人向儲倉經理請求。俟商妥後，於開倉期照數發給，至秋收本利歸還。借穀數量普通由六斗至一斗二三升，其穀利息由五厘至一分。茲將揮據程式列後：—

憑揮發本利積穀△△斗筭，其發訂至秋收屆還倉前，過車過斗，屆期不到，加利處罰，此證與積發經理手收

承保人△△△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穀人△△△押

(戊) 買賣田地

師古鄉農民賣地，多托本地有聲望之中人，先書一定字請徵求買主。俟徵得買主後，略示價格，再約定日期，由賣主買主邀請中人三四人，并請賣主之親屬到場書立賣契，（草契）同時買主亦書一空白業價手揮，（業價數目不填故名空白揮）交與信仰素著之中人。中人接到此種揮據後，旋與同場中人協商買賣價格，填入空白處，然後宣佈之。買賣雙方如價值相差太遠，彼此均可表示意見。設雙方不願買賣時，即將草契暫封交中人手，再約日期會商。有經過二三次會商方能成立契約者，多因中人從中作祟。

迨契約成立後，中人即將賣契交與買主，而買主將價值之揮據，分三期拆散，（即三個月俗名百日完價），但此時買主必須由首限揮內批交現金數元或數十元與賣主，名押契禮；然後按期限交款。惟第三期交錢時，買主必須擺設酒筵，請契上中人，賣主親屬，及地方紳士鄰居，滿堂書押，買主交銀，賣主退揮據，方算正式契約，至此，始告成功。

所謂中人即經紀人，分正中，小中兩種。正中多屬親戚，親族或能幹者。此種中人最多不過四人，普通二人。其餘中人均稱小中，其佣錢以總值數抽百分之二，或抽百分之三，其款出自買主。賣主不出分文。正中較小中所得佣錢多四倍至七倍之譜。有時因中人貪財不遂，每於成立契時，挑撥離間，弄得買賣經過多次會商，買主預備酒筵數次，耗費許多時間與經濟，結果不成，弄成是非，此中人之弊病。又有賣主首先交定字時，請中人招受之際，已賠上背手錢

(運動費)若干，(例如此田能賣到某種價格，就按多少錢酬勞)。因此中人常有因背手錢不能達到目的時，而從中故意刁難，或挑撥親屬不到場書押，使買主不敢受業。茲將定字程式及賣契程式列下：—

定 字 程 式

立出定字人△△△今將祖遺(或父遺、或自管)△字△區田租(或山林、園土、屋宇……)△△石，冊樁△△△，一概出賃，共價△△△元整。倘有願意承受者，請於△日內來舍下接洽，過期作罷。今欲有憑，立此出定字一紙為據。

出定字人△△△親筆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賣 契 程 式

立永賣田塘水注(塘場水注或山林園土屋宇屋基餘地)等業契人△△△今因需銀應用，父子兄弟商議將祖遺(或父遺，或接受)△字△區田種△石△斗坐落△△地名，共大小田△畝，計毛畝△△畝，水係△塘△壩，照分排水注註，冊樁△△△，在△日內完納，實價出賣，儘問親友，俱稱不礙，恐中證人△△△行詳到△△△向承承受為業，此日三面言定時值價洋△△△元整，△△△(指賣主)親領入手明白，並無短少等情。書契畫押，清莊俱備，概包價內，其田當日打踏明白，當有互混不明，出業人向理落，不得累及受主外用分文。自賣之後，任受主推闡過戶，親耕另佃，管售聽便，永無藉業阻攔異言，恐口無憑，立此永賣田、塘、水注文契一紙，並發老契一紙，接受契八張，與受主收執為據。(但老契或接受契倘有毗連產業，不能給發，即抄謄各一紙附契亦可。惟契尾必須加批，老契毗連不能給發字樣。)

△△△押 △△△押

恐中證人△△△押 △△△押

△△△押 △△△押

立永賣△△△文契人△△△親筆押

到場人△△△押 △△△押

(到場人指親屬，父子或兄弟叔姪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己) 典當田地

師古鄉欲典當田地，多託中人代覓受主議定價格，約定日期由受業人，承典人，畧備便費，由典主書立契約，一次成立，並無草契。成立契約後，再由受主現交△元作定契禮。其餘之款，由受主出具手票，訂定日期交款。普通一次交清，如款過多，則分期交清亦可。(二次三次不等但不得過一月)。

本地典地習慣最低限度以三年為期，過三年以後不拘遠近日期均可隨時贖回。(多在秋收後)惟三年以內，賣主不得向受業人索贖。

贖田時期：由原出典人將原典價之數目籌齊，一次交清承典人，承典人即將原典契約繳還出典人，並將業次交清，即解除契約。

典當田地成立契約時，必須有中人作證，但無佣錢。故過程中亦無中人從中作梗。贖田之日，亦不必請中人到場。如有糾紛之時，則必須請中人到場作證。茲將典當程式列下：——

典 當 程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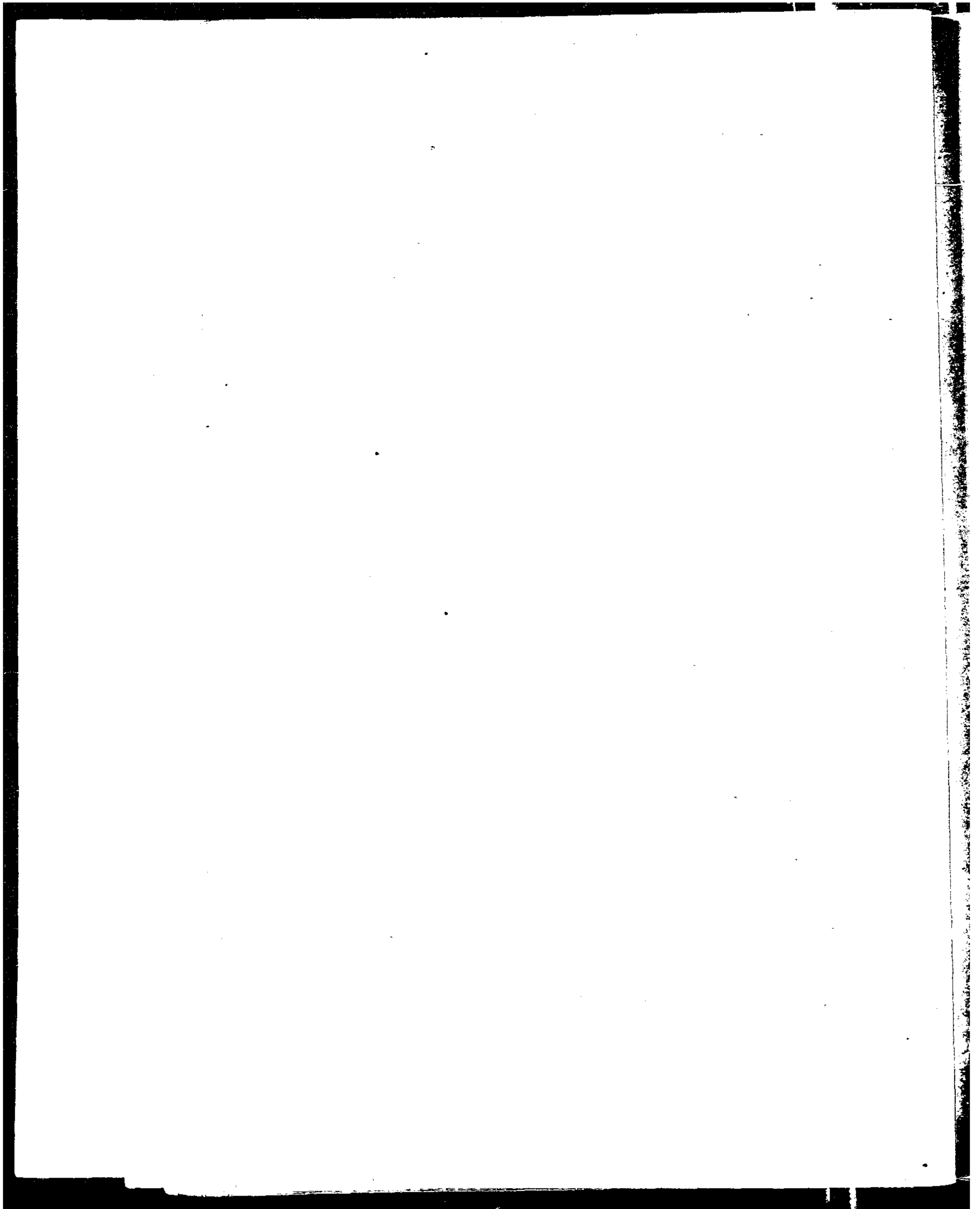
立權當契人△△△，今因需用急用，父子兄弟商議將所置△字△區地名△△田種△△石，共大小田△△畝，計毛畝△△畝，永係△塘水注陸，挑担修鋤，在△處額租△石。母樹△△，在△戶內完納。將權當與△入，憑中證人△△△行書租到△△△^{父子兄弟}向前承典為業。此日三面言定，將受權當田價洋△△△元整，△△△親手領訖，不少分釐，錢契兩交，領不另書。種田之日，毫無外費，退出之日，不得另索分釐，其田當日訂定，權當期限三年之內不得向贖；三年之外，無拘遠近，原田到日，原田原契，雙方發還，自權當之後，任受主親耕另佃，照以原戶完糧，恐口無憑，立此權當契一紙，並發老契△紙附契與受主收執為據。

△△△押

憑中人△△△押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權當契人△△△親筆押



第六章 衛生及健康

人生有八個大問題，直的分析有生；老，病，死；橫的研究有衣，食，住，行。這八個大問題，除行的問題關係較輕外，其餘七個問題不但可以表示并決定吾人的衛生與健康的狀況；并且可以反映社會經濟的結構與文化教育的水準。在這一章裏，我們只是站在衛生及健康的立場，來分析研究師古鄉人民的這七個大問題。

本章的文字共分五節；（一）生與死，（二）病與老，（三）住房及其環境，（四）食物和飲料，（五）衣。茲分節敘述如次：

（一） 生與死

根據本書第四章親屬關係表（第10表）中的數字，本鄉1,486家中，祇有1,211個主婦：計男家主的妻1,154人，女家主54人。這是僅就主婦而言，全鄉已婚的育齡婦人，則不止此數。全鄉一切已婚而有配偶的婦女共為1,629人。（參閱本書第四章第13表）分析本鄉婦女生產，死亡及現存的子女數，按理說似乎是應當包括一切的已婚婦人；但是因為這次關於生產調查的材料中，有些答案的數字前後不符，有些答案不大準確，所以我們只好從1,629個已婚而有配偶的婦女，關於此項調查材料中，選出準確者加以統計，計得1,328個婦女。茲以此1,328個婦女自結婚至調查時，按每婦生產次數各婦生產，死亡及現存子女數列表於下：—

第30表 衡山師古鄉1,328個有夫之婦按生產次數各婦生產、死亡、及現存之子女數

民國二十五年

生產次數	人 數		所生子女數				死亡子女數				現存子女數				死亡子女佔所生子女總數之百分比		現存子女佔所生子女總數之百分比		生產次數		
	男	女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0	77																				
1	148	54	94	148	148	10	9	19	81	45	129	6.7	0.1	12.8	56.8	30.4	87.2	1			
2	157	165	165	314	96	46	46	96	117	101	218	15.3	15.3	3.6	37.3	32.1	69.4	2			
3	188	229	229	414	143	79	64	143	150	121	271	19.1	15.5	31.6	56.2	29.2	65.4	3			
4	161	342	342	514	259	139	129	259	212	185	397	19.9	19.6	39.5	32.3	23.2	63.5	4			
5	131	365	365	290	264	156	108	264	239	182	391	23.6	18.5	40.3	31.9	27.8	59.7	5			
6	121	450	450	314	321	179	142	321	251	172	423	21.1	18.1	43.2	33.7	23.1	56.8	6			
7	106	390	390	352	332	159	173	332	231	170	410	21.4	23.4	44.8	31.1	24.1	55.2	7			
8	99	413	413	379	381	197	187	381	216	192	408	21.9	13.9	48.5	27.3	24.2	51.5	8			
9	71	319	319	320	305	147	153	305	172	162	331	23.1	24.7	47.8	26.9	25.3	52.2	9			
10	48	247	247	480	257	123	131	257	124	99	223	25.7	27.9	53.6	25.8	20.6	46.4	10			
11	21	133	133	181	160	75	65	160	68	46	104	24.8	32.2	60.6	21.9	17.5	39.4	11			
12	13	81	81	150	62	40	42	62	41	33	74	25.7	26.9	52.6	26.3	21.1	47.4	12			
13	15	99	99	105	119	62	57	119	37	59	76	31.8	29.2	61.0	19.0	20.0	39.0	13			
14	5	35	35	35	43	18	25	43	17	10	27	25.7	35.7	61.4	24.3	14.3	28.6	14			
15	4	23	23	32	43	19	24	43	9	8	17	31.7	40.0	71.7	15.0	13.3	28.3	15			
16	1	8	8	16	10	4	6	10	4	2	6	25.0	37.5	62.5	25.0	12.5	37.5	16			
17	2	19	19	15	25	13	12	25	6	3	9	38.1	35.2	73.6	17.0	8.8	26.4	17			
18	1	6	6	12	14	4	10	14	2	2	4	22.2	55.6	77.8	11.1	11.1	22.2	18			
總 合	1,328	3,403	2,904	6,397	2,876	1,463	1,413	2,876	1,940	1,581	3,521	23.0	22.0	45.0	30.3	21.7	55.0	總 合			

從上表看來，1,328個婦人中，生育過小孩者有1,251人，未生育過小孩者有77人。1,251個已生育的婦人；生了6,397胎。以一切婦人來平均，每人生4.8胎；以已生育婦人來平均，每人生5.1胎。以生產的次數來說，則以生四胎者為最多，共164個婦人，有一個婦人竟生到18胎之多。

關於這些婦人所生小孩的接生法，我們也曾加以調查。此1,328婦人所生的6,397個小孩中，以親屬接生者為最多，共4,575個小孩，佔一切小孩數目的71.6%。由產婆接生者次之，有1,294個小孩，佔20.3%。由產婦自己接生者又次之，有175個小孩，佔2.7%，以鄰居接生的為最少，佔1.8%。其餘的232個小孩的接生未詳，我們沒有調查出來。

小孩由親屬接生者，以人口衆多的家庭為最普遍。住在曠野山麓，距離產婆家庭遠的，到了臨盆的時候，無法延請，只好由家中有生產經驗的人代為接生。大概總是伯母，嬸母，婆婆，妯娌那些人；至於沒有出嫁的女子是決定不準參與的，這或許是怕她們見了生產的痛苦而不願結婚的緣故。親屬接生，有時人多嘈雜，大驚小怪，七手八腳，弄得產婦死去活來，痛苦異常，時時有發生血暈的危險。若遇橫生倒產，母子的性命，就要送在這些親屬手裡。

鄉村中以產婆為職業的人，大概都是中年或老年的貧寒婦女，家無恆產，又無倚靠的人。換句話說，寡婦幾乎把持了這種接生的職業。接生雖為人所不齒；但是，從事產婆的，亦得天賦伶俐，性質溫和，善於交際。師古鄉中的婦女，似乎沒有人願意自認為產婆，但是公認以接生為“正業”或“副業”的僅有三人。其年齡一為四十歲，一個是五十多，年齡頂高的約在七十歲。據說第十保的△某，接生的技術很好，經驗豐富，所以她被別人延請的次數為最多。對於產婆多酬以金錢，多少并無定例。富戶多出些，貧寒之家少出些，由二三角至三五元不等。最窮的人也可不付，產婆以慈善為懷，多不計較。

產婦自己接生，多屬貧寒家庭，已經生過兩三次，對於生產頗有經驗，并不害怕，而又是身體強健的人。這些婦人年紀多在三十歲上下，臨盆之際，不欲告知旁人，自己接生，從容調理，好生好產，本着瓜蒂自落的道理，無痛苦。若與請親屬接生時的七手八腳比較起來，產婦自己接生反倒要妥當些。自己接生，遇胎衣不下，也得去找別人幫忙。

鄰居接生，大概是住在偏荒之地的家庭佔多數；因為山嶺阻隔，距離過遠，產婦臨盆在即，不能去找親屬或產婆，只好懇求鄰居有經驗的來幫忙接

生。因為鄉村都以接生為下賤的事，所以生小孩的家庭，對於幫忙接生的鄰居，都極感謝，酬報的方式，多不給錢，都是請吃三朝湯餅筵，彌月請席，另外再送些雞蛋，豬肉，小雞，燒餅等食物而已。

在第30表中所列的正產之外，我們還作了一個小產的調查。1,328個婦人中，有小產經驗者計165人，佔一切婦人之12.4%。換句話說，就是每八個婦人中就有一個婦人小產過。小產一次的有109人，兩次的45人，三次的10人，另有一人小產達五次之多。若是那些婦人都能在懷胎以後，不去參加過笨重的工作，那234條小生命也就不會斷送了！按之情理，小產極為不幸，也是少見的事，而師古鄉中的比率，竟達如此之高，小產婦人中三分之一竟小產二次或二次以上，足見鄉村的環境過於惡劣，孕婦不能得到充分的休息！

現在再回去研究第30表。1,328個婦人中，未生育的77人，佔5.8%；生育一次至三次者443人，佔33.4%；四次至六次者419人，佔31.5%；七次至九次者276人，佔20.8%；十次及十次以上的113人，佔8.5%。大概說來，生產一次至六次者為最多，計佔全額的三分之二，平均計算每一婦人約生產五次。

五次的數目是過高還是過低？我們若要回答這個問題，就有找出更精密的材料的必要。若這些婦女的平均年齡只有二十五歲，那就和平均五十歲的說法不同；若這些婦女結婚平均只有五年，那又和結婚平均三十年的解釋大不一樣。因為這些婦女，在他們本人或丈夫死亡之前，都還有生育的可能，只是有生多生少的差別而已。為了這個緣故，所以要有第31表和第32表的編製。

第31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結婚一次男家主之1,002個主婦按年齡組主婦人數

民國 二

主婦年齡	主婦人數		所生子女數		死亡子女數		現存子女數		平均每主婦				
	已生育未生育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已生育	共			
15—19	2	13	15	1	1	2	—	—	1	2	.50	.50	1.00
20—24	57	17	74	60	46	106	26	13	34	67	1.05	.81	1.86
25—29	158	10	168	214	210	424	69	73	145	282	1.35	1.33	2.68
30—34	142	10	152	289	263	552	108	94	181	350	2.05	1.85	3.90
35—39	150	6	156	402	377	779	157	169	245	453	2.68	2.51	5.19
40—44	131	6	137	476	424	900	215	196	261	489	3.64	3.23	6.87
45—49	105	3	108	390	346	736	171	159	219	406	3.71	3.30	7.01
50—54	95	4	99	364	292	656	167	153	197	336	3.83	3.08	6.91
55—59	45	1	46	187	168	355	87	95	100	173	4.15	3.74	7.89
60—64	27	2	29	81	90	171	37	53	44	81	3.00	3.34	6.34
65—69	12	1	13	47	33	80	7	18	0	55	3.93	2.75	6.68
70—74	2	—	2	6	7	13	3	4	3	6	3.00	3.50	6.50
75—79	3	—	3	9	13	22	6	10	3	6	3.00	4.33	7.33
總 合	929	73	1,002	2,526	2,270	4,796	1,033	1,037	1,476	2,706	2.72	2.44	5.16

之分配及各組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及平均每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

十 五 年		所生子女數 平均每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 平均每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										主婦年齡			
		已生育主婦					已生育主婦					總 合			
男	女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07	.07	.13					.50	.50	1.00	.07	.07	.13	15—19		
.81	.63	1.43	.46	.23	.68	.35	.18	.53	1.09	.46	.45	.91	20—24		
1.27	1.25	2.52	.44	.46	.90	.41	.43	.84	1.79	.86	.82	1.68	25—29		
1.90	1.73	3.61	.76	.66	1.42	.72	.62	1.34	3.46	1.19	1.11	2.30	30—34		
2.54	2.42	5.00	1.65	1.13	2.18	1.01	1.09	2.10	3.01	1.57	1.33	2.90	35—39		
3.47	3.10	6.57	1.64	1.50	3.14	1.57	1.43	3.00	3.74	1.91	1.66	3.57	40—44		
3.60	3.21	6.81	1.63	1.52	3.15	1.58	1.48	3.06	3.87	2.03	1.73	3.76	45—49		
3.68	2.96	6.61	1.76	1.61	3.37	1.69	1.55	3.24	3.54	1.99	1.40	3.40	50—54		
4.05	3.65	7.70	1.93	2.11	4.05	1.89	2.06	3.96	3.85	2.16	1.59	3.75	55—59		
2.79	3.10	5.90	1.37	1.96	3.34	1.28	1.82	3.10	3.00	1.52	1.28	2.80	60—64		
3.61	2.54	6.15	.58	1.50	2.08	.54	1.38	1.92	4.58	3.08	1.16	4.24	65—69		
3.00	3.50	6.50	1.50	2.00	3.50	1.50	2.00	3.54	3.00	1.50	1.50	3.00	70—74		
3.00	4.33	7.33	2.00	3.33	5.33	2.00	3.33	5.33	2.00	1.00	1.00	2.00	75—79		
2.52	2.26	4.78	1.14	1.12	2.25	1.05	1.03	2.08	2.92	1.47	1.23	2.70	總 合		

現在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及平均每主婦生產,死亡,現存子女數

十五年

所生子女數		平均每生育主婦		死亡子女數		一切主婦		已生育主婦		平均每生育主婦		現存子女數		主婦自結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到現在年數
.55	.40	.95	.24	.16	.30	.64	.42	1.05	.39	.26	.65	0	4	
1.12	1.01	2.13	.42	.41	.78	.80	.72	1.52	.71	.64	1.35	5	9	
1.87	1.70	3.57	.62	.74	1.34	1.15	1.12	2.27	1.13	1.10	2.23	10	14	
2.35	2.22	4.56	.91	.91	1.77	1.54	1.45	2.99	1.44	1.35	2.81	15	19	
3.12	2.99	6.11	1.47	1.33	2.78	1.82	1.58	3.40	1.79	1.54	3.33	20	24	
3.91	3.10	7.10	1.43	1.06	3.05	2.32	1.85	4.17	2.25	1.80	4.05	25	29	
3.61	3.24	6.85	1.74	1.69	3.33	1.98	1.65	3.64	1.92	1.60	3.52	30	34	
3.94	3.39	7.33	1.88	1.84	3.67	2.16	1.61	3.78	2.10	1.55	3.67	35	39	
3.98	3.61	7.59	2.14	1.81	3.95	2.17	1.47	3.61	2.16	1.47	3.64	40	44	
2.73	3.20	5.93	1.70	.73	2.40	2.14	1.64	3.78	2.00	1.53	3.53	45	49	
4.83	2.67	7.50	1.50	1.50	3.00	3.34	1.17	4.50	3.34	1.17	4.50	50	54	
4.00	5.00	9.00	3.75	1.00	4.75	3.00	1.25	4.25	3.00	1.25	4.25	55	59	
2.52	2.26	4.78	1.14	1.05	2.08	1.59	1.33	2.92	1.47	1.23	2.70	總	合	

上面第31表和第32表編製的方法雖然不同，（前者根據年齡，後者採用結婚年數），但是，各項數目却完全相同，絲毫不差。只是這兩表所取的婦人數比第30表少了326人；這很有說明的必要。師古鄉全鄉有男家主1,429人，及他們的妻子1,154人，（參閱第四章第10表），但是，那1,154對夫婦中，不完全是原配的。有些妻子是家主的填房，有些是妾，由於“大奶奶”或“姐姐”的去世而被稱為妻的。關於前妻所生的子女與後妻所生的子女，因調查上的困難，未能分別計算，因此要把結婚一次的男家主的主婦所生子女數，與結婚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男家主的主婦所生子女數放在一起統計，則平均每婦所生之子女數，必因之增高。同時因為前妻與後妻我們並沒有分別調查，根據自結婚至調查時，或是根據結婚年齡來分配各婦所生子女數，因為前妻與後妻結婚年齡不一致，自結婚至調查時年數的一同，要用前妻與後妻總數來除生產、死亡、現存之子女數，結果當然不如只選那結婚一次的男家主的主婦，根據她們自結婚至調查時的年數與結婚年齡來分配，比較準確得多。因此採用結婚一次的男家主之1,002個主婦的生產統計去作1,328個婦女生產統計的補充材料，實為必要。一則是特別注意主婦的生育狀況；再則可以抽驗我們這次調查所得材料的可靠性。第30表中的平均生產數，單就生育婦人來計算，是5.1；一切婦人為4.8。第31表同第32表的平均數則為5.16及4.87。這和第30表的差額極其微小，足見所取的數目雖有多少，但皆極準確的表示了同樣的情形。

第31表是按1,002個主婦的年齡排列的。以五歲為一組，共得19組。平均計算，每一主婦之年齡為33.58歲。本書第四章第13表中所有一切有配偶的女子，不論是主婦或兒媳或是嫂或是弟婦等平均年齡則為34.15歲。平均數的大小是有理由的：第31表平均年齡之所以高，是因為她們是主婦，是同代人的平均數；第13表平均年齡之所以低，是因為包括了許多兒媳，包括本輩及多數晚輩，及少數長輩在內，因之是三代人的平均數，長輩少而晚輩多，所以平均年齡就被扯低。

第32表及是按1,002個主婦由結婚到調查時的年數而編製的。有剛結婚不久的，亦有已結婚多年的，平均計算，每主婦已結婚19.47年。

由第31表及第32表的兩個平均數看來，我們就可以推算她們結婚時的平均年齡為19.11歲。這平均數同鄉間的普通的情形，並無多少出入。

至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答案：師古鄉主婦的生產以中國一般情形而

論，雖不算過多，但也不算不少了。結婚19.47年生了4.78胎，平均4.08年（或49個月）生產一次；若以這個4.08的數目去推測她們一生（19.11歲結婚至50歲左右月經停止時為止），大概可以生7.57胎。生育節制在農村，應當有推行的必要。

現在再回到本章的第30表，而研究這些主婦的子女的死亡情形，更略作分析。1,328主婦共生了6,397個子女，而死亡的竟幾半數，2,876人，佔45.0%；換句話說，每生兩個小孩，就死去一個，這種生死的比例真是太驚人了！由於這個數字，一方面可以證明嬰兒死亡率之高，一方面可以證明不應當死而死的，亦必不少。

由表中的數字，我們又可以看到兩點：（一），生產次數愈多，其死亡子女數佔生產子女數的百分比亦愈高；生產次數愈少，其死亡子女數佔生產子女數的百分比亦愈低。（二），男孩死亡佔生產子女數的百分比，（43%）較女孩死亡佔生產子女數的百分比（47%）為低。

第一點的理由很簡單；生育過多，先天必較少生育之子女為弱。家庭的兒女愈多，父母的經濟的負擔，亦必較重，營養更不必談；對於疾病的抵抗力亦必減少，其結果只有死亡而已。

第二點很有分析說明之必要。按照自然的現象，生產的小孩子，總是男多於女的；但是普通男孩較為難養，死亡較女孩為多；後來男女的數目慢慢的便會平衡。

第30表中生產子女的性比例和自然的現象相同，男多於女為100對114之比。現存子女的性比例却為123，不但不比114減少，反而增加多了9%，這與平衡之說大為不同。由此可知女的比男的死亡比數為大了；（第30表中男女死亡的比率雖為101，似乎男的較多，但是遠低於生產時的性比例；所以各以生產時之數目為基數來計算，女子死亡之百分比要高得多。）

女子死亡較多的原因不外溺女嬰及重男輕女的結果。重男輕女的風氣相傳已久，所以溺殺的嬰兒多為女的。這種風氣在師古鄉雖已漸漸的減弱，但是據說仍有它的存在。（此點容於下段文字中說明。）兒女過多的窮人家，因為生活所迫，只得實行此種節制人口的辦法。有些農民雖為生活壓迫，亦多不忍親自去殺死自己的骨肉。他們常把生出來的女孩子，在夜間放在竹筐子裏面，拿破棉絮裹好。除了把那小孩子的生日時辰用一紙條寫在上面放在籃子內外，更多放

銅元五十枚或一百枚。把筐子背到臨近十里內的富家門口，放一掛鞭炮後，就立刻走了。富家聽了鞭炮聲，就得起來開門，若是慈悲的，就將小孩收下。有的家庭不願意要女孩子，便在筐子內加些銅元，再背出去放在別的富戶門口，同樣的要放一掛鞭炮。筐子內的錢據說沒有人敢偷；因為偷這類的錢要被雷打死的。不收小孩再轉送別人的，亦得添錢；否則也有冒天之罪。筐中的嬰孩像這樣轉送兩三次，恐怕很少有不送命的。

第33表是研究第31和第32兩表中 2,090 個死亡子女的死亡原因。所列原因中，人數超過一百的有五種，這五種原因共佔總人數的56.9%，其餘將近二十種原因佔總人數43.1%。（見第33表）

第33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結婚一次男家主之1,002個主婦自結婚至現在死亡2,090個子女之死亡原因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死 亡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傷寒及類傷寒	309	14.8
抽風症	301	14.4
天花	255	12.2
肺炎	182	8.7
痢疾	143	6.8
腸胃病(腸瀉及腸炎在外)	89	4.2
中毒	68	3.2
發熱及發疹病	35	1.7
猩紅熱	34	1.6
腸瀉及腸炎	33	1.6
白喉	26	1.2
呼吸系病(肺炎在外)	24	1.1
霍亂	22	1.1
溺死	22	1.1
死胎	9	0.4
接生不良	8	0.4
初生虛弱及早產	6	0.3
傷毒	3	0.1
壓死撞死	2	0.1
狂犬病	1	—
餓死(母無乳)	1	—
其他雜病	12	0.6
死因不明	505	24.2
總 合	2,090	100.00

由上表的數字看來，由於傷寒及類傷寒死的最多。得這種病的原因，大概是由於飲用生水。據調查所得，師古鄉1,486家中，在夏季飲冷水的要佔有80%的家庭，夏天吃開水的極少。冷水中的傷寒菌很多，吃了當然要得傷寒病的；尤其是吃塘水的家庭。要知普通農家用糞尿灌菜，洗菜就在塘裡，把菜上的糞尿洗在塘裏，再取塘水飲之，如何不病。

因抽風死亡的子女佔第二位。按鄉村接生，那裏懂得什麼消毒，嬰兒與母體脫離，必須把臍帶剪斷。聽說有些自己接生的，一時找不到剪刀，就用手指去弄斷。他們不知道因為剪刀與手指的不清潔，細菌侵入小孩的身體，便會使小孩得抽風的毛病，預防的法子只有剪刀的消毒。

天花的防預就是種痘。第34表就可答覆為什麼因天花死亡的還有這樣多。簡單的說，五歲以下種痘的兒童太少了，僅佔五歲以下所有兒童的46% 54%的兒童沒有種過痘。而在這46%種痘的兒童中，種牛痘的還不及三分之一，種天花苗的却佔了三分之二強。(見第34表)

第34表 衡山師古鄉1486家按年齡組種痘與未種痘者人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民國二十五年

年齡組	已種痘之人數				未種痘者	已種痘者與未種痘者人數總計				
	種過一次者	種過二次者	種過三次者	共計		種牛痘者	種天花苗者	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5歲以下	193	98	—	491	576	1067	151	337	491	
5—12	916	201	5	1121	189	1310	331	790	1121	
12歲以上	4511	108	—	4619	94	4713	105	4514	4619	
一切年齡	5820	406	5	6231	859	7090	590	5614	6231	
	百				分				比	
5歲以下	89.60	20.00	—	48.00	51.00	100	31.36	68.64	100	
5—12	81.72	17.84	0.44	85.60	14.40	100	29.53	70.47	100	
12歲以上	97.66	2.34	—	98.70	2.30	100	2.28	97.72	100	
一切年齡	92.40	6.52	0.08	87.58	12.42	100	9.47	90.53	100	

關於種天花苗，這裏也有說明的必要。據師古鄉一個84歲的老人談：他的父親在小時候就聽說有衡州(現衡陽，距本縣約100里)柏坊村的王某到衡山來給小孩種天花苗，並且還能治小孩的痘疹，人家都很信仰他。又說：傳聞王某所種的天花苗是他祖父發明，一代一代的秘密傳授；每到春季，他的子孫就分散

到各處去爲人種苗，遠至廣東，廣西，湖北三省，都成了他們的種苗範圍。這樣說來，天花苗的來源是鄰縣衡陽，但是確切的年代却無從考證，大約總在明末清初之時，到今已有三百年的光景了！

王家發明天花苗的經過，亦頗有說一說的必要。據說在天花苗未發明以前，流行於民間的還有一種預防天花的方法，就是用得天花的嬰兒的痘痂乾屑吃到人們的鼻子裏，過了幾天，那人便滿身出天花，雖較得天花爲輕，但亦危險萬狀。因此王某潛心研究，設法改進。他研究的結果是最好叫天花毒從一處出來，不要滿身都出，免去危險。因此他一方面利用吹痘痂屑到鼻子裏去的辦法，一方面又試驗將痘痂汁用刀種於人的臂上，使天花毒皆由臂上出來。於是他想找一個人試驗一下，正趕巧他的鄰居有一個瞎子，於是他便把出天苗的嬰孩的天花毒汁給那瞎子種在臂上。那個瞎子的臂三天發生反應，七八天溢漿，十二天結痂，於是就作成天花苗。後來他又用同樣的方法種了許多嬰兒，果然這許多嬰兒出天花的很少，於是試驗成功。不過存儲嬰兒的天花毒汁，却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他研究的結果，就改用痘痂屑。用的時候，便取乾痘痂屑和水磨成汁，用刀把嬰兒臂背刺破一處，擦以痘痂汁；再用新棉蘸以痘痂汁塞到嬰兒的鼻子裏去，所得的結果和種天花毒汁相同，這樣總算研究成功。歷年來王某家裏養了不少的壯年乞丐，用他們的身體製痘痂，再把痘痂製成餅狀，即所謂的天花苗。這便是天花苗發明的始末。不過種天花苗據說還是很危險，雖然是種臂上，身體各處還有出花的可能，比較牛痘那是差多了。師古鄉的嬰兒還有這樣多種天花苗的，種牛痘之需要普遍的提倡，由此可見。

肺炎佔第四位，是嬰兒多得的病症。痢疾佔第五位，這都是農民不懂傳染的原因。

其他各種死亡原因，便無需詳細說明。溺死是指小孩在池塘旁遊戲落水而死的。壓死是指母親睡覺時不留神把小孩壓死的。「死因不明」恐怕要包括不少溺死的女嬰！

從這個死亡原因簡單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有的疾病如抽風，天花，如果能夠消毒預防，很有把握的可以免去許多嬰兒的死亡；有些疾病如有相當的醫藥的設備，亦可減少許多不該死而死的。由此可見預防醫藥在師古鄉之急需與重要。

(二) 病與老

師古鄉 1,486 家之 7,090 人中，一年內共有 824 人得病，計佔總人口之 1.16%。換句話說，九個人中便有一個生病的。這個疾病統計，在這裡却有說明的必要。在此 824 個得病人數中，當然不完全是得一次病的，得兩次及以上病者，亦包括在內。但是為調查上之便利計，我們僅調查一年中患病者之主要疾病，次要者則未經調查，此為應當說明之一點。還有一點，我們也得加以申述，關於農民對於疾病調查，他們只能回答病象，不能回答病名。所以在我們將材料統計出來以後，為審慎計，也曾請過中醫和西醫確定各種病名，有的歸併了，有的修正了，因此我們敢說這個疾病統計頗可代表真實的情況。茲將各種疾病人數列表於次：——

第35表 衡山師古鄉 1,486 家一年內各種疾病人數
及其百分比

民國二十五年

病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消化系病		178	21.6
法定傳染病		169	20.5
傷寒		122	14.8
猩紅熱		16	1.9
白喉		14	1.7
痢疾		13	1.6
霍亂		2	0.2
天花		2	0.2
其他傳染病		101	12.3
流行性感胃		65	7.9
瘧疾		36	4.4
皮膚病		86	10.4
結核病		72	8.7
呼吸系病(結核病在外)		60	7.3
眼耳鼻喉病		54	6.5
神經系病		22	2.7
循環系及血病		15	1.8
生殖泌尿系病		15	1.8
骨及運動器官病		12	1.5
花柳病		11	1.3
牙病		2	0.2
腫瘤類病		1	0.1
外傷		1	0.1
其他疾病		25	3.0
總	合	824	100.0

由上表看來，以患消化系病者為最多，有 178 人，佔得病人數總計之 21.6%。法定傳染病次之，計 169 人，佔 20.5%。其中以傷寒為最多，佔法定傳染病總人數之十分之九。餘則為猩紅熱、白喉、痢疾、霍亂、天花等。其他傳染病又次之，佔 12.3%。其餘各種疾病人數則較少。裏這患沙眼者雖然沒有北方那樣多，但是十個人裏面也有六七人，不過非到極嚴重的時候，多不算病，故患眼病者在上面的統計中是很少的。

普通一般鄉民，非到病重了，不去醫治。醫治疾病多請中醫。多數的家庭也求神請巫，燒香許願，做法事，燒漿，唱燈，收魂等，迷信極深，不知冤枉的死了多少人。大多數的家庭簡直不知道有所謂西醫之說。

全鄉共有中藥舖四家，資本多在 150 元至 300 元之間，所售皆係草藥。至於全鄉的中醫，則僅有 13 人，以第四保為最多，有 4 人，其他各保有一人的，有二人的。有四保連一個中醫也沒有。此 13 個中醫中，以醫為正業的有 9 人，其中 3 人以農為副業。其餘以醫為副業者，其正業則有農 2 人，教員 1 人，商界 1 人。

這些中醫多為鄉間的智識分子。他們絕不以醫營利，多拿行醫為一種慈善事業，窮人看病，他們多不要錢。病治好了，只送若干雞蛋給他們，略表酬報的意思而已。

這些醫生的年齡，多在四十以上七十以下。鄉間的醫生年紀愈大就愈受人家的尊敬與信仰。

以全鄉來說，平均計算，每 114.3 家有一個醫生；換句話說，每一個醫生要担負 54.54 個人的疾病治療。說完了醫生的情形，現在說一說個人的衛生。

普通農民都沒有刷牙的習慣，不知講求牙齒衛生，以致患牙病的頗為不少，因此影響消化及身體的健康。不過這裏因取水方便，除冬季稍冷外，春秋兩季溫暖，夏季非常炎熱，農家多有洗澡的習慣。

講完了疾病，現在講一講老及殘廢。師古鄉有一種待遇貧窮無告的老年人及殘廢人的辦法，是由地方上公好義的，捐資製一房屋式的木轎，把老年人或殘廢人放在裡面。轎子普通長六尺，寬三尺，上面有頂以避風雨。前後均有杆，可以抬來抬去的。前面有門，內外都可以加鎖，兩旁就是活動的窗洞，可以拉過來，推過去的開關，以便通氣、觀看，及對外面的人說話。木轎的本身

就是一個床舖，床上墊一層稻草，上放一兩床又破又髒的被褥，那年老人或殘廢人就永遠在裏面坐着或躺着過活，一直到死。兩壁掛滿了應用的東西，隨時可以取用。飲食由各戶供給，富家每次留養三天到十天，普通人家每次只留一天。留食之人家，每天要供給三頓飯，不得間斷。這家留養完了，便抬到第二家，第二家留養完了，再抬到第三家，如此輾轉抬送留養，維持那轎中老人或殘廢人的生命。有時到了吃飯的時候，留養的人家未能按時送飯，轎中的人餓的等不了，便用力敲打竹梆，作為表示肚中飢餓的一種信號。留養的人家聽到了梆聲，便要趕快送飯不誤。住在轎子裏的人，除了大小便要出來，多終日躺在裏面。消磨殘年而已。

雙目失明，而還能走動的人，則多學算命卜卦，維持生活。跛足的多在家從事手工業了，例如織蓆、編草鞋、製各種玩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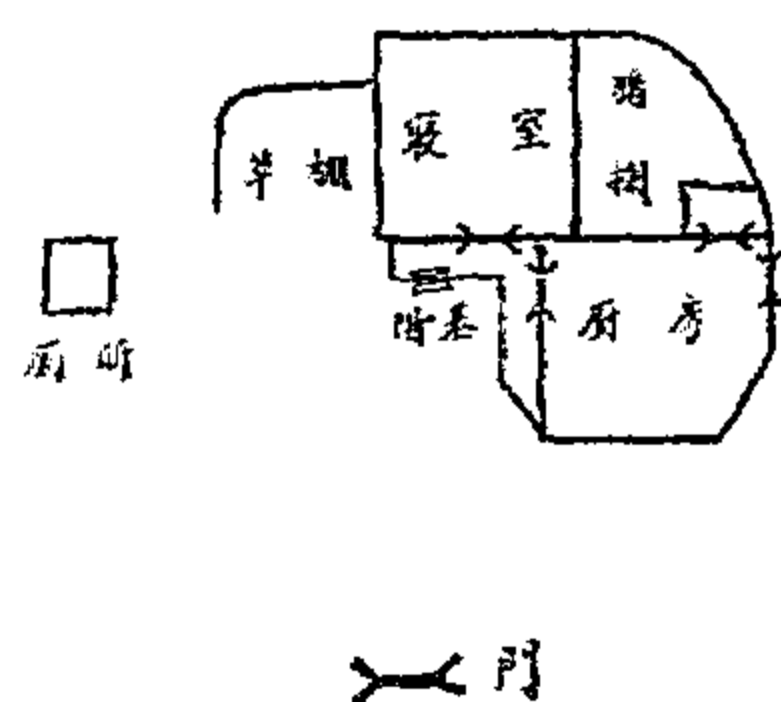
至於有親屬的老人，年老不能工作，則多由親屬奉養。

(三) 住居及其環境

師古鄉一般的農民除佃農外，多自有房產；普通佃農向地主租田，地主多借給房屋給佃農居住。以房屋的建築材料來說，大多數的房子都是土磚和稻草的；火磚瓦屋建築的很少。鄉間比較高大的房屋，多為祠堂廟宇，極少是住房。

房屋的樣式與北方大不相同。四圍多無院牆，家中亦無院落；有些房屋只有天井而已。四壁用土築成，裏面狹窄，窗少而小，光綫不足，空氣不通。廚房中無有煙囪，終天烟薰火烤，灰塵之多，氣味之濁，無以復加。

房屋的建築有舊式、半新式、新式之別。所謂半新式，亦不過是把舊式的門窗稍加改良，屋內刷灰，使光綫稍足，空氣稍通而已。通常的房屋有“三介六”，“五介十”，“兩進三橫”等格局。三介六式的房屋有正房三間，在兩旁另外各有三間邊房。（請參看本書第八章祠堂的式樣）五介十式的就較三介六式的為大；有正房五間，邊房十間。兩進三橫式的建築，間數比五介十式的稍多，不過佈置各異。所謂新式的房屋，就沒有了一定的格局了，間數的多少及佈置，皆隨需要而定。茲將富農、普通農家及貧農的住房樣式列下：——



貧農住宅

前面富農的住宅可為地主住宅的代表。普通農家住宅可以代表自耕農的住宅。其中臥房、庭堂、廚房、倉房、廁所……等應有盡有，井井有條。

至於佃農的住房便極敞陋了，他們的住房東南北三面均靠山。他們這樣建築，是完全利用地形與節省建築費，因為這樣建築可以省去好幾根柱子。四壁無窗，屋中異常黑暗，空氣亦極閉塞，到了雨季，屋中潮濕得很，人住在裏面，焉能不生病。寢室中除放床以外，更兼作倉房，儲藏傢具，吃飯也在裏面。草棚中放置柴薪，偶爾亦停放棺材。廁所只是柴圍成的。寢室和廚房的屋頂，是用稻草蓋的，裡面亦不另補棚頂，外面落雨，裏面滴水，所以有時還得在屋裏打傘遮雨。

住宅雖有大小，房屋間數雖有多少，但鄉民却統稱之為一幢。同是一幢住宅，可以隔成多少不同的間數。一幢之中，常有居住數家的。貧農每家只有三四間房，中農有五間至八間的，富農則達十餘間至二十間不等。普通草屋每間建築費約在二十元上下，瓦屋約需草屋價值之三倍。

廚房普通都靠近臥房，亦有和臥房相通的。內設爐灶鍋台，長約六七尺，寬約四尺，上砌大鍋二三口不等，中間另砌小湯罐兩個。另外有安放碗筷的櫃子。加上一張方桌，兩三條長凳，就成了家人聚食之處。至於喂豬槽，狗食盆，雞鴨食盆……也都放在裏面，加之廁所及草肥溝就在附近，所以到了夏季，蒼蠅就特別多了。據我們的調查，廚房和廁所的距離，普通都不甚遠，這對於衛生極有妨礙。

鄉間廁所有連房屋的，也有在菜園裏的。女廁所普通多不另設，白天男女

共用，夜晚則多在臥房中黑暗的角落裏放一便桶。有些農家白天就在門側或牆角放一便桶，男子就在那裏便溺，女子則多另有小坐桶，都不必到廁所去，其惡劣的氣味，實令人難當。

講究的農家也建築土磚的廁所，也很乾淨。普通一般的農家，只是在地下挖一五六尺長，三尺寬，三四尺深的土坑，坑上面架以木棍或蓋以木板，當中留一長孔，人就可以蹲在上面大小便。外面圍以竹桿或柴草而已。要等糞尿把那個坑填滿了之後，方才淘取一次。

(四) 食品 and 飲料

普通農民的食品除菜蔬外，一年四季大概沒有什麼多少的變化。平日以米爲主要食品，也多吃芋頭，紅薯和各種豆腐。豆腐普通有鮮豆腐，豆腐乾，鹹豆腐，霉豆腐等。每日進食的次數，隨着季節而有不同。時間是上午九時早餐，午後二時午餐，七時晚餐。在春冬兩季每日兩餐或三餐，到了夏秋農忙的時候，除了平常的那兩三餐外，還要加上兩三頓小食；普通除晚飯外，都是由家人送飯到田裏去吃。小食有炒米，炒黃豆，豆腐乾，並且也要喝點水酒。因此農忙吃飯的時候與農閑略有變動。在農忙時，普通上午八時早餐，十時進小食，午後一時午飯，下午四時再進小食，七時晚飯。飯的菜多半煮熟，少有生吃的。普通農家大致每餐有兩三碗菜，也有多至四五碗的，另外還有霉豆腐和辣椒末。各樣菜都少不了放辣椒，煮菜也不過是放水加鹽，弄好了再滴幾滴淨油，幾乎千篇一律，無甚變化。

關於一年四季的菜蔬，春季則多吃芥菜、白菜、蘿蔔、冬苣菜等，夏季多吃南瓜、黃瓜、莧菜、蕪菜、豆莢、絲瓜等，秋冬兩季則多吃蘿蔔、芥菜、白鹹眉豆、冬瓜等。

有些特別貧苦的農民，平常吃的，多是用米粉調水煮成的薄漿，據說在青黃不接的時候，仍有以浮萍和菜根充飢的。

普通農家到了年節，飯菜都要吃得特別講究。五月節除吃雄黃酒、烘糕、角糰外，普通有田螺炒蘇菜，鱸魚炖黃瓜，清炖鳙魚，豬肉炖蒜子等。八月節除了喫月餅外，普通有炒花生、糖菜、包子、炖豬肉，芋頭炖鴨，炖雞，豬肉炖粉條，炒藕片，煎魚等。到了新年吃的更要講究些，比較有錢的農家多講究吃八碗一火鍋。八大碗多爲炖猪肉、炖雞肉、清蒸魚，冰糖蓮子，肉炒魷魚絲，清

蒸丸子，炖吐片、三鮮湯等。普通一般的農家則多吃魚、豬、油豆腐，雞鴨一類的東西。到了年節也要多喝一點酒。

除年節外，普通農家在每月的初一、十五這兩天，都要燒香祭神，供肉供菜。所以每逢月之初一、十五，農家也多吃些肉食，俗名叫做“打牙祭”，就是爲着祭神的意思。除此之外，臘月二十四過小年，三十晚上的團年飯，正月裏吃的都較平常爲佳，多添肉菜。

說完了農民的食品，現在說一說農民的飲料。師古鄉除沿小江居住的農民飲用河水外，其餘農民則多飲塘水。塘是用來儲水灌溉稻田的，多建築在田間。面積大小不一，形狀亦各有不同，深度也多不一樣，大概由五尺至一丈。水的來源，不外天雨及山上流下來的溪水。水的味道尚佳。不過冬季水淺，夏季大雨之後，水混色黃，其中夾雜不少泥質。農民無濾水的設備，又不知用礬把水澄清，就是那樣習以爲常的飲用。池塘不但是農婦淘米洗菜的地方，並且也是男子沐浴的處所。洗衣於此，洗刷不潔之物亦於此，其危害於身體健康，由此可以想見。

本鄉農民鑿井者極少，因居地多山，鑿井頗爲不易。現在鄉村裏所謂之井，多就有泉的地方挖鑿的，深度只三尺至七八尺的樣子，而以三尺至六尺的爲最普通。井口大小不等，通常有十六方呎。井筒或方或圓，周邊用磚或石砌成；亦有用木料製成井字架鑲在井口裏面的。開鑿一口井，約由五元至十元之譜。費用之所以如此之低，是因爲井不深，所用人工材料亦很少。井因太淺，水質亦不清潔，又有苦澀味，除洗滌衣服之外，少有取作飲料的。

(五) 衣

師古鄉農民的服裝也是很簡單的。原料多爲棉或麻，料子都是很粗的。顏色隨季節而有變更。夏天以白色的爲多，淡色的次之；其餘三季，多穿黑色，藍色的。無論男女，都喜繫一條圍裙子，這是北方所沒有的。

男子在春秋兩季，穿黑色或藍色的小袂襖和袂褲，頭上纏了一條青布或毛巾；腰束藍布圍裙，赤腳（亦有穿襪子的）穿草鞋。下田工作時，只是解去圍裙，脫下草鞋就了事；不過衣服都換上破舊的。夏季換上白色或淡色單衣；因爲湖南是出夏布的地方，所以他們也有做夏布汗衫的。不穿鞋襪，很是風涼。在田中工作時，頭戴斗笠，身穿破夏布汗衫，穿一條短褲，露胸挽袖，汗流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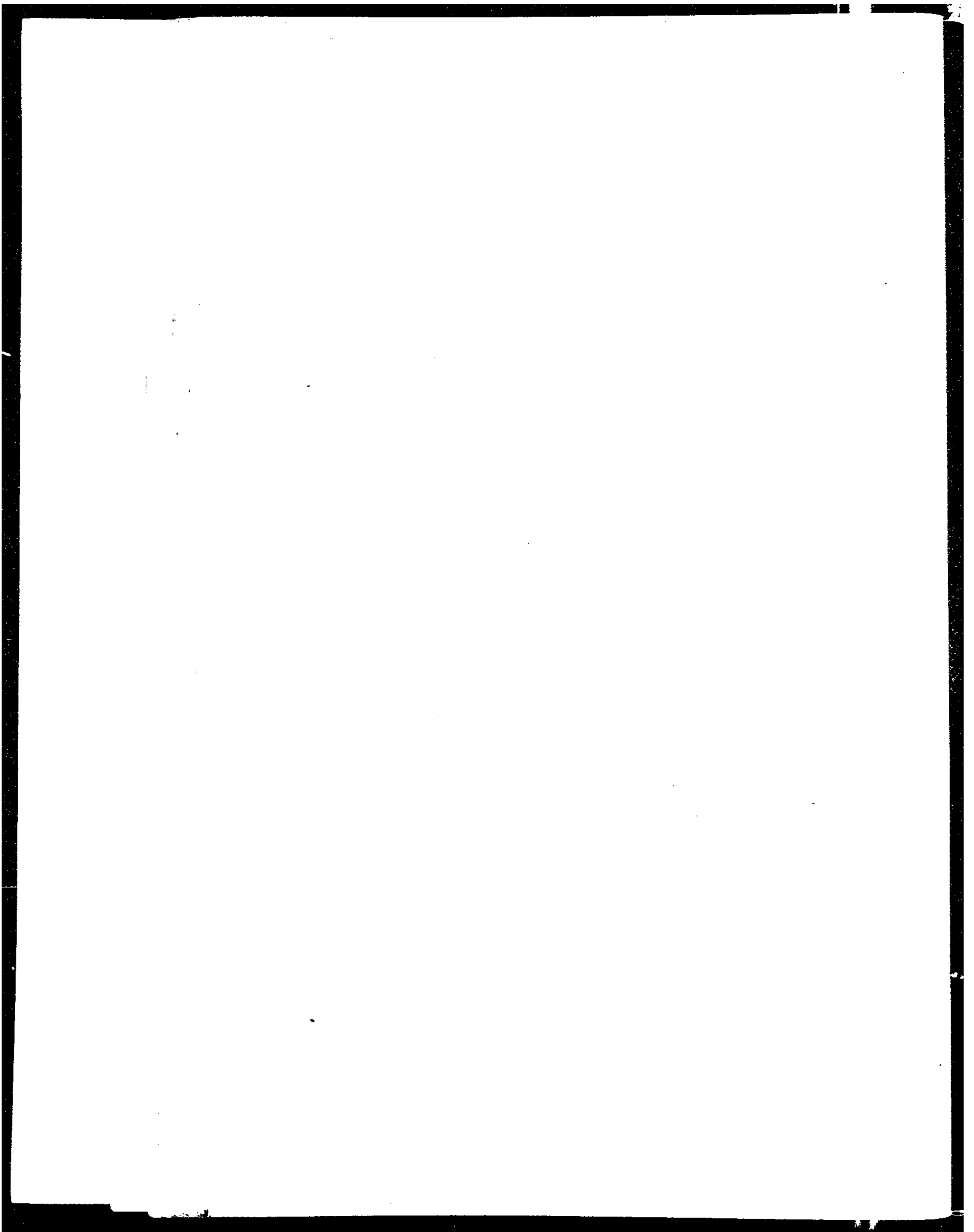
背。到了冬季換上黑色棉襖棉褲，腰束圍裙，頭纏青布或戴毡帽，腳穿布襪及草鞋。穿布鞋的很少。普通富戶人家，在雨季也穿膠皮鞋。年大的人才穿大棉襖。各季比較新一點的衣服，都只有在喜慶或趕場的時候穿。穿一回就馬上脫下去。

女人在春秋兩季，多數是穿黑色或藍色的粗布棉襖褲，也有印花布的。外面都要套一件藍布單衫。內衣有白色、也有紅色的，樣式都很時髦合體，因為普通一般農家婦女，都不會裁剪，衣服都要僱裁縫做，裁縫做的衣服，總是要比較時髦的。料理家務的亦都圍上青布圍裙。多數的婦女已剪髮，但都不常戴帽子；多穿布襪青鞋，放足的佔大多數。到了雨季也多穿膠皮鞋。到了夏季都換上白色或淺藍色夏布的單衫單褲。汗衫樣式多為大襟，很少有用對襟的。貼身衣服同背心亦以白色的為多。她們并不下田工作，衣服不易污穢，樣式又時髦，破爛衣服亦不常穿；這和北方的婦女真有天淵之別。冬季穿棉襖棉褲、粗布之外，亦有穿廉價直貢呢的。穿旗袍的很少。頭上戴自己織的新式毛纏帽，顏色各異。腰束圍裙，布襪青鞋，褲口亦不用腳帶紮起。每逢親戚喜慶同過年過節的時候，不是穿上新衣服同紅綠裙子，就是換上旗袍；衣料亦有用縐呢綢緞的。比較時髦些的婦女，平常却穿洋布及各色花布，裙子改為黑色，但是這種婦女很少。

小孩在一二歲時穿的衣服有小襖，開襟連腳褲，貓頭帽，或上有八個仙人及鈴鐺的繡花風帽。這帽在富家是用綢緞做成的，窮人只能用粗紅布。到小孩完全能夠走路時，就添上小鞋小襪，換下連腳褲。男的仍穿開襟褲，女的就少有穿的了。所有衣服，多半是用花布做成的。他們春秋二季穿夾衣，冬季穿棉的，到了夏天就只穿一條褲子。至八九歲時衣服就和成人的一樣了。

鄉村中到冬天能穿皮衣服的雖有幾人；但是上身穿着破棉衣，下身還是穿着一條單褲子的也可以找得出來。

我們知道穿衣服和健康的關係是調濟體溫，此地氣候溫和，比較北方的衣服問題之嚴重性，減輕了許多。加之他們亦時常洗滌換衣，所以在衛生上的問題很大。



第七章 農家收入與支出

要想明瞭師古鄉農家的經濟狀況，最好是從農家的全年收支來研究。關於經濟狀況的調查，因為比較複雜，農家又沒有記賬的習慣，就是農民肯把真實的情形告訴我們，在調查上也不無許多困難。這次雖然調查了一千多農家，但是，因為有的農家報告的材料不確實，不完全，所以只好選擇那比較準確，完全的調查表，加以統計整理。我們本來選了五百餘家，但是因為要使所選出來的家數能夠比例的代表全鄉各類的農家；所以我們又由這五百多家裏選出來304家。現在已統計出來，倒頗能代表全鄉的情形。因此，要用這304家的收支情形，來推求全鄉的狀況，大致當不會太差。

茲先敘述304家的普通狀況，再討論全年收支項目，各類農家收支的差別及收入與支出之關係等。

(一) 304個農家的概況

以農家類別來說，304家中，以佃農之家庭為最多，計142家，佔總家數之46.7%。自耕農兼租種之家庭次之，計62家，佔20.4%。以雇農及租入及租出之家庭為最少，各有1家，均佔0.3%。其多少之次序，與全鄉各類農家佔全鄉家數百分比之分配之次序相同。(見第36表)

第36表 衡山師古鄉304家之田產權
民國二十五年

農家類別	家數	百分比
地主	13	4.3
自耕農：	109	35.9
自耕農兼租出	8	2.6
自耕農兼租出及租種	17	5.6
自耕農	22	7.2
自耕農兼租種	62	20.4
租入及租出	1	0.3
無地亦不種地	38	12.5
佃農	142	46.7
雇農	1	0.3
總合	304	100.00

304家之人口爲1,431人，男767人，女664人；平均每家人口爲4.7人，男2.5人，女2.2人。性比例爲115.5人。關於家庭之大小，如果祇以家庭人口數目來決定，則不甚準確，尤其是比較各家消費量。同是5口之家，兩家因性別與年齡之不同，其消費量當然也就不會一樣。一個三十歲的壯年男子，與一個十二三歲的小女孩，其消費不會相同。一個三十歲的壯年男子與一個二三歲的小女孩，其消費量差別更大。因此，同是五口之家，一家也許全年用三百餘元，一家也許全年用二百餘元。如果我們不管性別與年齡之差別，而僅以人口來平均全年支出數，則其平均消費之狀況，便不公平。因此歐美研究生活費的專家已經想出解決的方法，就是將男女老幼的人口折合成同一單位，使各家消費不同的許多人口，折合成一個消費相同的許多單位，這樣才能互相比較。這種單位普遍都以成年男子爲計算標準，就是折合家內一切人口等於多少的成年男子，因此稱之爲“等成年男子”，(Adult-male-equivalent) 在中國研究生活費，多採用阿特瓦特 (Atwater) 計算法。不過嚴格的說來，這種計算法能否適合於吾國人的消費情形，實在是一個大問題。不過在我國沒有根據科學的研究製定出來一種折合的單位標準以前，我們採用這個標準倒比沒有的好。此法係根據食品消費量製成的，主要的原則是不滿12歲之同年歲的男女幼童的消費相等，12歲及以上則男子的消費較女子爲多。其折合法詳見下表：

第37表 折合各年齡之男女等於“等成年男子”單位計算法

年 齡	等 成 年 男 子 數	
	男	女
2歲以下	0.3	0.3
2—5	0.4	0.4
6—9	0.5	0.5
10—11	0.6	0.6
12	0.7	0.6
13—14	0.8	0.7
15—16	0.9	0.8
17及以上	1.0	0.8

關於應用這種標準的辦法，也要在此舉例說明。比如說同是五口之家，有一家其家庭之人口之年齡，夫30歲，妻25歲，子4歲，女3歲，父50歲，按上表折合，則夫為1.0，妻為0.8，子女各為0.4，父為1.0，此家共計為3.6等成年男子。其他一家家庭人口之年齡，夫40歲，妻38歲，子22歲，子媳23歲，孫3歲，按上表折合，則夫為1.0，妻為0.8，子為1.0，子媳為0.8，孫為0.4，此家之等成年男子數共計為4.0。此兩家雖同為五口之家，但因性別與年齡之差別，折合成等成年男子數則不同。

茲將此304家按農家類別、家數、人口數、等成年男子數、平均每家人口及等成年男子數列表於次：

第38表 衡山師古鄉304家按農家類別分組各種家庭之人口分配

民國二十五年

農家類別	家數	人口數		等成年男子數	
		一切家庭	平均每年	一切家庭	平均每家
地主	13	35	2.7	26.1	2.0
自耕農：	109	578	5.3	428.6	3.9
自耕農兼租出	8	38	4.8	27.2	3.4
自耕農兼租出及租種	17	109	6.4	80.6	4.6
自耕農	22	85	3.9	66.7	3.0
自耕農兼租種	62	346	5.6	254.1	4.1
租出及租入	1	8	8.0	5.5	5.5
無地亦不種地	38	149	3.9	112.9	3.0
佃農	142	657	4.5	482.0	3.4
雇農	1	4	4.0	2.5	2.5
總合	304	1,431	4.7	1,057.6	3.5

從上表看來，這 304 家之人口總數共為 1,431 人，折合等成年人男子共為 1,037.60。平均每家人口為 4.7 人，等成年男子為 3.5。平均每家人口最少的為地主，計 2.7 人，等成年男子為 2.0 人。普通地主家庭因其田產較多，其人口之平均數亦應較多；但，這裏的情形則正相反。不但地主的平均每家人口不比其他各類農家為多，而反倒較少，這却有說明的必要。按本書第二章第 表地主平均每家的田產達八十餘畝，較各類農家為多，這是因為有兩三個大地主每家的田產均達八九百畝之多，因此把地主之平均每家人口數抬高了。而這兩三家地主因為田畝過多，關於收支的情形不肯說實話，只有不統計他們。還有一點要說明的，就是師古鄉的地主多半是小地主，他們一方面因為承繼祖先的田產，一代一代的傳下來，把地畝都分割了，分割的次數越多，每人所得的田畝越少。還有一點，有的地主是獨傳，所謂獨傳就是只有一個兒子，這類的家庭因為家庭人口少，家中無人耕田，則由自耕農變為地主，綜合以上的數種理由，地主家庭的平均每家人口反倒少。

其餘各類農家平均每家人口數大致在四五人，等成年男子數則以 3 至 3.9 者為最多。

304 家按每家人口之多少及等成年男子分組，則其家數分配如下表：—

第39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家庭之大小
民國二十五年

家庭人口	家數	家庭人口折合等成年男子	家數
1	10	0—0.9	1
2	34	1—1.9	36
3	59	2—2.9	96
4	55		
5	53	3—3.9	75
6	37	4—4.9	50
7	24	5—5.9	24
8	13		
9	9	6—6.9	9
10	2	7—7.9	9
		8—8.9	2
11	5		
12	—		
13	1	9—9.9	—
14	2	10—10.9	2
總 合	304	總 合	304

關於304家1,431人的親屬關係，可以合併為5類比較，男女家主及男家主之妻，約共佔38%；比他們長一輩的約佔5%，同輩的約佔4%，比他們晚一輩的約佔48%，晚兩輩的約佔4%。至於304家人口之年齡的分配，如求其佔總人口之百分比，其分配之情形則亦甚整齊。(見第40表)

第40表 衡山師古鄉304家人口之親屬關係及年齡之分配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人 口 關 係	人 數		百分比	年 齡 組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共
男 家 主	298		20.8	0-4	108	108	216
妻		242	17.0	5-9	105	73	178
女 家 主		6	0.4	10-14	91	86	177
				15-19	54	44	98
父	17		1.2				
母		48	3.4				
岳父	1		0.1	20-24	54	54	108
岳母		1	0.1	25-29	58	52	110
伯父	1		0.1	30-34	47	49	96
叔父	2		0.1	35-39	48	46	94
兄	3		0.2				
弟	37		2.6	40-44	50	37	87
弟婦		10	0.7	45-49	41	24	65
妹		7	0.5	50-54	40	33	73
舅	1		0.1	55-59	26	17	43
子	367		25.6				
媳		74	5.2	60-64	19	18	37
女 姪		249	17.4	65-69	12	13	25
姪 女	6		0.4	70-74	5	6	11
姪 女		1	0.1	75-79	7	4	11
孫	34		2.4				
孫 女		26	1.7	80-84	2		2
總 合	767	664	100.0	總 合	767	664	1,431
	1,431						

(二) 304家的全年收入

304家的主要收入當然是農場盈餘。所謂農場盈餘就是由農場收入減去農場支出所得的數目。農場收入中可分為農正產、農副產及牲畜家禽等收入。根據我們的調查，304家的農場收入中以農正產收入為最多，約佔一切收入總計之82%，農副產收入約佔8%，牲畜家禽之收入約佔10%。除去農場一切費用，304家之一切農場盈餘為\$39,181.78。此外仍有各種副業收入及房租收入。副業收入中，其主要者則為從事各種家庭工業之收入：為紡績、做算盤、做玩具、編草鞋、織蓆、做紅薯粉等。副業中其次則為打鐵、砍柴、為人傭工，趕南嶽廟會做小販，挑腳，行巫，看守祠堂等。從事各種家庭工業之收入為\$4,894.40，打鐵收入為\$3,000，砍柴收入為\$1,088，其他各項及房租收入共為\$24,903.62，總計304家全年之一切收入為\$73,067.80。

農場盈餘佔304家一切收入之53.5%，家庭工業收入佔6.71%，打鐵收入佔4.15%，砍柴收入佔1.50%，其他各項收入佔34.14%。平均每家農場盈餘為\$128.89，家庭工業收入為\$16.11，打鐵為\$9.87，砍柴為\$3.57，其他各項收入為\$81.91，共計為\$240.35。平均每人全年收入為\$51.10，每月收入為\$4.26；平均每等成年男子全年收入為\$69.20，每月收入為\$5.76。

關於304家之收入內尚包括假定之房租收入一項，也得略加說明。收入中共所以把假定房租加入者，係因非如此計算不能比較住自己房者及租房住者之費用。非如此計算，更不能同吾國其他各處所研究的生活費來比較。例如某家住自己房8間，若租給別人，年可進房租4元，如此即假定者該家每年支出房租4元。在支出項此家每年多出房租4元，當然在收入項內亦應多入4元，方算合理。

304個農家除佃農之家庭多半住地主所供給之房屋外，其餘各類農家則多住自己房。師古鄉這裏的房子，除祠堂及廟宇外，磚房極少，多以土磚建築，租起來非常便宜。普通鄉村租房，每幢房約五六間，每年只租兩三元，平均每間房每年為五角錢，比較北方便宜得多。

如果將304家的人口數與等成年男子數按全年收入分組，再求各組家庭平均每家之人口數與等成年男子數，我們便可以看出来收入與家庭人口有密切的關係，就是收入愈多，其平均每家人口數與等成年男子數亦愈多；收入愈

少，其平均每家人口數與等成年男子數亦愈少。全年收入在 150 元以下者，其平均每家人口數為 2.31，等成年男子為 2.11；全年收入 150—249 元者，其平均每家人口為 4.34，等成年男子為 3.20。全年收入增至 450 元及以上者，其平均每家人口則增至 8.44，等成年男子增至 5.99。這裏還可以從另一方面來解釋，更是人口多的家庭，其收入也隨之而增加，二者互為因果。由此可以推知，收入多的家庭，因其人口亦隨之而增，其生活程度亦未必較好。詳見下表：

第41表 衡山師古鄉 304 家收入分組平均每家人數及等成年男子數

民國二十五年

收 入 組	家 數	人 數		等 成 年 男 子 數	
		共 計	平均每家	共 計	平均每家
§ 150—以下	73	188	2.31	153.7	2.11
150—249	124	538	4.34	397.3	3.20
250—349	55	305	5.55	215.3	3.92
350—449	25	172	6.89	129.5	5.18
450 及以上	27	228	8.44	161.8	5.99
總 合	304	1,401	4.62	1,057.6	3.48

(三) 304 家的生活費

304 個農家全年內一切支出款額總計共為 \$ 75,322.28，平均每家全年支出為 \$ 247.77。各項支出內最多者為食品費，共計 \$ 159.56，佔總支出數 64.3%；吃飯的費用竟達生活費全部之三分之二，從這裏亦可窺見農民生活程度之低。燃料費用的支出，居第二位，計 \$ 22.57，佔 9.1%。衣服費次之，計 \$ 9.58，佔 3.9%。假定之房租又次之，計 \$ 2.21，佔 0.9%。其餘各項支出為雜費，計 \$ 53.86，佔 21.8%。食品費以米、芋、紅薯及各種雜糧為最多。燃料費以柴為最多。衣服費以男人衣服為最多。雜費中以年節、支付利息、應酬、嗜好等為最多。其餘各項費用則全年均不滿 5 元。（見第 42 表）

第42表 衡山師古鄉304家全年各項支出總數及每家
平均支出數

民國二十五年

各種出款	304家支出總數	每家平均支出數	百分比
食品	\$48,503.05	\$159.56	64.3
米, 芋, 紅薯及雜糧	34,149.62	112.35	
菜	7,019.57	23.09	
肉	5,717.84	18.81	
水	1,348.20	4.43	
其他	123.97	0.41	
燃料	6,862.76	22.57	9.1
柴	5,951.92	19.58	
煤	858.60	2.82	
木	52.24	0.17	
衣服	2,912.65	9.58	3.9
男人	1,250.75	4.12	
女人	937.85	3.08	
小孩	553.15	1.82	
房租	170.90	0.56	
雜費	671.25	2.21	0.9
年利	16,372.57	53.86	21.8
應酬	2,538.96	9.33	
嗜好	2,456.52	8.00	
婚喪	1,787.20	5.89	
醫藥	1,606.72	5.29	
傢俬	823.00	2.71	
修理	605.00	1.99	
房屋	526.47	1.73	
宗教	486.40	1.60	
教育	386.40	1.28	
生育	359.20	1.18	
衛生	200.70	0.66	
教育	165.00	0.54	
衛生	138.09	0.45	
教育	83.97	0.28	
衛生	81.05	0.27	
教育	76.30	0.25	
衛生	53.40	0.18	
教育	31.08	0.10	
衛生	20.10	0.07	
教育	11.30	0.04	
衛生	5.00	0.02	
教育	3,930.71	12.91	
其他			
總合	\$75,322.28	\$247.77	100.0

現在再將 304 家之全年收入分爲 5 組：看一看收入不同的農家，其平均每家的生活費有什麼不同。150 元以下的家庭，有 73 家，其平均每家全年支出總數爲 117.50 元，[150—249 元者有 124 家，其平均每家全年支出總數則增至 199.3 元。至於 450 元及以上者有 27 家，其平均每家全年支出總數則增至 605.9 元。由此可以看出，收入愈多，其支出亦愈多；收入愈少，其支出亦愈少。至於各組平均每人之支出數與每等成年男子之支出數，亦隨收入有顯著之增加。150 元以下之家庭，其平均每人全年支出總數爲 45.6 元，平均每等成年男子全年支出總數爲 55.6 元。450 元及以上之家庭，則其平均每人全年支出總數增至 71.8 元，平均每等成年男子全年支出總數增至 101.2 元。(見第 43 表)

第43表 衡山師古鄉304家按收入分組

每家收入組	等成年		全年				支出		平均每家全		
	家數	人數	男子數	食品	燃料	房租	衣服	雜費	共計	食品	燃料房租
\$150 以下	73	138	153.7	\$5,892.74	\$895.86	\$99.50	\$329.25	\$1,363.30	\$8,590.65	\$80.75	\$12.33
150—249	124	538	397.3	16,852.96	2,488.01	231.25	835.10	4,292.37	24,699.69	136.0	20.1
250—349	55	305	215.3	10,679.93	1,602.48	135.00	723.30	3,132.05	16,272.76	194.1	29.2
350—449	25	172	129.5	6,154.97	652.38	88.00	381.75	2,124.59	9,401.69	246.1	26.1
450及以上	27	228	161.8	8,922.45	1,224.03	117.50	643.25	5,460.26	16,367.49	330.6	44.9
總 合	304	1,431	1,057.6	\$48,503.05	\$6,862.76	\$671.25	\$2,912.65	\$16,372.57	\$75,322.23	\$159.55	\$22.65

上表只是根據收入組來看各組平均每年、每人、每等成年男子之全年生活費；現在根據收入組看一看各組全年各類支出之百分比有什麼變化。全年收入在150元以下之家庭，其食品費佔一切支出總數之68.7%，雜費佔15.8%。收入愈增，其食品費佔一切支出總數之百分數則愈少；雜費佔一切支出總數之百分數則愈多。這個現象與普通一般的理論正相同。全年收入在150—249元者，其食品費佔一切支出總數之百分數則減至68.2；雜費佔一切支出總數之百分數則增至17.3%。全年收入在450元及以上者，其食品費佔一切支出總數之百分數則減至54.5；雜費佔一切支出總數之百分數則增至33.4。（見第44表）

第44表 衡山師古鄉304家按收入分組全年各類支出之百分比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每家收入組	家 數	全 年 各 類 支 出 百 分 比				
		食 品	燃 料	房 租	衣 服	雜 費
\$150—以下	73	68.7	10.5	1.2	3.8	15.8
150—249	124	68.2	10.1	1.0	3.4	17.3
250—349	55	65.5	9.9	0.9	4.5	19.2
350—449	25	65.4	7.0	0.9	4.1	22.6
450及以上	27	54.5	7.4	0.7	3.9	33.4
總 合	304	64.3	9.1	0.9	3.9	21.8

現在再根據各類農家來分析研究其全年各項支出佔總支出之百分比，看一看有何變化。同時我們也要看一看各類農家其平均每家，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之全年支出數如何。

關於各類農家全年各項支出佔支出總數之百分比，其食品費所佔之百分比以地主為最少，僅佔35.4；以租入及租出之家庭為最多，佔82.3。雜費以地主為最多，佔54.0。以租入與租出之家庭為最少，佔6.80。地主雖多為小地主，但因零用和應酬比較多一點，當然其食品費佔一切支出之百分數要少，雜費佔一切支出之百分數要多。

至於各類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支出數，則以地主為最多，計 \$ 300.8；以雇農為最少，計 \$ 129.4。平均每人全年支出亦以地主之家庭為最多，計 \$ 111.8，亦以雇農之家庭為最少，計 \$ 32.3。平均每等成年男子之全年支出數，亦以地主之家庭為最多，計 \$ 149.6，亦以雇農之家庭為最少，計 \$ 51.8。詳見下表：

第45表 衡山師古鄉304家按農家類別分組全年各

民國二

農家類別	家數		等成年男子數	全年支出					平均		
	家數	人數		食品	燃料	房租	衣服	雜費	共計	食品	燃料
地主	13	35	26.1	1,383.61	210.06	29.00	175.35	2,110.06	3,907.98	103.5	16.3
租入及租出	1	8	5.5	240.80	21.60	1.50	9.00	19.80	292.70	240.8	21.6
自耕農	109	578	428.6	20,114.25	2,579.66	260.75	1,153.55	6,780.1530	897.36	184.5	23.7
佃農	142	657	482.0	22,067.59	3,307.50	304.00	1,248.15	5,935.5432	862.78	155.5	23.3
無地亦不排地	38	149	112.9	4,593.38	731.54	74.00	326.60	1,506.56	7,232.08	120.8	19.2
雇農	1	4	2.5	103.52	12.40	2.00	—	11.46	129.38	103.5	12.4
總合	304	1,431	1,057.6	48,563.05	6,862.76	671.25	2,912.65	16,372.5775	3,222.28	159.5	22.6
附自耕農分析											
兼租種租出	17	109	80.6	4,418.58	616.76	54.50	261.80	1,014.22	6,305.86	260.0	36.3
兼租種	62	346	254.1	11,165.33	1,332.48	149.50	607.90	3,354.2616	6,099.47	180.2	21.5
完全自耕	22	85	66.7	3,331.65	446.58	40.00	227.45	1,342.45	5,338.13	151.4	20.3
兼租出	8	38	27.2	1,198.69	183.84	16.75	56.40	478.22	1,933.90	160.0	23.0
總合	109	578	428.6	20,114.25	2,579.66	260.75	1,153.55	6,780.1530	897.36	184.5	23.7

類支出額各種平均數及其百分比

十五年

每 房 租 衣 服 全 年 支 出 數	全 年 支 出 數		全 年 各 類 支 出 百 分 比					平 均 每 人 全 年 支 出 數	平 均 每 等 成 年 男 子 全 年 支 出 數	
	房 租 衣 服 雜 費	共 計	食 品	燃 料	房 租	衣 服	雜 費			
2.2	13.5	162.3	300.8	35.4	5.4	0.7	4.5	54.0	111.8	149.6
1.5	9.0	19.8	292.7	82.3	7.4	0.5	3.1	6.8	36.6	53.2
2.4	10.6	62.3	283.5	65.1	8.4	0.8	3.7	21.9	53.5	72.1
2.1	8.8	41.7	231.4	67.3	10.0	0.9	3.8	18.0	50.0	68.1
1.9	8.6	39.6	190.1	63.5	10.1	1.0	4.5	20.8	48.5	64.0
2.0	—	11.5	129.4	80.0	9.6	1.5	—	8.8	32.3	51.8
2.2	9.6	53.9	247.8	64.3	9.1	0.9	3.9	21.8	52.6	71.3
3.2	15.4	94.0	409.8	63.5	8.9	0.8	3.7	23.1	64.0	86.5
2.4	9.8	54.1	268.0	67.1	8.0	0.9	3.7	20.3	48.1	65.5
1.8	10.7	61.1	245.3	61.9	8.3	0.7	4.2	25.0	63.3	80.6
2.1	7.1	59.7	241.9	61.9	9.5	0.9	2.9	24.7	50.9	71.1
2.4	10.6	62.3	283.5	65.1	8.4	0.8	3.7	21.9	53.5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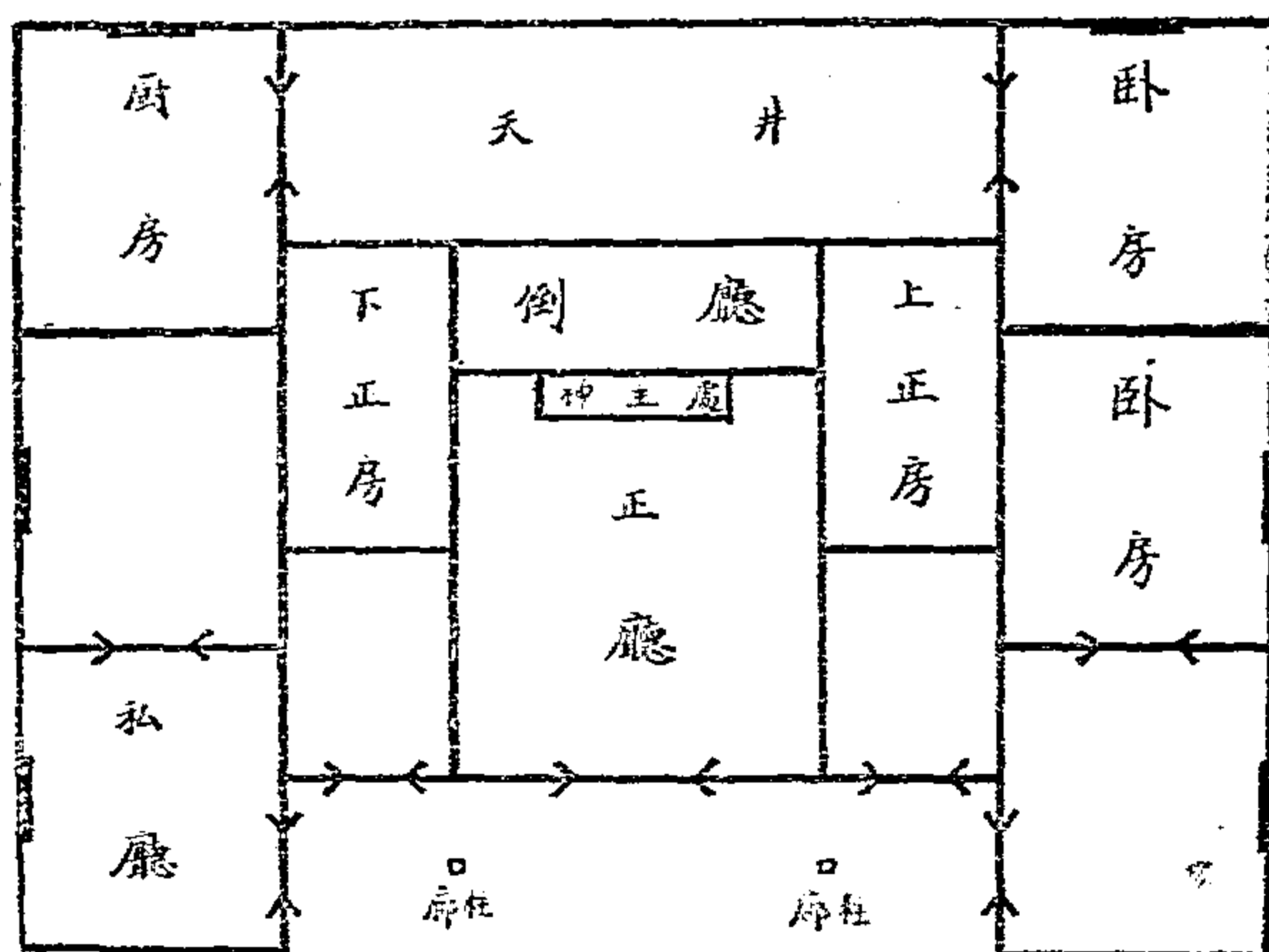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宗祠與信仰

(一) 宗祠

華南有一種很普遍的現象，便是祖宗的崇拜，衡山師古鄉也不能例外。宗祠在宗法社會中有無上的威權，近來雖然漸行衰落，但在師古鄉還可以覺得宗法勢力的偉大。據民國25年之調查，師古鄉有祠堂33處，其宗祠則多在衡山城內。按其重要的程序，可分為宗祠，支祠，私祠與家廟四種。宗祠又稱為“總祠”，為合同姓各派建立的祠堂，係祭始祖之所。支祠為始祖以下，各支派分別建立的祠堂，為各派祭各派支祖之所，故亦稱為“分祠”。私祠為支祠支祠下各房分別專立之祠堂，如某某公祠，故亦稱為分祠。私祠為支祠下各房分別專立之祠堂，如某某公祠，故又稱之為公祠。家廟乃私祠之一種，為前清的遺制。家中先祖有作官者，為他修祠堂，便稱之為家廟，含有光宗耀祖的意思。給沒於做過官的建立祠堂，便不能等為家廟，只能稱為公祠。

師古鄉祠堂中以曠氏，趙氏為最多，羅氏，蘇氏次之。師古鄉祠堂33處，有房約三百間左右，平均每祠堂約有房九間。最大的祠堂有房約二十餘間，最小的祠堂有房約五六間。至於祠堂的建築費，普通約在七八百元，最多達兩千元，最少亦得三四百元。祠堂的建築大多數為三介六樣式，普通有正廳三間，兩旁配房各三間，以磚牆瓦頂者為多。茲將三介六之平面圖列下，以資參攷：一

普通祠堂三介六手面：



門 窗

關於祠堂建築費之來源，普通可分為三方面，一係由祖宗遺產之稅租而來，祠堂有田產者即其每年之租穀收入。一係由各派或各房之募捐而來，一係由入主的進款而來。所謂入主的進款就是族內子孫將祖父母或父母之神主置於祠內神龕，必須繳納所規定的入主費。這種入主費普通由五十元至百元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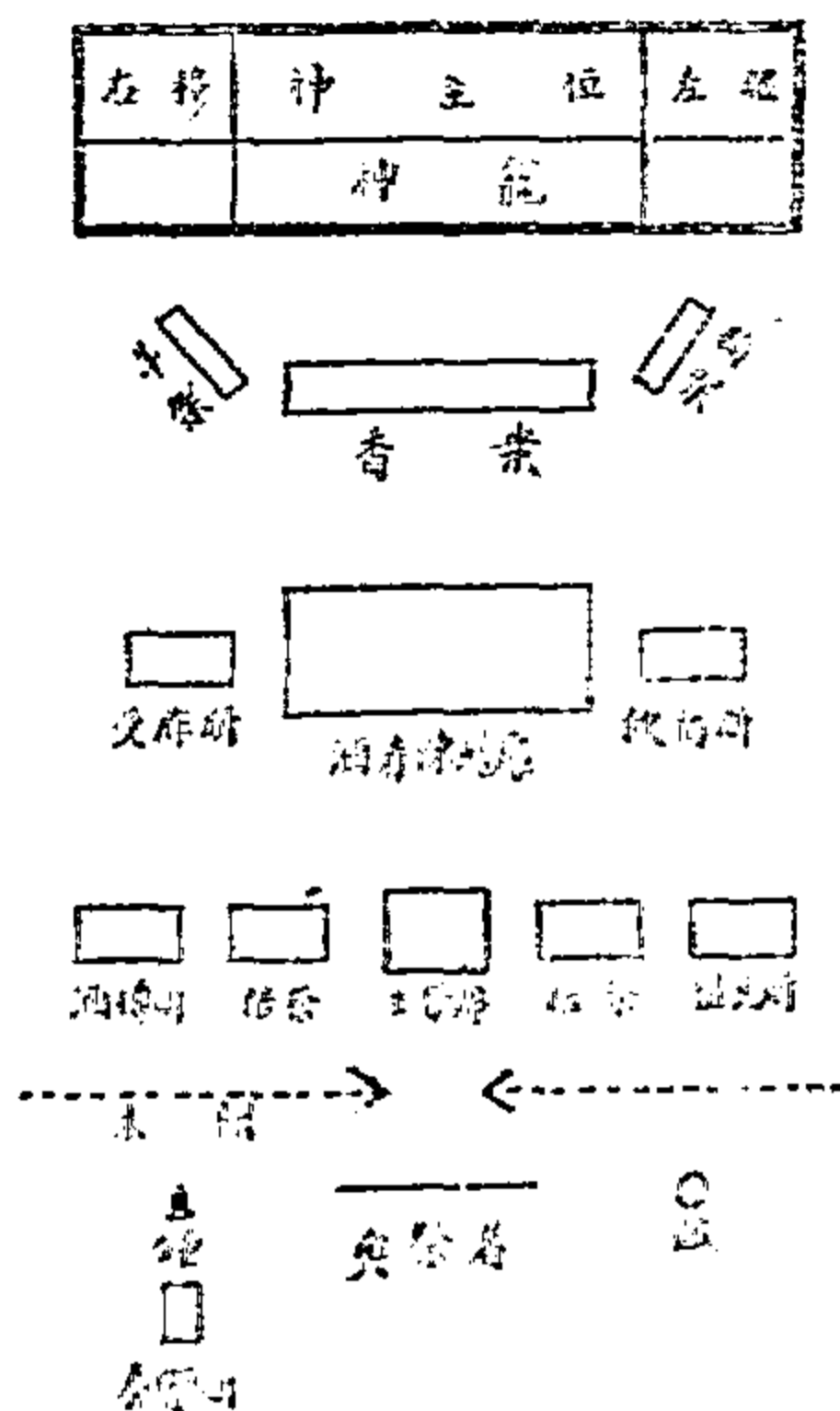
管理祠堂之人，皆係由族內各派或各房中推舉的，多係老誠公正而最富族望的人，等為“經首”。經首定額普通為二人或四人，依派或房分配之，其職務為經理祠租，籌備祭祀。任期普通以三年為限，不得連舉連任。移交時須將收入支出款項的數目，一一公佈。

關於祭期，總祠多係三年舉行大祭一次，約在陰曆十月間。分祠則每年舉行一次，在清明節或在十月間。私祠每年多舉行兩次，以祖宗之誕辰與忌辰為期。祭祀之日，由各房或各派推出代表各一人，前往祖墓致祭。

關於宗祠大祭的祀儀，各族均有不同，但皆極其隆重而繁瑣。每次祭祖子孫參加之人數，各祠均有不同。有的由本祠各房子孫選派數人與祭，有的由本

祠經理先期東請稍明事理者數人與祭。祠款充足者，子孫全部均要參加。大祭時，祠堂中的佈置與陳設，普通有神位，神龕，香案，燭台，鐘，鼓，香，燈等。正廳則多置桌，椅，茶几，條凳……等物，壁上掛有字畫，有時亦粘貼祠租清單，通告……等件，公告族人。神龕的神主前用油漆彩畫，彫刻花紋，雅緻美觀，在外鑲以玻璃，神主上書亡人姓名，生死年月，高三尺許，寬五六寸，油以紅色，上刻金字，莊麗嚴肅。每屆祭祀之時，廳中懸掛燈彩，合奏鼓樂，飲福受胙，熱鬧非常。所謂飲福，就是向祖宗神位前舉杯獻酒，受胙就是向祖宗神位前獻肉的意思。通常堂中佈置九個桌位，每一桌的左右各站司禮者二人。其第一桌香案的左右，各立司禮者二人名為“通唱”，他負責報告儀節的大綱，按禮儀的次序，一一口唱，其下各桌位如飲福所，受胙所，盥洗所，酒樽所之各司禮者則均聽通唱指揮，如獻祭文，祭酒，祭胙……等等儀式，不一而足，通唱普通均係由本祠經首推舉熟悉禮儀之子孫充任之。主祭多由本祠年高德望及確明文義禮儀者充任之。陪祭由本祠經首推派稍明文理者或由各房選派文義儀註清順者任之。每次大祭禮儀的程序，需歷時約三小時之久，方能完畢。但普通分祠與私祠之祭禮，有時設三個桌位，有的僅設一個桌位，禮儀頗為簡單。茲將祭祖禮堂佈置之形式繪為如次，以資參攷：—

祭祖禮堂佈置圖



關於祠堂宗法的條款，大概可以分爲下列數種：(一)嚴禁子孫盜竊，(二)嚴禁子孫賭博，(三)嚴禁祠產濫用，如祠堂的田產、房產不得隨便變賣；祭產祭具不得舞弊浮吞；並對有於訓誡子孫讀書做人，有勸讀詩書，循規蹈矩的條規。如有違抗，得由祠堂經首或長輩帶在祖祠靈牌位前，執行體罰，或坐拘留，重者由祠堂經理送縣府治罪罰辦。體罰就是打板子。各祠堂均有班房，犯法者，有時即拘禁於班房中；不得自由，拘留五天或十天，有時至兩月之久，祠堂供給伙食，以資懲戒，情節較重者，亦有由祠堂革出永不許入祠與祭，并豎立囑祖碑者，以資警誡，囑祖碑係石刻的碑，普通上刻“本祠堂某房子孫△△因年來經理祠產浮吞舞弊、在在均有，經本公子孫△△等調查屬實，理應重懲及加倍賠償，浮款無虞，動用款項，設法賠償，特將△△浮吞情節畧述一二，豎立囑祖碑於祠堂側邊，禁止永遠與祭，以爲將來浮吞祠產之戒”。

祠堂重要的事務便是修譜，但修譜年限，各族不同，族中田產多經費充足者，常有二三十年一修者；無錢者有八九十年一修者，甚至有不修者。家譜的內容普通不外四禮，家訓、祠規、譜表、本原世表、流派表、分鄉地域表、譜牒名稱表、像讚、傳記、誥封、哀祭、墓誌銘、詩、文、各位志、節孝、祠圖、碑記、墳山圖、契據錄、義莊錄……等類。又有鈞圖以辨別系統，有齒錄以序列尊卑長幼，生歿葬向，又有班行詩句，以記其班次而免混淆之弊，項目繁多，不勝枚舉。總之，關於宗法社會之傳統事項，無所不包，應有盡有。

(二) 信仰

(甲) 師古鄉信仰之一般

師古鄉一般民衆，尤其是婦女，幾乎完全崇拜偶像。廟宇雖然沒有北方那樣多，可是，迷信之深，却有過之而無不及。就是一般受過教育，迷信較爲薄弱的青年，遇有疾病或困難不能解決時，亦多照例燒香拜神，成爲牢不可破的傳統習慣。至於有組織的宗教團體，則有佛教、道教、儒教、耶教。信仰天主教與回教的教徒，在這裏却找不到一家。1,486家中，信佛教者有28家，信道教者有23家，信儒教的有18家，信耶教的只有12家，其餘的家庭均是拜偶像者。由此可見有組織的宗教在師古鄉的勢力了。

據民國25年之調查，全鄉較大的廟宇共有六座，第一保有九龍庵，第二

保有靈官廟，第三保有普渡庵，第四保有大雲庵，第六保有關帝廟，第九保有康王廟。大致說來，六座廟內，供奉的神像可分六種：(1)爲祈福免禍而敬奉的，有南海大士，十八羅漢，廿四位諸天神，土地……等神。(2)爲祈雨而敬奉者，有玉皇大帝，龍王等神。(3)爲鎮壓邪祟而敬奉者，有靈官，韋馱神等。(4)爲祈免蟲災而敬奉的有蟲王神。(5)爲求財而敬奉者有財神。(6)爲一般的崇拜而敬奉者有三官、關帝、康王等神。

全鄉共有和尚五人，道士六人，他們平日多從事誦經，早司晨鐘，晚司暮鼓，專事禮拜清修並不應酬人家喪事的道場，(就是北方所稱的佛事)。全年的生活費完全仰仗着該鄉香火會撥給的租穀，每人由八石至二十石而已。師古鄉香火會的田地約計毛穀一百八十餘畝，折合三十餘畝。該會是由該鄉一般信的老輩組織的，出頭寫捐簿，捐得錢來買田租給佃農，租穀的一部分就撥給僧道，餘款則辦理各種公益和慈善事業。

(乙) 廟 宇

廟宇內供奉的神像往往不是一位，其中總有一位主神，這六座廟宇中供奉的最主要的神像，爲南海大士，計有三座。關帝次之。普通神像多係木胎泥像，塑畫全身，相說皆係元明故物。各廟每逢舊歷各月之初一，十五兩日開門，一般善男信女均去焚香祝禱，這六座廟宇大小不一，平均每廟有大殿三間，禪房五間的樣子。

關於各種廟宇的由來，僅能就我們打聽出來的和農民傳說的，略述於下。

南海大士即南海觀音菩薩，能普渡衆生，救苦救難，農民多向他祈禱求壽，免除疾病，保佑人口平安。

關聖帝君就是三國時的關羽，農民普遍稱爲關老爺。鄉民大都向他求福免禍，也有到老爺廟求籤的，據說舊歷六月二十四日是關老爺的生日，鄉民多去叩頭燒香，五月十三日是關公單刀赴會的日子，鄉民也得去拜他。

三官就是天官，地官，水官，據說這三官就是古來的堯，舜，禹。天官是堯，因爲堯拜天；地官是舜，因爲舜耕地；水官是禹，因爲禹治水。人民感其恩德，便供奉他。

龍王就是水神龍王爺，鄉民傳說龍王爺住在水晶宮裏，能將海水吸上天去，降下雨來。據說有海龍王，江龍王，河龍王，井龍王，雨龍王等。鄉民在

天旱的時候，向他求雨。

玉皇大帝爲諸神中之最高者，天地之主宰，能够管轄諸神，統治一切，爲人民所崇拜。

靈官卽五位靈官，是能够鎮邪除妖的大將軍，農民求他保佑，免除邪祟。

章馱爲南海大士之護法神，也能除妖去魔。

十八羅漢爲南海大士兩旁的配神，據說十八羅漢都是得道的和尚，能够除災免禍，救人脫離苦海，有大慈大悲的菩薩心腸，人民多崇拜之。

二十四位諸天神爲天上神使，能查民間善惡，救人苦難。

蟲王爺能够管轄一切蟲類。鄉間鬧蝗蟲和螟蟲的時候，鄉民便成羣打夥的到蟲王廟去燒香叩頭，求他保佑禾苗，如遇連年發生蟲災，鄉民就要給蟲王唱傀儡戲或影戲，求他把蟲收回。

財神卽增福財神，農民數向他祈求發財，暗祝增福。

土地專查地方各家善惡，言語行爲，轉達玉皇大帝。據說他也能驅除各種害蟲，有了蟲災，鄉民也去拜他。

對於康王的來歷，有種種傳說，一說是迎聖帝入南嶽時同來的，一說是與馬王大神同來的，一說神農的大將軍，人民多崇拜之。

(丙) 廟 會

廟會本地又稱香會，師古鄉以舊歷二月十九日之觀音廟會爲最大。那天非常熱鬧，由上午九時至晚六時，紅男綠女，老老少少，有的坐轎、有的步行，路途爲塞，絡繹不絕，都到第三保師古橋之普渡庵去拜神。殿中香火頗旺，臘燭輝煌，有求籤者，有祈福者，有還愿者，磨肩擦背，擁擠不堪，另有小販肩挑食物也在那裡趕來銷售，供香客購買。不過據該鄉的居民談，師古橋的觀音會大不如前了，往年唱戲演會，比現在熱鬧多了，近年來因爲人們窮苦，也無心唱戲演會了，這是農村經濟破產對於廟會的影響。

(丁) 其他迷信

師古鄉的迷信種類很多：有章醮、請醮，求雨，挖龍，作福，渡海，寄名，收魂，出煞，朝神，道場等，茲分述於次：一

章醮乃是大規模團體舉行上表章而達皇天的舉動。地方發生瘟疫，水旱，兵

災及牲畜災殃，一般人民爲求神保佑，免除災禍，多自動捐款組成章醮，糊些紙紮如紙人，紙馬等，燒香焚紙，請僧道唸經，奏鼓樂，由一天至三天，民衆參加多至二三百人、少至五六十人，多在福神廟中舉行，每次用費由百元至三百元不等，在迷信中算是最大的一舉花銷。

清醮乃是一種小規模的章醮，是向皇天求清吉的舉動。多係由某一小村，發生人丁疾病，牲畜災害，於是一般民衆聯合燒香燒紙，唱傀儡戲，求福免禍。普通舉行一天或一夜，用費由二十元至四十元之譜。

求雨亦爲大規模迷信之一種舉動，每遇天旱，農民多數十人或數百人，在龍王廟中舉行求雨，同時吃齋，戒殺生，請道士做章醮，並請文人作祭文祈禱，鑼鼓喧天，笙管齊奏，焚香點燭，虔誠拜祝，每次費用由三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如遇求雨無效的時候，有時也舉行挖龍，民衆結合成羣至南嶽殿內挖龍。在殿內地上挖一大孔，三五尺或三五丈，以地中出水爲止，民衆因龍王不降雨水，因此前去挖龍，以洩怨憤。此爲不得已之舉動。

家中死了人，多請僧道唸經，超渡亡魂，燒香焚紙，糊紙紮爲金山，銀山，童男童女之類，設席請客，這就稱爲“做道場”，由一天至七天不等，用費由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左右。

家人染了重病，醫藥無效，多請師公子（即巫）舉行作福一天，求神保佑，祈禱免禍，用費由一元至五元之譜。

所謂“灑海”就是在婦人懷胎到了八九個月的時候，普通家人多請僧道到家裡來，在桃木板片和黃紙條上畫符。然後殺雄雞，把雄雞的血灑在桃木片上，再把他放在門窗胎側邊。孕婦非等到胎兒生出後，不能出房門，走到露天地方，說是這種辦法可以驅除使產婦難產而喪命的“血糊鬼”。一般人這裏認爲因難產以致喪命的產婦是因爲遇到了“血糊鬼”。

所謂“寄名”就是在小孩下生後，家人普通均請算命的推算八字。如果算命的說小孩不容易成人，做母親的便要擇一吉日抱着小孩到寺庵的去，把小孩子的名字寫在紅紙條上，貼在觀音菩薩的殿下，請他暗地裏保佑，意思就是說把小孩的名字寄在菩薩那裏，就好養活了。

家中小孩有病，或睡眠不安，家人以爲是失了魂，多請師公子唸咒收魂。舉行多在夜間，約歷二三小時之久，始告完畢，用費由五角至一元不等。舉行時師公子在小兒旁裝腔作勢，喃喃咒語，燒香焚紙。這樣不但治不了小孩的疾

病，多妨害小孩靜養。一般人民迷信極深，不知誤殺了多少小孩，當局應嚴厲止。

家人病重，醫治，作福，收魂均無效驗，則多有祭外神之說，大批燒香焚紙，然後動工動土，否則有煞不吉利。

農家普通每一年或三年都要請道士朝賀家中或院外設立之北府神，（即狐，妖之類）一次，祈求保佑人丁清泰，發財大吉。

第九章 南嶽廟會

南嶽聖廟雖不在師古鄉，但因本鄉毗連南嶽鎮，在南嶽廟會時，本鄉居民多去南嶽兼營小販做生意，獲利不少，對於本鄉農家的收入，大有補益；并且南嶽廟會為中國有名的大廟會之一，估計每年各省竟有五六十萬人來此朝頂進香，所以南嶽廟雖不屬本鄉，亦有簡單介紹之必要，茲分別敘述於次：一

(一) 南嶽廟會與師古鄉之關係

南嶽距衡山縣城三十里，舊屬衡山海字第二十一區管轄，今改為南嶽市，為縣中之大鎮。全市商民四百餘戶，較大商店約四五十家。每年舊歷八九月，為南嶽廟會之期，屆時朝嶽進香者，不下五六十萬人，晝夜絡繹不絕，途為之塞。臨時增加的攤販達四五百所，沿街設市，專以香客為顧主，利益頗大，小販往往因此致富。本地有兩句俗話說：“趕了八月八、大小男女都有喫”。（喫字本地讀如恰ㄔㄨㄛˊ。）“南嶽趕一年，三年不耕田”。由此可知南嶽廟會與本地人民的經濟，有何等密切的關係。

師古鄉與南嶽毗連，居民距南嶽最近者不過里許，最遠者僅二十里。本鄉山多田少，土地又復瘠薄，農產不足自給；農民因此多兼營副業，以維持生活。平常從事之各種手工業品，如織蓆、做玩具，做算盤等，大都銷售於南嶽廟會時期。在廟會期間至南嶽做小販者，據說亦有數百人之多。同時做轎夫及挑夫者亦復不少。甚至於有以趕廟會之兩月經營之進款，賴以維持全家一年之生活者，亦頗不少。由此看來，南嶽廟會與本鄉農家的生計，關係確乎不小。

(二) 南嶽廟會時期與香客

據傳說南嶽聖帝是掌握江南眾生命運及禍福的至尊大神，歷代相沿，各地居民都來朝拜，又加上以前帝王都按時祭嶽，成為隆重的大典，一般人民自然更要敬奉崇拜這位威權赫赫的南嶽聖帝了。南嶽為風景幽美的地方，層巒疊嶂，羣峯雄偉，翠竹青松，奇花異草，雲霧變幻，景象萬端，而廟會時期又在

舊曆八月，農家糧稻收刈，二蔴打完，正是比較農閑的時候，而湖南的天氣又在八月最好，雨水已少，天朗氣清，溫度適宜，正好朝頂進香，藉以流覽山川。進香的人固多為虔誠朝拜，但藉朝頂進香之名，而來遊山逛水者亦復大有其人。

南嶽聖帝的神威，遍達湖南、湖北、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江西、安徽各省，縱橫數千餘里，人民多信仰之。每屆廟會，香客千里跋涉，一心虔誠，朝嶽進香，祝福免災，以求精神上的安慰。茲將香客朝嶽情形分述於下：

(甲) 香客進香之組織與拜佛目的

普通外縣或外省朝嶽的香客，多有團體組織，在啓程朝嶽的前幾日，大家就要開會討論進香的事，普通均公舉一忠實能幹，並且曾到過南嶽進香的充當領導者，同時公推人一名司賬掌管錢財。再由領導者造具名冊，規定日期，議定每人繳納用費的數目，并預備香燭紙馬等物。到了日子，集隊出發。啓程後，一切均為團體的行動，共同生活，中途遇有事件發生，聽領導者指揮與交涉。

香客朝嶽拜神的目的約分八種：(1) 祝福，(2) 祈壽，(3) 求子，(4) 求名，(5) 求財，(6) 求籤，(7) 還願，(8) 祈禱和平。屬於祈禱和平的多含有遊玩的性質，順便燒香，無何種確定的目的，俗稱燒清香者。男子大多數求財，女子大多數求子。但各人本着希望求祝聖帝，為精神上的寄托。同時中外人士為遊玩風景參加者也不在少數。

(乙) 香客裝束

香客年齡，男子以二十歲至五十歲居多，女子以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為多；兒童則很少。無論男女都是用青布和紅帶捆起頭來，穿青色或藍色衣服，胸前遮着一個紅色或黃色的背心，上書“南嶽進香”或“朝頂進香”字樣。普通均手持一炷香，也有焚着檀香的；由領導者沿途領着唱南嶽進香的神咒，俗稱“通香路”，一路前進。在香客朝嶽時期，其家屬均須吃齋，以示虔誠。有錢之初次進香者，無人領導，也有請一和尚或道士為其通香路，指導如何跪拜與祈禱以示誠意。

(丙) 香客旅途中之生活

各處香客朝拜南嶽，分水路和陸路兩程：從水路進香的，多由本縣縣城之觀湘門碼頭及城北之八仙館碼頭下船，縣城距南嶽約三十里。水路交通，極為便利。香客有搭輪船者，亦有大家包一個帆船者。香客在船上用飯，每日三餐，吃素菜，也都包給船上，茶水亦由船上供給。路上一切用費，均由司賬者記賬支付，自上船日起至歸家日止，一切用費，均按每人攤派。往返行程中的生活，極其簡單樸素，也是一種團體生活之訓練。從陸路進香者，多為附近各縣香客，富者搭粵漢車或乘汽車到達南嶽。貧者多步行，吃食及住宿，多在沿途小飯店中，每餐白米飯由八分至一角，自己隨帶齋菜，（如豆腐乾、鹹菜之類）。也有自帶乾糧（炒米之類），晚間寄宿沿途廟中或通宵趕路的，往返極其辛苦，有時累得筋疲力倦，回到家裏大病一場。

(丁) 香客進香禮儀

普通團體進香，各人手中皆持香一炷，到了南嶽上山，逢廟叩拜，沿途高唱進香神咒：

「志心虔誠皈命禮，朝謁南嶽大慈尊。九龍山上昇通顯，靈山會上世間尊。思想父母恩難報，發心朝拜燒保香。聖帝住在雪峯巖，雪峯巖上顯威靈。雪峯巖上神通大，將身飛落在平陽。聖帝靈前當中坐，金吳兩將兩邊分。聖公聖母歸後殿，轉神注生保壽延。一拜天上星日月，二拜地府十閻君。三拜皇王萬萬歲，四拜四大四天王。五拜樞神都總管，六拜南海觀世音。七拜天上七姊妹，八拜八洞眾神仙。九拜三官並九子，十拜父母生我身」。

這是一種，還有一種與這種不同的神咒：

「志心虔誠歸命禮，朝拜南嶽大慈尊。聖帝座在生陰殿，萬民朝拜把香焚。君臣朝謁增壽壽，父子朝拜保安寧。兄弟朝拜加福壽，夫妻朝拜生麒麟。一拜西方甲乙木，東方教苦大天尊。東嶽齊天仁聖帝，設宮立殿保黎民。二拜南方丙丁火，南方火德大星君。南嶽司天昭聖帝，離宮立殿建奇勳。三拜四方庚辛金，西方佛祖大慈悲。四嶽金天顯聖帝，兌宮立殿護四維。四拜北方壬癸水，北方鎮國大慈尊。北方安天立聖帝，坎宮立殿鎮乾坤。五拜中央戊己土，中央土德大星君。中嶽中天崇聖帝，中央玉皇大天尊。六拜南海觀世音，普陀岩上布恩深。善男信女蒙庇佑，索至得於紫竹林。七拜神州劉聖帝，伏虎大帝顯威靈。桃園義氣施子青，至今萬民皆持誦。八拜金州無量佛，金州寺內現肉身。七層寶塔前繞繞，保祐萬民得安寧。九拜釋迦如來佛，目蓮施地救母親。救了母親往西方，至今存有血

盃經。十拜地府十閻君，十殿閻君生長身……」。

大家按照辭句唱着抑揚頓挫的調子，淒涼婉切，非常動聽。研究他們唱神咒含有兩種意義：（1）可以保持進香者一片誠心，不至受外界引動。（2）減少疲勞，打破途行的寂寞。凡進香男女都唸得很熟，都能背誦。據說香客唱神咒最好聽者莫過於長沙人唱的聲調，因為他們唱的最圓潤動人。

香客至南嶽聖帝前都行跪拜禮，同時燒香、燃燭、放鞭炮、燒紙箔。在燒香的時候，多跪着祈禱，其祝詞俗稱“誥”：為“聰明有成，正直無私，為帝為王，各顯功勳於上古；作威作福，必垂德降於人間。顯千年不朽之名聲，作萬代有靈之福主；人民所賴，天地皈依，大悲大願，大聖大慈，敬禮 南嶽衡山司天大化昭聖帝安邦護國大天尊”。也有同時求籤問卜的，預占妻財子祿……等事。祝告完畢，隨意出香錢銅元二三枚，擲於神案上即去。

惟個人初次進香不會神咒者 在燒香時也有請和尚或道士替唸誥詞的：“△△省△△縣地名△△村居住信男或女△△△愿因……事故，是以發心叩許 南嶽聖帝案前保香一炷，自許之後，叩蒙鴻護，今當拜酬，伏乞 神恩保佑，四時清吉，一切未言，統希庇佑”等語句。

朝嶽完畢，即結團下山名曰“回香”。香客回家的時候，都把身上穿的那件背心翻轉過來再穿在身上，把“南嶽進香”四字翻到裡面去，把“回光返照”四字露在外面。沿途仍高唱回香咒：“一炷保香焚殿前，此心耿耿已安然，歸途莫訝山重疊，返旆相忘路幾千，靈耀南雲真有象，功宏育物實無邊，迴光轉照滿門福，赦罪天尊施惠全”。大家合唱至家方止。

（戊）南嶽進香趣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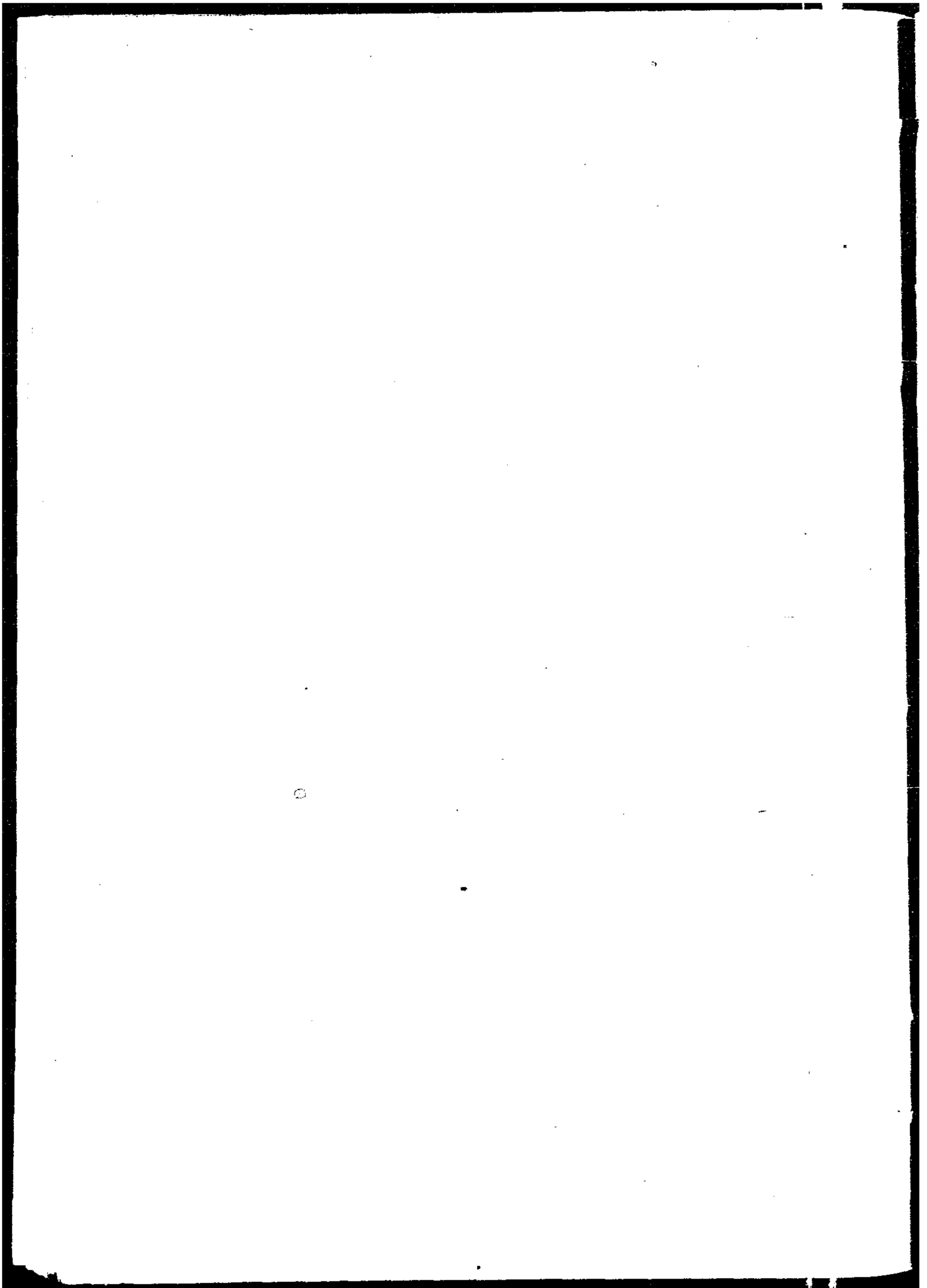
關於南嶽進香，我們也曾發現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情。相傳到南嶽進香如果能夠在玩具攤上偷得一個小喇叭，那麼，他這次進香，才能感動聖帝，所求方能靈驗。這種迷信，不知由何傳來，更不知用意安在。但是有時因為偷得不靈巧，被賣玩具的小販發現，彼此便會發生衝突。據說有一次因為這樣的事，曾引起進香的與賣玩具的一場鬥毆，幾乎演了一次大血戰。這是因為小販們常失喇叭，損失不小，不能不下毒手，以圖報復。但是，為這樣的事，彼此動武，就是發生人命案子，雙方也都尋釁起訟，據說起訟，彼此都不會得到好結果。

(三) 南嶽廟會攤販與商業概況

南嶽市每屆廟會，大街兩旁，臨時增加攤販四五百處，熱鬧異常，攤販中以賣玩具、香燭、各種敬香識語、零星食物及各種藥品的為最多。攤販賣貨者以二十至四十歲婦女居多，內中兼有老人代為看貨，晝夜分班替換。雖然都是小本經營，可是獲利都極不少；因各種貨物賣價都超過平日市價之兩三倍。也有時供不應求，貨物缺少，而價值有超過原價四五倍者，故南嶽小販因此致富者，頗為不少。其他商店、旅館、飯店，亦獲利加倍，南嶽市因此得以繁榮起來。

(四) 南嶽廟會與衡山經濟之關係

南嶽市之繁榮，賴廟會維持，每屆會期，所到各省香客不下五六十萬人。這些香客在衡山所花的錢，包括住店、吃飯、買東西、坐船、僱轎等，估計平均每人至少有兩三元，以五十萬人計算，至少也有一百餘萬元之多，南嶽廟會與衡山之經濟關係，由此可見。



第十章 風俗與娛樂

(一) 風俗

(甲) 婚姻

我們先說師古鄉婚姻的禮俗，普通一般人定婚的年齡，男子約在十六七，女子約在十五六，結婚的年齡普通男女均多在十八九歲，最早也有十三四歲的，不過早婚的風氣，則沒有北方那樣厲害。

普通男女訂婚，都是憑媒人介紹，父母規定。男女兩家都願意了，就請算卦的批一批八字，男家算女家的八字，女家算男家的八字；然後把男女的八字再合在一起算一算，看看有什麼星宿相犯沒有，這叫做“和坤”。男女八字如有相犯，婚禮便不能進行。如不相犯，則請卜卦先生選擇吉日訂婚，但必得通過雙方的媒人。男女雙方如均係富戶，女家則多向男家要整套的金首飾，如金扁簪、金耳環、金簪子、金手鐲等等。除此之外，還要各種講究的綢緞衣料，不過這些首飾和衣料在女子出嫁時，還是要穿戴到男家去的。女家向男家所要的這些東西，男家普通沒有不應允的。要是不應允，也許兩家的婚姻，就因此決裂，也未可知。男女兩家如係世交或至好，女家就不多向男家要這些東西。訂婚的日子定好以後，在定婚之前兩三天，男家用紅紙帖兒及全紅書敦請雙方媒人，媒人是男的便寫男冰大人，媒人是女的便寫女冰大人，和女家長輩兄弟等在訂婚日到男家來吃“訂婚酒”。訂婚的那一天，俟男女兩家的人都到齊了，在長棹上鋪一紅氈，把香燭點起來，雙方公推有兒女的親戚，分男左女右坐下，將訂婚書打開，（訂婚書本地稱“庚書”），男女兩家的代表人一齊提筆，一齊落筆的將男女的八字寫在婚書上，交給卜婚人，雙方作揖交換。同時男家即將金首飾衣料等拿出來點交女家，雙方作揖行禮，然後燃放極長的鞭爆，雙方大家全體拱手作揖恭喜，訂婚禮就算告成。禮成後，入席吃喜酒。吃完了酒，散了席，女家的人都回去，但須在大門外燃放短鞭爆送之；以上所說，均係富家與

普通小康的家庭。貧家男家送女家的東西，普通就沒有金首飾、好衣料；所送的不過是些銀器與洋布衣料而已。男女兩家有在訂婚日就把結婚的日子規定好了的，報告給大家。也有訂婚以後，再擇一吉日結婚的。普通多在訂婚的那一天就報告結婚的日子；因為即可省一番手續，又可省一筆用費。在訂婚後擇吉日結婚的，在結婚的前數日，男家亦得用紅紙帖兒向女家報告結婚的日子，請女家的兄弟，親戚們到男家來吃酒。在結婚的前幾天，男家也得請雙方的媒人吃酒，這叫做“啓媒酒”。同時並請雙方的親友也來吃酒，這叫做“幫忙酒”。這天就把燈彩懸掛好了，陳設一切，結婚的前一天叫做“過禮日”，女家將所有粧奩一一陳列在抬盒上，富家可以有數十架至百餘架抬盒不等。普通人家次之。貧窮人家只有兩三架而已。把粧奩裝好了以後，兩人抬一架，一架挨一架的由女家抬到男家來，沿途女家有人跟着燃放鞭爆，男家則派人在男家的大門口等候；粧奩一到就燃放鞭爆來接，并吹鼓樂表示歡樂與敬意。抬盒係杉木製，長約四尺，寬約三尺，高四五寸，係女家向轎房租來的，每個抬盒租用一次，租價約大洋四五分。抬盒的人是女家僱用的，普通每人每天與以大洋一角的酬勞。抬盒內所裝的粧奩，女家均用紅紙單一一開明，每一個抬盒內放一個紅紙單，把抬盒內所裝的東西，都開列明白。男家派定男女二人專管檢收粧奩禮單的事情。有錢的家庭，在結婚的那一天，多半僱用鼓樂隊和穿古裝紅色綠色花衣裳的小孩一二十多名，每個小孩手着都提着小宮燈，又稱為“百子燈”。排列的方法，是最前頭用一對大鑼，次為一對長柄的大燈籠，普通在燈籠上都寫着男家的姓氏，比如說結婚的這一家姓張，便在燈籠上寫一“張”字，姓王便寫一“王”字，小孩扛着燈籠走，人家一見就知道是那一家喜事。再次為鼓樂隊，最後是花轎，一齊由男家出發，吹打着到女家迎娶。女家早把新娘打扮得花枝招展，轎子一來就打發新娘上轎。在新娘花轎未到男家之先的兩三小時，女家早有幾位男女賓，名曰男上賓，女上賓，到了男家。男家預備了男女招待員招待。男上賓普通都讓到客廳裏坐，女上賓都讓在祖堂左邊坐，由陪客進蓮子各一小碗，次進桂元湯，再次進清茶，再次入席吃捧盒的點心。捧盒內置紅洋布一條，這叫做“掛紅”。新娘花轎到，各男女上賓就都離開坐位，出來迎接。新娘的花轎到了男家的門口，先停在那裏。男家早已預備好了香案，擺在大門外，請禮生兩位，用雄雞一隻，酒三杯（酒有時用燒酒，有時用米酒）此外擺設食鹽、茶葉、穀、（係未去殼的稻子）米各一盤，俟花轎一到，即宰殺

雄鷄，讀祭文，把鹽、茶、穀、米、撒在地上，這叫做“迴凶神”，意思就是恐怕有凶鬼跟着花轎後面進宅，用此避免。祭了神，撒了鹽、茶、穀、米，就把花轎抬進宅內，先抬到祖堂，預先已請好兩位子女雙全并且命好的女親戚立俟。花轎一到，她們就把紅氍鋪在地上，陪同新娘步行到新房坐下。新娘來男家時，多穿青布衣，這是取其儉樸，將來衣食好豐足，生活好富裕的意思。到了新房，新娘便要更換華美的衣服和裙子。換好了衣裙，就由禮生司禮，由女賓引導出了新房，與新郎分左右兩向外立於祖堂，由禮生司儀，先拜天地，再拜祖宗，然後新郎與新婦對拜，這叫做“交拜”。再次拜翁姑，最後拜客人。客人多用紅紙包些錢，送給新郎新娘，做為拜見儀。旁邊專有人管收。新郎新娘拜客人是要選那富貴，命好而子女多的一對夫婦先拜，這叫做“開拜”。後新郎新娘開始拜的這對夫婦就叫做“開拜人”。拜完了這對夫婦，然後再拜其他賓客。拜完了其他賓客，還要再拜那對開拜人，就叫做“收拜”。收拜完了，就燃放長鞭爆，奏鼓樂。到了這個節目，拜堂的禮就算完成。禮成後，新郎新娘便入洞房，分左右坐在床上，結同心帶並交換飲酒。時禮生便將染好了的各種顏色的花生、白果、蓮子、棗子、桃核、桂元等，投在新夫婦的床上，任男女客人爭奪食之，據說吃了這乾果的人，將來子孫必多。這時禮生並誦頌祝詩，新郎新娘均始終分左右坐在床上，絲毫不動。男女賓到新房裏來，新郎新娘都要站起表示敬禮，旋即坐下。男女賓於是就開始向新夫婦說些笑話。等到宴席預備好了，男女招待便到新房來請衆位賓客入席吃飯。吃飯以後，女家送親的男女賓客便先後乘轎或坐車辭去；每去一位，男家就要放一掛短鞭爆。新郎站在門前，在新郎的旁邊，有一男僕人在那裏候着，走一個客人，那個僕人就大聲的喊叫一聲“叩謝”，這時新郎便向所走的客人一一拱手，表示謝意。等到普通一般客人都散淨了，最親近的客人便要陪新郎新婦吃晚飯，這叫做“飲鳳凰酒”，也叫做“飲鴛鴦酒”。這一桌普通都是厨子備辦的，厨子的目的，在多得些賞錢。新郎新婦普通也要賞他們幾塊錢，多者有賞十元、二十元的。這頓飯吃完了，到了晚上九十點鐘，就由開拜的人在洞房中還要向新郎新婦恭祝許多吉利的話，說完了就離開洞房。這時新郎把門關上，外面就有人燃放很長的鞭爆，這叫做“入洞房”。新郎這時為新娘脫去簪子首飾和頭上所戴的紅花紗巾等，把它們放在案上。新郎這時自己把所戴的帽子，在案上的簪子首飾上罩三下，這叫做“去威風”，意思就是說，新娘的頭上有殺氣，用新郎的帽子罩三

下，是爲的去殺氣，表示男陽女陰，男子能克服女子的意思。然後新郎新婦就去休息，次晨有人在院中燃放鞭爆，新郎新婦聽見鞭爆聲音，便把門開開。到了第二日男家用紅書敦請女家的父母等來吃喜酒，這叫做“會親”。到了第三天女家也先送紅書到男家請新夫婦去吃酒席，并派兩乘轎子前去迎接，這叫“回門”。新夫婦“回門”在娘家所得的拜見儀，概由新郎帶回家去。貧窮的家庭也有這種情形，但是所給新夫婦的拜見儀，却是少得很，關於結婚的費用，普通的家庭辦一次喜事，都要花個幾百元，貧窮的家庭亦得花個數十元或一二百元不等。

這裡寡婦因爲禮教的束縛及守節的觀念，也多不願再嫁。但是寡婦再嫁在師古鄉却不像北方那樣成問題，不過要經過相當的手續。其手續因家境的貧富而有不同。娘家有錢的，丈夫死了以後，青年寡婦未生子女必須再嫁的，多由娘家領回，由父兄書立領婚字；婆家由阿翁書立發婚字，當場廢除結婚時雙方交換的庚帖。（即八字婚書）寡婦如無阿翁，即由亡夫的親屬代書。經過這番手續，寡婦才能再嫁；否則，雙方必起糾紛，甚至於要鬧訴訟。

婆家有錢 娘家貧寒 而兒媳又素與翁婆感情融洽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婦人多不喜由娘家嫁出，多由婆家出頭，娘家贊助，覓妥相當人家出嫁。出嫁後，便以前夫之父母當做自己親生父母一樣看待。

娘家貧寒的，父兄亦有將她領回，不加選擇的把她嫁給一個年歲大的，希圖綵禮。綵禮的數目，由數十元至百元不等。婆家貧寒的，兒子死了，媳婦雖然生育子女，翁婆亦不留難，任其隨意改嫁。不過亡夫的喪葬費，則多由寡婦的新夫擔負。然後再由阿翁書立發婚帖，方能婚娶。亦有不要求喪葬費而代養子女若干年，准子女將來認祖歸宗的。

茲將使錢的及不使錢的領婚字及發婚字錄下，以資參考：—

領婚字程式（不使錢的）

立領婚字人○○○，籍先年第○女○○○自前于歸○○○之第○子○○○室，茲因○○○已於○年的故，恐○○○揭府，將○女由○○○領回，任其擇配。自領婚之後，即行迎歸，雙方無得再異，恐口無憑，特此領婚字一紙與發婚字組合爲據。

立領婚字人○○○押

送 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立

發婚字程式 (不使錢的字據)

立發婚字人○○○，緣先年第○子幼配○○○之第○女為室，今遭家門不幸，子於○年物故。第○女年尚青春，不忍令其苦守，懇○○等將該氏發還娘家，任其擇配，至該氏先年所有奩儀，概由氏帶歸，自發婚之後，無得翻異，恐口無憑，立此發婚字一紙與領婚字緘合為據。

立發婚字人○○○押

證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筆 立

領婚字程式 (使錢的字據)

立領婚字人○○○，緣先年第○女自幼配與○○○之第○子為室，第○子於○年物故，其家貧困，懇○○等協商，自願出價光洋○○○元，以作○人超拔之費。女由○○○領歸，自書立領字後，即日領歸，任為擇配，雙方無得翻異，恐口無憑，立此領婚字一紙與發婚字緘合為據。

立領婚字人○○○押

證人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筆 立

發婚字程式 (使錢的字據)

立發婚字人○○○，緣先年第○子幼配○○○人之第○女為室，今遭家門不幸，○子物故，且○家極貧兼○氏又未生育，不便令其苦守，懇○○等協商，由娘家出備超拔費若干元，而○氏亦由娘家領歸，任其擇配。至先年所有奩儀，隨氏帶歸，自發婚之後，無得翻異，恐口無憑，立此發婚字一紙與領婚字緘合為據。

立發婚字人○○○押

證 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筆 立

這裏納妾的風氣並不像北方那樣盛。據民國25年之調查，師古鄉1,486家只有兩家納妾。一家因為子嗣納妾；一家因家中養女工作勤勞，家中人口稀少，奉父命而納妾的。(養女係貧家遺棄之女由家中撫養成人者)按師古鄉的宗法勢力極大，族中家法很嚴，不許隨便納妾。為子嗣納妾，亦得先得到族中的同意。再率領正室及妾在祠堂行告祖禮，拜祖先，然後夫婦再受妾拜，方能合意。同時給妾命名，以便稱呼。如為色慾納妾，則親屬鄰里多輕視之，或唆使正室將妾趕出，故一般紳士富豪，多不敢納妾。

師古鄉貧寒之家，恐怕自己的兒子日後無人聯婚，多給兒子接童養媳。童

養媳的年齡，普通在五六歲，小者兩三歲。養到十五六歲，就可行正式結婚。有的家庭因父母雙亡，又無恆產，或父死母嫁，親族多將遺留下來的孤女許配給貧家作童養媳。有的家庭貧窮，生育的女兒多，不忍溺斃，於是多在女兒生下來幾天的時候，用竹籃盛着，籃底鋪上稻草，上面蓋幾層舊棉花和破布，裏面放銅元五十枚或一百枚，抬出去放在大路邊，使來往行人拾去了，作童養媳。有時也將籃子送到附近富戶人家的門口，在門口燃着一掛鞭爆，富家家主聽見出來拾了進去。富家爲了那個遺棄的女兒，出一兩年的贍養費，委托貧寒人家代養。如遇該貧寒人家有子，則多留養該家做爲童養媳。

(乙) 喪 葬

一般家庭上了年紀的人，病的沉重了，看着沒有希望的時候，小輩們就要預備棺材，裝殮的各種衣料，和老陳石灰等。關於裝殮的衣服，有裝七件衣服五條褲子的，也有裝九件衣服七條褲子的，不論裝幾件衣服，幾條褲子，其中總有一件紅衣服一件新褲子，這叫做「子孫衣褲」。富人家普通都用綢子做衣褲，窮人家普通則用洋布做。普通人家都用絲綿纏裹死人的身體，窮人家因爲沒有錢，便不講究這一套。以上所說的各種裝殮衣服，小輩們都要預先把裁縫叫到家裏來統統的把他做好。很有錢的人家，子孫早把老人家的棺槨，裝殮的衣服等等東西準備好了，有的甚至於已經預備好了二三十年的工夫，老人家還沒有去世。一般的說法，認爲早早把老人家的裝殮預備好了，放在櫃裡收存，老人家就會越發的健壯的。年紀輕的人，非等死了不去置辦一切，說是不忍年紀青輕的人早死。如果家中的祖母，母親或自己的妻子死了，棺材和所裝殮的一切東西等，必得由外祖父，舅父，自己妻子的娘家來決定，衣服要什麼樣子的，棺材要什麼樣子的，要什麼木料的，都得由死者娘家人來決定，這叫做“做娘家”。如果不徵求死者娘家的同意，有時候也會因爲這個吵起架來。在病人將要斷氣時候，就得派人到外祖父或舅父家去報喪。娘家的人聽見這個消息，便要急忙趕到探喪。這時孝子孝孫身上各佩孝藤一絲，親友來探喪，不拘是長輩或平輩，逢人便跪下磕頭，一邊磕頭一邊說：“哎呀！怎麼得了呢！”等到娘家的人到了，長子就把那件紅衣服，那條新褲子穿起，赤着腳，手提一把茶壺，前邊有一個人打鑼引路，到河邊去取水，這叫做“請水鏢”。到了河邊把香燭點起，插在河邊泥裡，跪在地上向天磕頭。在河裏取水裝滿壺，再把水

提回家來。到了家，在水中放檀香木稍許用火燒滾。燒滾以後，再加稍許冷水，用盤裝好，有人用手巾蘸水擰乾，往死人的身上擦。不過死人的手脚心胸，可不能擦；說是如果擦了，死人來世不能再轉成人。擦完了以後，就用絲綿纏裹死人的身體，纏裹好了，將裝殮的各件衣褲靴帽給死人穿上，把他抬到棺材蓋上，又把紅色的子孫衣褲填在棺材裡面。穿紅色衣褲是表示有罪的意思，前清時代，犯罪的人就穿紅衣服褲子。有錢的人家，普通都在死人的口裏裝上珍珠，靴鞋上也釘上珍珠，說是死人的魂靈出來的時候，好看見道路，因為珍珠是光明的，能夠照亮黑暗。沒有錢的人家，那裏能買的起珍珠，只好免了這番手續。家人把死人穿好了衣服，裝殮好了以後，才擇一個吉時，用棺材蓋把死人由房中抬到祖堂。男的放在祖堂左邊，女的則放在右邊。在開始抬的時候，有人在房中點放很長的鞭炮，同時有人支起一把傘，用傘遮着死人，一邊遮着，一邊隨着走，據說死人怕見陽光。比較有錢的家庭，普通要請七個或九個和尚在死人前打鑼打鼓的大唸其經，這叫做“開大路”。也有請五個和尚的，這叫做“開中路”。貧窮的人家，則只能請得起一個和尚，這叫做“開小路”。請和尚都得請單數，不要雙數。因“雙”字與“喪”的音有些相同，不吉利。還有一個講解是說，單數是表示家裏死了一個人，要請雙數，豈不是家裏要接連死兩個人嗎？所以決不請雙數。不拘開大路、開中路或開小路，都是給死人魂靈開路的意思。給他開了路以後，他才能認識酆都城（就是陰間）的道路。開大路擺五張茶几在祖堂，東西南北四方四個，堂中一個，擺好了，便有一個和尚拿了釋杖在五個茶几之間穿來穿去的飛跑，孝子跟着他後邊跑，這叫做“拜五方”，也叫做“破地獄”；意思就是說救死人出地獄。完了這一套之後，將死人抬到棺內，這時所有親人都要到齊，不然便不能蓋棺蓋，釘棺釘。把棺蓋蓋好，便用白布紮孝堂，掛素彩，每天有三個和尚坐在靈前唸經，三天之內，全家要吃素。三天以後，子孫就要辦一桌堂，擺供。和尚在這一天要大唸其經。在唸經的時候，孝子在後面持香，和尚拜，他也拜，這叫做“開咽喉”。和尚唸經乃是為死人求捨罪。死人的罪被捨了以後，他的咽喉就放大了，就能够吃東西了，所以供一棹常菜給他吃。這一天親友們都來弔祭。弔儀有送錢紙兩塊或四塊，白燭一對或與香三根的；有送輓聯一副的；有送祭報的；有送奠儀的，奠敬普通送一兩塊錢。到了第七天普通要舉行成服禮，九天便要發引。一年半載才出殯。有時因為迷信風水的關係，靈柩在家裡要停個幾年才埋葬的。這種把

死人放在家裏幾年的壞風俗，實在是應當加以改革的。在成服的這一天，要請四位或六位禮生“贊禮”，讀成服文，奏樂，放鞭爆及大炮。這天孝子要穿蓆衣，手持蘆棍行禮，這叫做“成服”。普通在出殯的頭一天要點主。點主這一天，孝子等就都不穿蓆衣，而穿了青、藍衣褂，孝堂加掛紅彩帳。點主多在正午舉行，孝子用針將中指刺破，用血點主。有時也請子孫雙全，德高望重而富貴的老頭兒點主，老頭兒點主就不刺血。點主之後，就放鞭爆奏樂。普通都請有名望的或老長輩做賀主來行賀主禮，事畢，大家作揖恭喜，表示死人靈魂有了歸宿。作揖恭喜以後，衆男女賓客即入座吃酒席，當日下午先舉行客奠，後舉行家奠，所謂客奠就是客祭。死者的娘家或至親先送祭菜一棹來，喪家則需派鼓樂至半途迎接。客祭之後，便舉行家祭。家祭的祭文最長，也最詳細，內容有死者的生平。生平中完全敘述死者一生所做的好事，是說他的光榮史。孝子穿着蓆衣，伏於地上，各男女至親都穿白布衣，手中各拿香一根，圍繞棺材外面走三次，這叫做“繞棺”。家祭的祭文普通要讀三遍，讀過以後，就要“炒糧”。用大鑊一面平放地上，在鑊上放鹽、茶、穀、米等，孝子等穿蓆衣，圍坐地上，手拿蘆棍在鑊內炒之，同時燃着錢紙，放在鑊內，一面炒，一面燒。孝子所拿的蘆棍，都用帶縛的白紙裹着，一點都不叫他露出綠顏色來。這時幾位禮生坐在棹子的四面，嘴裏唱炒糧的詩歌。他們所唱的這段詩歌，就是詩經上的這一首：“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勞瘁。餅之馨矣，維蟲之恥，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南山烈烈，颯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南山律律，颯風弗弗，民莫不穀，我獨不幸”。禮生一面唱，一面另有人吹着中樂相助，這就叫做“炒糧”。炒完了糧以後，就把所炒的糧放在兩個礎罍裏，用紅布蓋上，用青藍白線紮好，爲的是將來落葬時，放在穴內的。當天晚上家人就把孝堂中所有的輓聯祭帳等都取下來，預備次日出殯。出殯的時候，普通在最前頭有頭龕一對，次爲上邊寫着姓氏的藍色的大燈籠和祭帳等。再次爲香亭，香亭係一木亭，內放香爐，香爐裡點着香。再次爲主橋，裏面放有主盒，主盒裏面放了兩個木牌，這兩個木牌是可以放在一起。前面一個木牌當中寫“先妣或先考△△△之神主”，左邊在下寫“奉祀男△△孫○○立”。後面一個木牌當中寫死者生日及死日。再次爲靈房，橋內供有死人的像片。再次爲起靈臺。再次爲陰靈的印尚。再次則爲

鼓樂隊。最後才是柩。柩上繫着兩疋白布，（名叫拖喪布）送殯的孝子和男賓等，均在這兩疋拖喪布的中間走。柩後面有鑼鼓吹打，最後面才是坐轎子的送殯女孝子及女賓等。她們乘坐幾個轎子，在裏面發出哭泣的聲音。出殯的路綫，是要預先通知親戚的，因為衡山有一種風俗，就是出殯經過親戚的門首，親戚們要在門外擺設香案，果供，放鞭爆，燒紙設祭的，這叫做“擺路祭”。在親戚擺路祭的時候，孝子都要跪地叩頭致謝。有錢的人家出殯，抬柩的起碼要用三十二人，有時候甚至於要用六十四人，送殯的女親友，除非至親好友，普通都送到半路就回來。落葬有在當日舉行的，也有因迷信風水，聽地仙（即風水先生）的話，放在山上不當日下土的。在落葬的時候，要預備一桌酒席來祭的，下葬的時辰，普通都是由地仙擇定。在下葬的時候，地仙普通都在穴邊高唱，另外有兩個人吹喇叭，唱的都是些吉利話，這叫做“呼龍”。地仙并在這時向孝子討賞錢，孝子普通賞個一兩元錢。“呼龍”以後，柩就下土安葬。有的家庭因為安葬後家運不利，又有去找地仙的；有時因為聽了地仙的話，把祖墳又遷葬他處的。辦這樣一回葬事，最少要花個幾百元，這是有錢的家庭。普通一般家庭，不能如此鋪張，頂多花個三百元。窮人家死了人，多在地方公山上隨地葬埋。公山又稱“義山”，是地方上慈善團體的產業，為的是救濟死了人的窮人家。也有的地方由富家發起捐款，買一座荒山，做為地方義山的。窮人家死了人，就談不到風水了。普通在家停柩兩三天，就要抬出去埋葬。他們買的棺材價格，也不過是一二十塊錢，裝殮的衣服，都是布的或舊的。隨便做幾樣菜，就算是酒席，統共辦一次事也不過花個幾十塊錢而已。窮人家出殯，前面只用一對大鑼，一對喇叭，後面有人打了一把大紅布傘，為的是裝裝門面。孝子和送殯的就在傘後面走，靈柩只用十六人或二十四人抬柩而已。

關於“挂墳”（又稱“挂祖”，就是掃墓的意思）。普通每年兩次：一次在清明節前後一個月期間，一次在舊曆十月間。有祠堂的人家，宗族男子都要先到祠堂參加祭祀，女子不準參加。由合族管理祠產的人，預備豬、羊、米酒等。在祠堂裏把豬羊宰了，擺列在香案上，燒燭燃香，合族父子，跪地叩頭致祭。致祭完了，就用致祭的豬羊肉做祭菜，大家便在祠堂裏大吃大喝。吃完了以後，又做幾樣菜，把酒席抬到山上墓前，鳴鑼放鞭爆，燃錢紙，香燭等，大家在墓前跪拜。在每一個墳上都要插墳標一根，表示這些墳已經有子孫挂掃的

意思。墳標是用極細的竹篾做的，竹篾滿纏了帶鬚子的紅絲紙。有時也插墳標在別人的墳上，叫做“挂野墳”，說是挂三年野墳，死人一定要被野墳上的鬼魂保佑的。如果祠堂離墳上近，就把菜抬回祠堂去吃。如果距離遠，就把祭菜設在看墳的人家裏吃。吃完了，大家就回家去了。

(丙) 生小孩

一般家庭在小孩生產前幾天，外祖母家都要派人給小孩送衣服、鞋、襪和少數紅蛋與餅子等，這叫做“打毛三”。家中生頭一個小孩，在小孩剛落生的時候，家中都要差人拿了一掛很長的鞭炮去外祖父家母家；到了那裏，先在大門口喊：“恭喜”，“恭喜”。喊了恭喜以後，便在大門洞裡燃放那掛長鞭炮。鞭炮放完了，就去拜見小孩的外祖父母，並且要說：“你老人家生了一位好外孫少爺”，這叫做“報三”，又叫做“報喜”。到了三天，就要舉行洗三。在洗三的這一天早晨，小孩的外祖父家普通都要用抬盒將送給小孩的禮物，如各種美麗衣服、鞋襪、紅蛋、燒餅、錢等派人抬來。這叫做“打三朝”。這一天的大清早晨，家人都用艾水給小孩洗澡，這叫做洗三。洗完了，給他穿了好衣服，接生婆便把他抱到祖堂。在香案上點着香火蠟燭，向祖佛作揖，這叫做“敬天地祖宗”。這個時候，賀喜看小孩的男女賓客，也就陸續的來了。等着客人都差不多到齊了，就要擺雞蛋。普通八個人一桌，每人一碗雞蛋，有六個蛋一碗的，有八個蛋一碗的。雞蛋是先把牠整個的煮熟了剝了皮。然後再把剝了皮的雞蛋放在醬油、醋、和葱花的湯裏熱一熱，就可以吃了。這叫做“吃姜酒”。下午家人要招待賓客吃酒席。來賀的賓客，多用紅紙包錢，送給小孩做見面禮物，這叫做“看毛毛”。

小孩快到滿月的時候，外祖父母家在滿月的前兩天就要派人來請，到了滿月這一天，媽媽就要帶着小孩到外婆家去，這叫做“走滿月”。外婆家要預備酒席，並請客人作陪，頗為熱鬧，這是說頭一生。次生的小孩便沒有這樣的熱鬧了。“報三”、“打三朝”，普通便都要免掉了，不過滿月却還是要辦的。貧窮人家生頭一個小孩也要舉行“洗三”和“走滿月”，禮俗與富家相同，但簡單的多。

(丁) 做壽

一般人家辦生日並不大講究。有錢的人家，給老年人辦整壽，如五十歲，

六十歲，七十歲，八十歲的整壽，那到是很熱鬧，在老人生日的前幾天，小輩們就開始準備一切，佈置壽堂，懸燈結彩，請幫忙酒。最先是由至近的親友出名發起，他們通知有交情的親朋屆時準備詩文，壽序，對聯，扁額，和壽帳，雞，鴨，魚，肉，桃酒，壽麵，衣料等。準備這些東西的款項是由大家集送的，分攤由一元至數元不等，這叫做“鬥份子”。把份子收齊了以後，由發起人負責經手承辦各種祝壽品。把各種祝壽品辦妥了，普通是要預先送到做生日的人家去的，爲的是預先佈置妥當。在做壽的那一天，凡送禮的人都集合於承辦壽禮人的家裡，同時雇鼓樂隊，紅綠旗傘百子燈（小孩穿五色古裝花衣，每人手提一個燈籠），頭號大鑼一對，把所有的禮物都放在抬盒裏，抬到做壽的家裏去。送禮的人都在後面走着送。到了那裏，在大門口先放鞭炮，然後奏樂。奏樂後就把禮物抬進去。做壽的家裏，普通設兩個壽堂，一個男壽堂，一個女壽堂。男賓在男壽堂拜壽，女賓在女壽堂拜壽。拜完了壽，大家吃壽麵，下午才吃酒席。有錢的人家，吃了酒席以後，做壽的人家送給祝壽的每人一個長命富貴的飯碗，以做紀念。過了幾天，做壽的人家的小輩分別到送禮的人家，登門道謝，叫做“謝步”。普通一般人家做壽，家中只畧陳列一下，祝壽的親友用籃子提些雞、鴨、酒、麵、衣料等而已。在做壽的頭一天晚上，家人普通吃些炒麵。做壽的那一天早晨，家人吃些湯麵或米粉。晚上則同祝壽的賓客吃酒席，辦生日就是如此的簡單而已。貧窮人家過大生，也有親友前來祝賀，送些粗禮物，如雞麵酒等。過生日的家庭，不過辦些酒飯，大家吃一吃，熱鬧熱鬧而已。

(戊) 新 年

(1) 除夕 (a)喫天根飯——此爲衡山縣一種特殊習俗。平常的早餐總在上午八九點鐘，到了陰曆臘月三十日這一天早餐却是特別早，早到上午兩三點鐘喫，甚至有早到一點鐘喫的。這吃天半夜就起來煮飯，煮好了飯，就做些魚、肉、蛋等類的佳肴，並備米酒，先在天地神，竈神（即司命神）及祖先神等處供奉。供畢，把同菜飯酒等置於席上，全家男女老幼合喫一頓，這叫做吃“年根飯”。其所以吃得這樣早，是因爲這是一年最後的一天早飯，應該很順利的吃了，明年才會有飯吃。若是吃飯時，被人撞見，便認爲是踏破年更飯，明年一定不吉利，飯碗問題就要發生恐慌，因此很早就先把早飯吃了。(b)除舊更新

——到了除夕這一天，男女老幼都要更上新衣服，預備過年，並洒掃門庭，洗刷傢具，整理一切。還要貼對聯，懸彩錢，表示除舊更新之意。(c)接司命神——司命神就是竈神，相傳司命娘娘到了臘月二十三日，就要到天上玉皇大帝前說明人家善惡，以便上帝報施，故家家戶戶到了二十三那天的晚上都送司命神，又傳司命神到除夕晚，奏天完畢，仍從天上歸來，故在除夕晚都接司命神。送時用素飯素菜，果餅之類，置於司命神位前，并焚香燭等，由家主及主婦拜禱行禮。禮畢，即鳴炮焚錢紙送於大門外，接時則同樣由外接於內，其禮品與行禮均與送時相同。(d)立搖錢樹——較富裕於人家，到了這一天，要取一枝臘樹，插於滿裝以米的斗內，樹上懸着許多紅紙條與錢紙，置於家中的正廳中，這叫做“搖錢樹”，以象徵明年必定發財的意思。(e)辭年與投年——有些人家的晚輩到了除夕，必對附近本族戚家的尊長輩辭年，行叩首禮，長輩必備些茶點給辭年的吃，有時長輩還要饋給小孩子一點定歲錢。但是也有些家長給予家中小孩定歲錢的。又除夕的晚上還要投年，投年就是用酒肉等先供神，後又全家合吃晚餐，這是每年最後一次的供神，最後一次的晚餐，俗稱“投年”，即是送舊年之意。(f)坐歲——全家男女老幼到了除夕晚上投年之後，多圍火而坐，或談或笑，要到夜深才睡，這叫做“坐歲”。

(2) 元旦至元宵 從正月初一(元旦)至十五(元宵)止，統稱為新年，又稱為新節。在這十五天中，鄉民多不做事，可以說這是一個民衆一年中一個大娛樂節。茲將這十五天的習俗略述幾點如下：——(a)開財門和出天行——在元旦的清晨，家主起床，焚香，點燭，放炮，把大門打開，叫做“開財門”，并在門上貼着一張紅紙字條，上面寫着“開門大吉”，“對我生財”八個大字。開財門後，家主出門在階基或禾場上向天望片刻，這叫做“出天行”；就是默禱上天保佑家中人口平安的意思，一年的頭一日，早晨就向天祈禱，必蒙應允。出天行，多仍將大門掩着，但也有不掩着的。(b)拜年與投年——元旦在家主起床出天行後，全家大小都隨着起來，忙着梳洗，穿着新衣，小孩更穿得華麗，梳洗畢，備了些酒肴之類，焚香，點燭，燒紙錢，放銃砲，在天地神，司命神，祖先神前拜年，行拜跪禮。行禮畢，家人小輩又向長輩拜年，行叩首禮，平輩互行一鞠躬禮，這叫做“拜年”。拜完了年，合家吃早餐。這頓早餐，有的家庭吃酒肉飯，有的家庭吃麵，也有些家庭要吃素。吃素的家庭，以為初一吃素當一年，就是吃了這一頓可以當一年，一年都可以不必吃素了；故吃的人家很多。早餐

後，全家男女老幼(有時女人不去)到附近的廟宇或親戚人家去，出門時要放炮，因為這是本年第一次出外，叫做“出行”。出行後，除老人家在家外。其餘小輩都要到附近的族戚家裏去拜年，而且自元旦以後在這十五天以內差不多完全是拜年的時間。凡是親戚朋友，都要互相踵門拜年的，並備以酒，果，茶點，肉食互相招待。小輩對親近尊長拜年，還要送些禮物(如肉，糕，雞，棗子，茶食之類)。(c)送財神——這是乞丐和極貧苦的兒童的一種討錢的方法。他們用紅紙剪成約四寸長，三寸寬的長方形，以木板刻成的趙公元帥騎虎或二人進寶，上面題着“招財進寶”四字，兩旁刻着“日進千鄉寶，時招萬里財”等樣字句，印在上面。從初一至十五，常在外面送着討錢。送到人家，必高唱“恭喜發財”，並唱“財神進門，四季懸紅(走財運的意思)，日進千鄉寶，時招萬里財，財形四四方，主家金錢財寶用會張，……”唱完後交一財神給主人；主人便給與銅元一枚或數枚不等。(d)贊土地——這多是游蕩無賴之徒在新年中的一種討錢的方法，手持小羅一塊，每至一家，一面敲着，一面唱着，唱的完全是贊美主人的好話，如容貌，家境，職業等。如有客人在家，他也要贊美一套，必求得幾個銅元才走。(e)鬧元宵——元宵是新年熱鬧的最後一天，這天人民除敬神吃酒肴外，必大樂特樂，其娛樂亦多係耍獅子，舞龍燈，或抬故事，唱花鼓戲等。除這些娛樂外，元宵節另外還有兩種特別的習俗：——(1)送糶把(俗名“田燈”)農家將稻草纏成把子，燃着，送到農田上，或圍土內，並放炮焚香，這大概是農人除害虫驅毒邪的一種迷信方法。(2)老鼠嫁女——相傳老鼠到了正月十五晚必要嫁女，人民以為鼠既嫁女，則家中老鼠自可減少，故於這晚上，滿屋各房間都點着燭，燃着香，放着炮，慶祝老鼠嫁女，這當然是人民驅除老鼠的一種迷信法子。關於耍獅子，抬故事，舞龍燈等，詳述本章娛樂節。

(己) 節 令

(1) 三月三日 三月初三是踏青的日子，知識分子及學界多在這日作短途的旅行。

(2) 清明節 清明節是人民在春天祭祖掃墓的日子，各族人都集於所屬之祠堂，舉行祀祖，並備酒食聚餐，聚餐後，同至祖宗墳墓掃墓，在墳上并插墳標，並祭以文。

(3) 端陽節 五月初五是端陽節，家家吃烘羔，麥粉蒸成的糝子，飲雄

黃酒，這天家家戶戶在門上掛着艾，葛藤，菖蒲等，並在門上貼一張黃紙，上寫“五月五日午，天師騎艾虎，手執菖蒲劍，驅邪歸正府”等字樣，讀此就可知道門上掛的艾、葛藤及菖蒲的意義了。還有用大蒜水灑地的，這說是可以避蟲蟻，又有用大蒜水洗澡的，說是可以避五毒。此外還有兩種習俗，一是“唱乾龍船”一是“龍舟競渡”。師古鄉沒有賽龍舟的大河，但也不妨敘述一下。(1)唱乾龍船——船本是在水上走的，現在這樣的船在陸地上走，故俗稱為“乾龍船”，是道士、法士(俗稱師公子)在無事的季節用以斂財，以謀生活的一種法子。他們說弄這個把戲可以收瘟神，除毒惡。他們說可以用這船把鄉間每家的瘟神邪毒，都裝在船裏，載送到洛陽去，船普通是用木製成的，約三尺長，一尺六寸寬，船頭為龍頭式，用木製或用紙紮，船尾為龍尾式，亦係用木製或用紙紮成。船中間置有紙紮的菩薩，從船頭到船尾，順次列着有水手，龍公元帥，屈原相公，遊天小姐(屈原之妻)，明覺禪師，天符大帝，水手妻等七個菩薩，船兩旁列着四季瘟神(四個菩薩)，和四個水手。船用四柱架裝着，上有蓬子掩着，下置一小櫃，是盛米的，整個的扮成轎子的樣式。周圍配置鑼鼓，他們是陰歷四月初八日唱起直至五月初五日止。唱時須要三個人，一人專吹喇叭，二人抬船兼打鑼鼓並唱；每到一人家時，在離數十丈之處即打鑼，進屋後，一面吹打，一面唱，唱的多半是收瘟，攝毒，保平安一類的話。茲將他們所唱的摘錄幾句於下：“三灣九曲隨舵轉，五湖四海任船行；龍船到此千年福，鑼鼓響動萬年興；一年四季求清泰，三百六旬保平安；龍在雲中降甘露，船行水上收邪精”。這幾句是他們唱的，同時也是他們船上貼的對聯，他人唱時，主人家用臉盆盛水置於船前，表示龍船應該有水。唱後，道士把這水倒於地基上，謂之“開河道”，以利船行之意。主人給以香三根，米一盤(由半升至三四升不等)，他們就起程到別家去了。他們唱到五月五日止，在這天要把龍船抬到河畔，把紙紮的菩薩等焚化，以為這龍船是把瘟毒收盡，一帆順風送到洛陽去了。(2)龍舟競渡——這是五月節人民的最大的娛樂。凡在有河道的地方，都要舉行龍舟競渡，意義雖在弔屈原；可是大多數的不明此義，還是着重於娛樂。龍舟成狹長形約三丈長，三尺多寬，木製，競渡時更飾以龍頭龍尾，須用划船水手十六人至三十人不等。另有一人手執兩紅布三角旗在船頭揮舞，又一人敲鼓，並呼出一種聲音，大概是“嘿呀！划呀！划龍船呀！”其抑揚高下緩急。有一定節奏，使划手划船也有一定的緩急。在兩船以上競渡時，都有約定地點起駛某處，先到者

爲勝利。勝利者可以得到包子，糉子，酒等的獎品，鄉間紅男綠女來參觀者甚多，人山人海，熱鬧非常。在龍舟競渡時，觀者亦多喝彩助興。

(4) 六月六日 六月初六日稱“天中節”，人民在這天多曬衣服等件，認爲可以除毒蟲。

(5) 中元節 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五日爲“中元節”，各家從七月七日起，都要接祖先、招待一日，或二三日不等。接時在黃昏，燃香點燭放炮；由全家大小從屋外附近拜接回來，每日供以餅果，酒肴等；到第末日送祖時，並焚化紙衣，紙錢等，作祖先冥中之用，同時祭之以文，以求祖先保佑平安和發財。在十五日那一天，各處都請道士作盂蘭會(或用文祭)，亦設酒肴、焚以錢財，以賑孤幽之魂。中元節的意思，相傳每年七月七日起，陰府開鬼門關，各鬼可趁此回家，看他們的子孫，故子孫亦因此而有接祖先之舉。

(6) 中秋節 八月十五日爲中秋節，家家在這一天僅備些酒肴敬神，然後喫一頓，沒有其他的表示。有些較富裕的人家，在這天晚必買些月餅，落花生，藕，酒等在月下合家大小吃一頓，這叫做“賞月”。

(7) 重陽節 九月九日爲重陽節，知識分子，多在這天登高，其意效桓景之避災。

(8) 冬至節 這是冬季祀祖掃墓的一天；掃墓時，多攜酒，肴，香燭，鞭炮等在墳墓前敬祭，并行拜跪禮。亦有攜墳標子插在墳上的，墳標子是用竹篾做的，上面纏以紅綠紙條，但這紙條，在清明日所插的墳標是向上纏着的，表示草木欣欣向榮，生氣勃勃之意。到了冬至日却是向下纏着的，表示百物凋零之意。總之，插墳標子，表示此墳上已經有人掃過之意。

(9) 臘月二十三日 在這天的黃昏，家家戶戶要送司命神歸天，送時用素飯素菜，及餅果之類，置於司命神位前，同時焚香燭等，由家主及主婦行拜跪禮。禮畢，即鳴炮焚錢紙送於大門外。至於送接司命神的意思，已於年節風俗中詳述，此處無需再說。

(10) 臘月二十四日 這一天人家都買此酒肉敬神，並合家大小吃一頓，這叫做過“小年”。過小年之後，於當日晚深更人靜時，舉行完諸天願。完願時，用方棹一張或二張，置於門外，棹上焚香二十四根，燃燭二十四支，置酒二十四杯，飯二十四碗，箸二十四雙，筆榮數碗。其完願的意思，是有些人家因爲平時發生災病，曾許了諸天願的。至於爲什麼必得在臘月二十四這一天完

願，祭的東西又要用二十四這個數目的緣故，那是因為那一天天上有二十四位諸天神，故每年到了臘月二十四日，都用二十四件的數目來完願。同時從那天起到三十日止，可說是人民清賬的時期，凡有欠款，必須清還；多不肯再拖欠了。

(二) 娛樂

師古鄉的娛樂可分為兒童娛樂，成人娛樂，湘戲，花古戲，影戲，傀儡戲及新年娛樂數種，茲分別敘述如次：

(甲) 兒童娛樂

(1) 游泳 每逢夏日天氣炎熱的時候，鄉村兒童多喜合五六人，在池塘中洗澡，並比賽泅水技能，興高彩烈，為兒童夏季最喜好的一種娛樂。游泳到了水深之處，氣力疲憊，因此溺斃者，亦常有之。此種娛樂，頗為危險，當局應設法禁止之。

(2) 踢毽子 踢毽子這種遊戲對於兒童身體的鍛鍊，頗有益處，為一種正常的娛樂。兒童踢毽子多在春秋兩季。毽子有用雞毛做的，有用紙穗做的。把雞毛或紙穗用布條或線繩捆於制錢上即成。踢毽時為湊集三五兒童圍一圓圍狀的場子，互相用腳踢起，玩出種種不同的姿式，以不落地為勝，落地為輸。彼此傳遞比賽，分技術的高低。踢毽時全身運動不偏重，不激烈，對於兒童身體的發育，實有極大之補益。

(3) 蹦繩 蹦繩也是兒童的一種遊戲，玩耍時多在夕陽西下的時候，三五兒童羣集草坪上，各持三五尺藤繩，用雙手掄繩，隨掄隨蹦，隨蹦隨走，從容遊戲，有時兩人各持繩之一端掄繩，一人跑去繩子裏去跳，也很有趣。這種遊戲也很有趣於兒童的身體。

(4) 拋石子 拋石子為鄉村兒童增加腕力的一種運動，人數由二人至二十人不等。運動時每人手持石子一枚，排列一橫隊，次第向規定目標投之，以跑至中鵠者為勝；拋不到者敗。此種娛樂，能啟發兒童的競爭心。

(5) 打叉 打叉多為鄉村打柴兒童在山上寂寞時所玩的一種遊戲。普通須五六人，先在山上立兩木棍，大家都站在距離那個木叉一樣遠的地方，挨次用砍柴刀向木叉擊之，擊倒者為勝；擊不倒者為輸。打叉有時每人也先在叉旁

各放一堆柴草，擊中者幾堆柴草統歸他所得，似含有賭博性質，非純粹為娛樂的遊戲。

(乙) 成人娛樂

(1) 賭博 一般鄉民因無正常娛樂，到了廢歷新年大家多湊在一起賭博，如打麻雀，玩紙牌，牙牌，……等類。平日則因忙於工作，無暇聚賭。

(2) 弈棋 弈棋是成人正常娛樂之一，玩棋者多屬文人雅士或鄉間老年人。普通鄉間流行者只有象棋一種，玩圍棋者甚少。玩棋者則多為消遣。

(丙) 湘 戲

湘戲是湖南特有的一種大戲，與京戲頗相似，但腔調稍有不同。鄉村一般民衆迷信極深，每逢神誕或聖會，多湊錢演戲迎神，近年來雖因農村經濟破產，舉辦唱戲的較少，但亦間或有之。不過一有演戲的舉動，則人山人海，都來看戲，非常熱鬧。

(丁) 花 鼓 戲

花鼓戲為鄉村農民最喜好的戲劇，師古鄉男女多有會唱者。戲班人數普通由10人——15人，最多達20人，最少亦得七八人，每天戲價由\$3——8不等，無何場面，隨地搭台演唱。演唱之戲劇，有劉海砍雞，拷打落廟，張古董借妻，拷打春桃，王三賣肉，拐子伸冤，小放牛……等類，鑼鼓聲音，與湘劇大致相同，不過劇情多屬愛情類，差不多沒有一齣戲，表演男女調情的故事的，並且多有傷風化，政府現已禁止演唱。鄉間平常多不敢唱花鼓戲，在婚嫁喜慶和新年的時候，偶爾唱演一兩次而已。

(戊) 影 劇

影劇為夜間娛樂的一種，農民遇喜慶之辰，多演影之。演唱一夜，需費一二元。唱影劇者普通二人至四人，以竹竿作方架，左右後三面圍以布帳，前面置大紙窗一具，內燃桐油燈一盞，唱者坐帳內，一方面手提弄皮人，一方面口裏唱着，使皮人隨音樂節奏，手舞足蹈，布帳外則露出各種的影子來，如大劇之表演，所演之劇多為關於忠臣，孝子，烈女，賢婦的故事，感化人心的力量頗大。

(己) 傀儡戲

傀儡戲也是師古鄉流行的一種戲劇，遇有生辰及敬神和還愿的時節，親朋

贈送或自己出資找傀儡戲到家演唱，普通演員由8至12人不等，每日戲價由3元至5元不等。演戲時圍以四尺高簾布帳，奏樂者亦在幕內，演唱者舉傀儡人隨唱隨舞，有如大戲所演，戲齣有天官賜福，金山寺，渭水求賢……等類。戲情多屬迷信及因果報應之類，無淫污詞調，亦算是一種正常的娛樂。

(庚) 新年娛樂

(1) 龍舞燈 龍燈也是師古鄉新年娛樂之一種。每年正月自元宵節起至二月二止，晝夜及夜間均有龍燈之表演，鑼鼓喧天，非常熱鬧。龍燈是用竹篾和彩紙糊成的，有龍頭龍尾，有鬚有鱗，有牙有爪，龍耳用紅或黃布圍成半圓形，狀如活龍，非常壯麗。龍耳內普通有九人穿彩衣紅褲，用竹桿撐之。夜間表演，則龍身各段中均點臘燭，輝煌閃爍，亦極美觀。表演時，由耍龍燈的人將頭探入龍身，分段舉起，僅露下身在地上行走，作出種種遊戲的姿態，舉龍頭的與舉龍尾的連貫一起，不使間斷。行走的時候，搖頭擺尾，忽起忽落，在抬頭張口時，好像噴雲吐霧；曲身伸爪時，好像作勢追珠；有時像翻江鬧海，有時像飛舞天空。龍燈前邊有人舉着一個紙糊蜘蛛，誘龍進退舞動，稱為“龍戲蜘蛛”。在龍舞跳的時候鑼鼓齊奏，觀衆發生濃厚的興趣。

(2) 耍獅子 耍獅子也是鄉間新年的一種娛樂。普通耍獅子多與武術會在一起表演。表演時普通只有一個獅子，紅色，張牙舞爪，搖頭擺尾，從容不迫的舞蹈而來，這獅子乃是用竹篾和紙做成的，外面畫上顏色，添上尾，點上眼，很是雄猛。腹是空洞的，有兩人在裏邊舉着，耍來耍去。另外，還有一個人，手拿一木棍，在獅子前面玩耍。在他玩棍的時候，獅子也就隨着作出種種舞蹈的樣子，每在昂首搖尾，舉腳踏走的時候，都能點點中節；並有鑼鼓相和，是一種規行矩步有節奏的跳舞。獅子遊戲的時候，有時跑來跳去，有時緩步搖頭，有時伸爪舒身，有時匍匐前行，縱身高跳，好像飛躍深淵，作勢猛撲，又像捕麋捉鹿，這樣耍了半點鐘的工夫，觀衆隨時都在喝采，在這個地方耍完之後，不到別的地方去耍。所以都預備些茶水點心招待他們。

(3) 玩故事 玩故事又名抬故事，是新年元宵節時鄉村的一種娛樂。普通選幾個五六歲俊俏的兒童，穿上戲衣彩褲，致裝扮戲劇角色，如呂洞賓戲牡丹，三娘訓子，黃鶴樓，白蛇傳……等類。將兒童置於木棹上，桌的四圍用繡花彩綢圍着，下面繫上兩大竹桿，四人抬之。還有用四尺許的鐵柱，上置木盤，將兒童置於盤上，盤的上面有鐵柱二根或一根，將兒童腰部束於鐵柱上，使兒童不能墮落。鐵柱下面有木架，繫於抬者的肩上，各處抬着遊行，五光十色，鑼鼓齊鳴，熱鬧非常。

第十一章 民間傳說與歌謠

流行於民間的傳說和歌謠，反映着農民的情緒、信仰、理想和願望，為研究農村習俗與農民生活的很有價值的資料。茲將這次調查師古鄉所搜集的傳說與歌謠，分別選錄如次，以資參考：——

(一) 民間傳說

(甲) 關於地名的傳說

(1) 九龍泉和九龍庵 師古鄉九龍泉是長衡公路傍的一處名勝。九龍泉附近有一座九龍庵，庵內供的是觀音菩薩。往來行人白天可以在那裏休息，庵裏有施送的茶水可以喝，夜間可以在那裏取用庵內施送的火把，照亮黑暗的路程。每當秋季，各地赴南嶽進香的人，經過這裏，都要進廟燒香，尤其顯得熱鬧。所以這個地方的勝名，傳播得很遠。

相傳在幾百年前，有九條龍在這個地方聚會，修練了很多年。這九條龍以為自己的道行修滿了，為着想要升天，便湧出一股一丈多高的妖水，作為上天梯。牠們都在這妖水內現身，金光萬道，鱗甲森然，凡是看見過牠們的，沒有一個不害怕。

天太高了，牠們一丈多高的上天梯的妖水，是不能達到的。於是牠們焦急了，施展法力，將妖水儘力的往上湧，能够上得天去。這樣一來，可使當地的人們更加害怕了，怕的是牠們上天去的時候，會使他們的這個地方陷落下去，生命財產都難保。於是他們便集議如何應付這個大難。惟一的辦法是使這九條龍上不去天。他們想到烏雞和黑狗的血，可以制妖怪；於是費一兩天的工夫，算是找到了一隻烏雞、一條黑狗。他們把烏雞黑狗弄到妖水邊殺了，將血傾在水中；果然水頭就陡然的落下去了。他們又用了一個鐵鍋將水罩住，才使這股湧湧的妖水，變成今日的冽冽清泉，從此這九條龍都被壓在泉底不能升天，附近的居民才得安居樂業，因此該泉便被稱為九龍泉，九龍泉從此就出名了。

(2) 勾婁峯和吐霧峯 衡嶽七十二峯之中的勾婁峯和吐霧峯，均在我們所舉行調查的師古鄉裏。關於這兩峯名稱的起源，也有一個傳說。相傳在太古的時候，有風伯和雨師兩個仙人，他們駕着祥雲一同遊玩，到了衡嶽，歇下雲頭，兩個都想顯顯自己的法力。風伯站在勾婁峯頂，雨師站在吐霧峯頂。風伯對雨師道：“我能呼風”。雨師說：“好，你且試試。”於是風伯駕起一朵烏雲，在勾婁峯上作起法來。頃刻間，狂風大作，飛砂走石，蔽遮日光。一會的工夫，風伯收了法，笑對雨師道：“法力如何？”雨師說：“不差，可也不奇，我會喚雨！”於是他也駕起烏雲，在吐霧峯上作起法來，頃刻間，也就傾盆大雨，下個不止。風伯叫他收法，對他道：“你的法術也不差，我倆無分上下，我們就在此地司行風雨吧！”雨師答應，兩個各在一座峯頭住着。從此勾婁峯起雲便要颳風。吐霧峯起雲便要下雨，農民用以驗天時的變化，便稱之為“勾風吐雨，”因此兩峯一稱為勾婁，一稱為吐霧。

此外關於勾婁峯仍有一段傳說。從前有一個曾探花，他是湖南人，在朝中做大官。有一天，某朝某皇帝問他道：“你們湖南衡嶽有七十二座峯，都是什麼名字？”曾探花將峯名報了兩遍，數來數去，總祇有七十一個。曾探花低着頭在想，皇帝看他焦急，和他開頑笑道：“是勾頭峯吧！”曾探花在慌忙中連聲答應說：“是，是，是！”所以勾婁峯又稱勾頭峯。

(3) 梭邏嶺上的仙封泥 九龍泉附近，有一個地方叫做梭邏嶺。提起梭邏嶺，就會使人想到梭邏嶺上的仙封泥。幾年前湖南有過一次旱災，赤地千里，收成絕望，一般農民遇到這種大難，祇有束手無策，仰天興嘆而已！然而生命是總得維持的，於是樹皮草根，就成了飢民唯一的生命源泉。但是，大家天天刨掘，不久供給也就斷絕了，於是壯者流於四方，老弱轉乎溝壑，造成極悲慘的現象。

有一天，一個婦人上山去找樹皮草根吃，走遍各處，毫無所得，她失望得放聲痛哭。忽然一位老人，從山上走來，問她哭什麼，慈祥的臉，表現出深切的同情。那位老人便用手指着前面的梭邏嶺說：“不用哭啦！那山上有神仙特地封賜給人民救命的土，名叫仙封泥，你可以挖些回去當飯吃，同時你要轉告一切的人！”婦人隨着他所指的方向望了一望，回過頭來，想謝謝那位老人，誰知那位老人早已化爲一道清風，不知去向了。

那個婦人僥倖自己遇到了仙人，跪在當地，向天叩謝。叩了謝，便到那裏

去刨掘，將仙封泥帶回家去，用水煮熟，果然吃得，並且解餓。於是她把此事告訴別人，一傳十，十傳百，這件事傳開了，仙封泥便成了饑民渡荒年的唯一糧食。從此那個地方就叫做仙封泥。

(4) 藍蛇趕龜 藍蛇趕龜在師古橋第一保，這個地名起於什麼年代，現在已經失傳了。大家都祇知道是因為那裏有兩座山，前面一座，形如烏龜，後面一座，狀似藍蛇，所以就叫做藍蛇趕龜。

相傳前清乾隆年間，趙申喬在湖南做巡撫的時候，因為南嶽修建聖廟，他親自去視察，經過藍蛇趕龜的地方，前面開道的人，敲鑼不鳴，擂鼓不响，報告了他。他聽了也覺奇怪，就下轎來看。他本是懂得看地的人，看了之後，就說：“這是妖地！”便命人役將藍蛇的腰挖斷。

誰知挖的儘管挖了，到了晚間，泥土依然漲起。趙申喬知道了，又命人用烏雞和黑狗的血，先去鎮壓，然後再挖，這次終於挖斷了。據說藍蛇的創口流了一個月的黃血，從此再沒有聽見牠作怪了。

(5) 上水塘 師古鄉第八、九、十三保兩面綿互的山脈中間，有一個狹長的山沖，沖裏有三五十畝田。這幾十畝田的灌溉，全仗着一口小小的塘。雖在大旱的年月，全沖的禾苗也不會乾死。這口小小的塘能夠灌溉這許多田，裏面却有個緣故。

相傳許多年前，有一條龍潛伏在這塘裏，每逢下雨，人們就看見牠往這塘裏上水，這事傳開，大家都叫這塘作“上水塘。”

(6) 頭巾石 頭巾石也在師古鄉的第一保，距九龍泉和九龍庵都很近，這地名也有來歷。據說明朝有一位風流皇帝，就是曾經流傳了許多故事在民間的正德皇帝。正德皇帝後宮的佳麗，不減唐明皇；他的宮院雖比不上秦始皇的阿房宮的偉大，却也不弱隋楊帝迷樓的曲折。

在一個深夜，正德皇帝想起了某一個妃子，一時興起，獨自去找她。不知是怎的，錯走到皇太后的寢宮裏去了。皇太后生了氣，便罰他即刻離開京城，到民間去遊歷，這就是後來民間傳說的“正德遊龍。”

正德皇帝遊過了許多地方，留下了不少的風流軼事。一天，遊到了衡山的一個所在，覺得身體有些疲倦，便找了一塊大石頭，將帽子脫下，放在石上，倚着石頭睡着了。恰好這個時候，有一個人打那裏經過，遠遠看見一條五爪金龍，仔細一看却是一個人，這不能不使他驚奇了。他將正德皇帝推醒，要問他

一個究竟。

正德皇帝被他推辭了，他就將所看見的向正德皇帝說了，問正德皇帝究竟是個什麼人。正德皇帝看他忠厚老實，便毫不隱瞞的對他說：“我是當今天子，遊龍到此，你能看出金龍，緣分不淺，好，封你一個七品郎官吧！”這人大約是沒有懂得清楚，不滿意的說：“七個黃瓜有什麼了不得，我不要，還是回家去種田吧！”頭也不回的走開了。

事情終於傳開了，人民都知道正德皇帝在此睡過，爲要替他留個紀念，把他睡過的石頭雕成一尊菩薩像，建立一所廟宇，就叫做頭巾石。却也真奇怪，據說這尊菩薩居然極顯神靈。

(乙) 關於異事的傳說

(1) 龜傷稼 話說若干年代以前，衡山這個地方，曾出現一個…精，白天藏身不出，夜晚却跑到田間把農民的禾苗吃掉，一夜之中可以吃光一二十畝地。農民受害不淺，便請了許多法師，來替他們驅逐妖怪。可是都無能爲力，也不知道究竟是什麼東西在作祟。

後來，有一個農夫，在月色朦朧的夜裏，藏身田間，想窺探妖怪的踪跡。果然，在三更時候，陡起一陣狂風，月色更爲朦朧暗淡，大風過後，便見一隻很大的烏龜，爬到田間，在那裡吃禾苗。農夫嚇得汗如雨下，不敢作聲，眼見烏龜吃飽了，向着南嶽走去。農民暗地跟在後面，及至南嶽山麓，烏龜歇住了，定睛一看，原來是一個石烏龜。

次日，那個農夫忙把昨夜的怪事報告縣尊，縣尊奏知了皇帝（不知是那位皇帝）。不久，皇帝下了一道御旨，叫人把御旨刻在石碑上，鎮壓住那石龜，使他走動不得。從此才除了一方之害，農民咸感皇帝威力之大。

現在南嶽市有一座御碑亭，亭內御碑之下，壓着一個石龜，凡是去遊南嶽的人，祇要到過御碑亭的，都可以看見那隻可怕的石烏龜，也都可聽到石龜吃稼的故事。

(二) 歌 謠

正月逢春鬧洋洋， 二月挑淤！田莊；
三月犁耨初下水， 四月家家插田忙；

五月背鋤去看水， 六月禾苗早抽芒；
七和八月鎌刀割， 九冬十月積我倉；
粘穀拿來做飯吃， 糯米拿來做酒釀。

農家的工作情形，在上面這首歌謠裏，說得明明白白，他們沒有奢望，只求酒飯不虧就足了。再看他們生活的狀況：

正月歡歡喜， 二月沒粒米；
三月餐半餐， 四月過難關；
五月沒奈何， 六月割早禾；
七月餐餐飽， 八月成財老；
九月滿町行， 十月完錢糧；
十一月看看戲， 十二月做皇帝。

從上面的這首歌謠裏，我們可以知道農家一年之中，上半年是痛苦的，直到割了禾以後，才能得到一飽。把官糧完了，他們應該看看戲；在終年的辛苦中，得一點慰勞。到了十二月，以為可以如做皇帝一般的享福了；其實，何嘗容易渡過年關。

雖然農民終年胼手胝足，難得一飽；可是他們並不怨天，仍然唱着勉勵自己努力耕耘的歌：

春要勤耕早向前， 夏天有事莫貪眠；
秋來稻麥宜收早， 冬雪饑寒不怨天。

他們不但知道要努力耕作，還時常勉勵子弟發憤讀書；因為讀了書便可做官發財，光宗耀祖！

少年讀書莫辭勞， 惟有讀書志氣高；
日日窗前勤與苦， 脫下藍衫換紫袍！

富貴原來第一家， 耕田讀書兩不差；
耕田管得千秋業， 讀書頭上戴金花！

農夫固然很崇敬讀書人，羨慕讀書人“頭上戴金花”，所以督促子弟用功求學；可是他們的子弟，讀了幾句書本以後，便輕視農夫，不屑回到農村，與他們爲伍，因此他們氣憤起來，放歌大罵：

天子重賢豪， 文章不值錢，
沒得我種田漢， 餓得你叫皇天！

此外，還有牧童樵子所唱的山歌，其中充滿了戀愛的情緒。每當天高氣爽，花鳥迎人的春秋佳日，到處可以聽見他們唱的山歌，你唱我和，一問一答，頗有趣味。開場：

山歌好唱口難開， 楊梅好吃樹難栽；
白米好吃田難種， 新衣好穿布難裁。

日頭落水場背黑，
一腳。了羊角刺；（一種有刺的植物）
哎喲哎喲撞瞎眼， 呵呀呵呀出了血，
我的姐！ 今晚採花實在來不得！

對門情姐行路是我的妻，毛領褂子套白衣，
懷中抱子我有分，手上蝦蟆錢珠子我送你的！

這山望見那山高， 望見情姐砍柴燒，
你沒柴燒我替你砍， 你沒水吃我替你挑！

十指尖尖捧玉壺， 姐兒美貌世間無，
用盡銀錢心乾淨， 不愛家裏臭錢婆！

情姐住在大路邊， 一賣燒酒二賣煙，
有錢哥哥進屋吃杯酒， 無錢哥哥進屋吃一袋煙！

對門一口清水塘， 手提桶子擺衣裳，
螞蚌釘在手背上， 一聲媽媽一聲娘，
快叫情哥捉螞蚌！ (螞蚌即水蚌)

日頭落水坳背陰， 十八滿姑在廚房做點心，
一碟油蕪一碟糞， 打發情哥哥早回鄉！

下河去賣花， 歇在舅娘家。
舅娘家，隔籬瞧見她， 冬瓜臉，糯米牙，
上穿綾羅下穿紗， 白綢膝褲鎖梅花。
回去告訴我的爹， 告訴我的媽；

九冬十月我要收她回家！

千里書信未陳詳， 昔日有個秦始皇，
推山寨流築個萬里城牆，
牆在， 人在何方？！

日頭出山萬丈高， 情姐房中打絲織，
兩頭打起同心結， 中間打起鸞鴛織，
姐打絲帶郎繫腰。

以上幾首，都是關於男女調情戀愛的山歌，下面是幾首勸誡和怨憤的情歌：

正月勸郎是新年， 勸起情哥要積錢，
免得老來受熬煎； 手中無錢顏色低，
好比爛柴堆塔級。 告訴我的心腹上的人，

奴家勸郎是真情！

二月勸郎是花朝，勸起情哥切莫把花交，
口是蜜來心是刀；張三有銀張三好，
李四無銀打翻篙，女子殺人不用刀。
告訴我的心腹上的人，奴家勸郎是真情！

三月勸郎三月三，勸起情哥莫把花貪，
貪花好比箭刀山；曹操好色下宛城，
紂王好色敗江山，十場人命九場姦。
告訴我的心腹上的人，奴家勸郎是真情！

四月勸郎插田忙，勸起情哥莫入賭場，
賭博場中剝衣裳，上剝衣衫下剝褲，
十個賭錢九個輸；幾個賭錢有好處。
告訴我的心腹上的人，奴家勸郎是真情！

五月勸郎是端陽，勸起情哥要孝順爺娘，
免得靈山去燒香；爺是天來娘是地，
莫把爺娘來丟棄，在生不把爺娘敬，
死在靈前叫不應。告訴我的心腹上的人，
奴家勸郎是真情！

六月勸郎熱忙忙，扯條板凳去乘涼，
好似一對活鴛鴦；二人坐在板凳上，
猶如張生戲紅娘。告訴我心腹上的人，
奴家勸郎是真情！

七月勸郎七月七，勸起情哥要把祖親，
水有源頭木有根；多燒金來多燒銀，

祖宗保佑百年春！ 告訴我心腹上的人，
奴家勸郎是真情！

八月勸郎是中秋， 勸起情哥加衣衫，
穿起衣衫好容顏； 如今世界大不同，
穿起衣衫有威風。 告訴我心腹上的人，
奴家勸郎是真情！

九月勸郎是重陽， 重陽蒸酒桂花香，
勸郎少吃也無妨； 酒不迷人自迷，
老來得病無藥醫。 告訴我心腹上的人，
奴家勸郎是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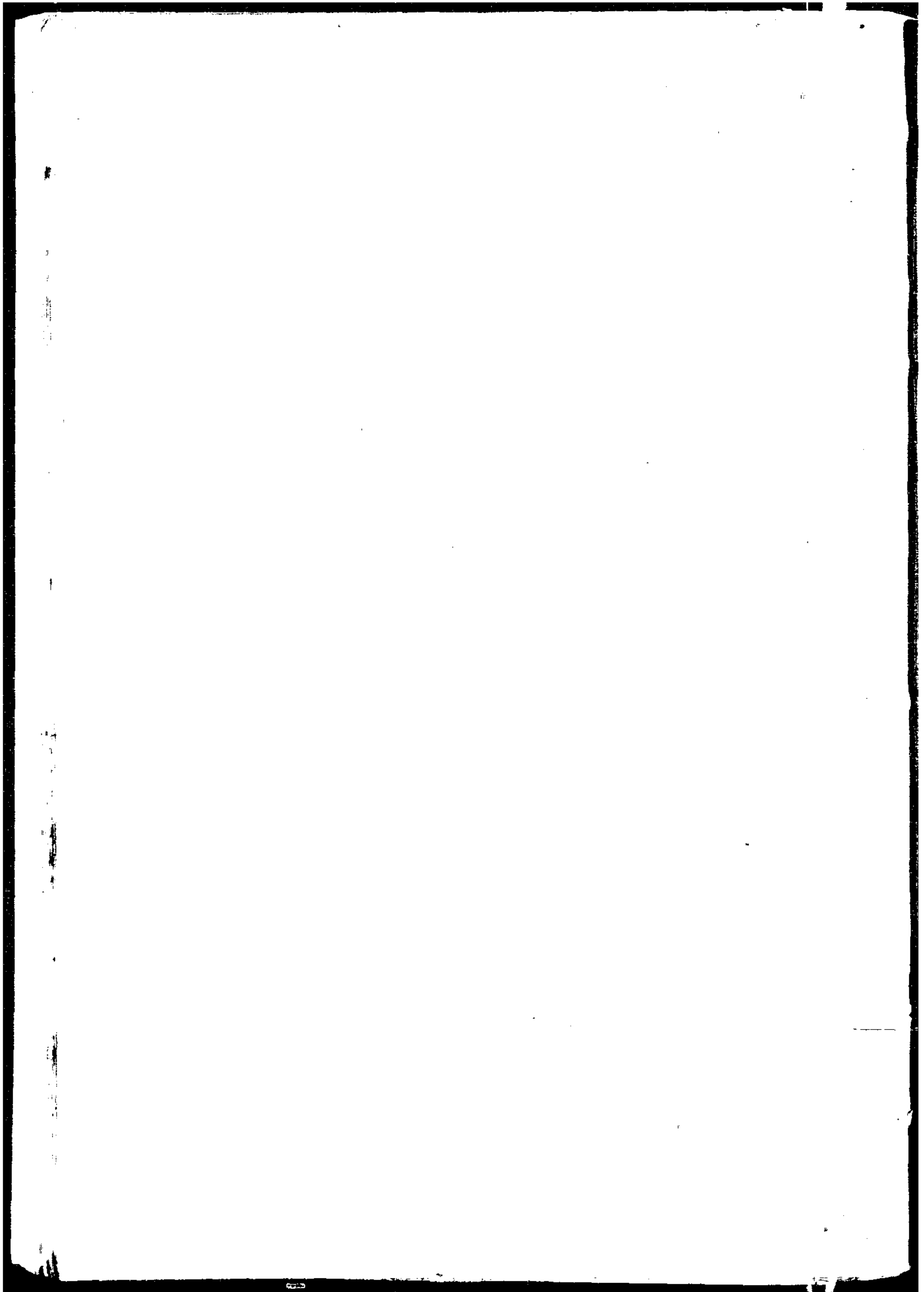
十月勸郎要娶親， 切莫貪戀別家人；
自己妻子長流水， 別人妻子瓦上霜，
太陽一出不久長。 告訴我心腹上的人，
奴家勸郎是真情！

天也平，地也平， 可恨媒婆心不平，
有錢的討幾個， 沒錢的打單身！

四根棕索繫篋籬， 手拿扁擔肩上磨，
苦力賺錢快活用， 當初何不變駱駝！

此外，還有描寫女子出嫁的童謠，也很有趣味：

黑豆子，開紅花， 家娘養女對人家，
娘去了心中肉， 爺去了眼前花，
哥哥去了親姊妹， 嫂嫂去了禍秧家！



一點建議

師古鄉社會調查寫完了以後，在經濟，教育及衛生三方面，編者都覺得有些話要說，茲分別建議於次：—

(一) 關於經濟方面

全鄉面積之76%爲荒山，共約79,000畝，政府應倡導農民逐漸開墾，廣植桐茶或其他林木，不但農家的收入可直接得到莫大的補益，即對於氣候亦可收間接調劑之效。

關於稻作，本鄉居民每年多只種一次早稻，極少有在一年中繼早稻而又種晚稻者。按本鄉氣候及土質均可收穫兩次水稻，但以習慣的關係，農民多只種一次，無形中減少一次收穫，故應提倡每年種稻兩次，以增加生產。

全鄉1,486家中，佃農有589家，佔總家數之39,63%；無地亦不種地者有277家，佔18,64%；雇農有17，佔1,15%；租種兼租出者有1家，佔0,06%；以上數類無田產之家庭共有884家，約佔全鄉總家之數60%。從上面的數字看來，可知師古鄉土地分配的情形頗爲不佳。此種無田產之農家大都貧苦，多賴副業維持生活或一部分的補助家庭進款，但從事副業需要資本，鄉村又多高利貸，故政府應提倡信用合作社低利借款給農民，使之經營副業，維持家庭生活，此外亦可介紹新的手工業，使他們生產的方面增多家庭收入自必寬裕。

本鄉租佃制下雖無似野蠻地方農民對於地主提供身體和生命那種不人道的舉動，可是，却也有勞力，副產物及筵席等等提供的苛例。地主家裏蓋房子，辦婚喪事，佃農都得自動的去幫忙，只有飯吃，沒有報酬。佃農家的雞，肉，魚，豆，紅薯，稻草等，每年也得送些給地主，這種提供的苛例實在是地主對於佃農的一種格外過分的剝削。不但如此，在收穫後，地主收租時，佃農還得請地主吃租飯，又得叫佃農花兩三元錢，這種剝削，政府爲維持佃農生活計，應設法取締。

全鄉1,486家中，有耕牛者僅475家，佔一切家庭之38,63%。養黃牛者有477家，共有黃牛555頭；養水牛者有97家，共有水牛92頭；平均每家僅有黃牛

1,16頭，水牛0,06馬。如以全鄉一切種田之1,125家來平均，則每家有耕牛僅0,57頭。(包括黃牛水牛)由此可見耕牛之缺乏，政府應速辦耕牛借款，以維持佃農之生計。

師古鄉貧農需款，多於穀子收穫後穀價賤賣出，損失不小。政府最好設立農產倉庫，農民可於穀子收穫後，用穀抵押借款，以應需要，至穀價貴時，再出極輕微的利息將穀取出銷賣，得到較高的價格。編者以為辦理倉庫最好同信用合作一起經營，較為便利。

此外政府亦應介紹各種改良種子及新品種，以增加農家的生產。

(二) 關於教育方面

教育本身是一種工具，其需要與效用，應根據環境的情況與吾人運用這種工具所欲達到的中心目標，尤其是現時所謂的非常時代的鄉村教育，試攷察本鄉各校的教育目標，却都沒有明顯的規定。各小學皆以書本為教育全部，因此教育與生活完全脫節，更談不到學生受了教育以後力量的表現。

本鄉各校的教育方法，仍以教師為本位，忽略了學生的個性與能力。在定型的班級編制中，實施注入式的教學方法：學生既缺乏自動的活動，又無組織的訓練，其不適合於現代教育思潮，由此可見。政府應根據現有小學之師資加以訓練，現有之設備，加以充實，確定教育的中心目標，提倡組織教育，啓發團體的精神及自動的活動。

本鄉以總人口來說，文盲約佔76%，識字者約佔24%。以6歲以上之人口來說，文盲約佔72%，識字者約佔28%。6-12歲之學齡兒童，文盲約佔55%，識字者約佔45%。13-25歲之青年成人，文盲約佔64%，識字者約佔36%。25歲以上之人口，文盲約佔81%，識字者約佔19%。由上面的數字看來，文盲佔總人口之百分數甚高，學齡兒童仍有一半未入學校，25以上之人口，其文盲數目更多，可見本鄉除文盲之工作，極為需要。政府應普遍的設立男女民衆學校，掃除文盲，對於學齡兒童亦應設法使其多入學校。至於幼童之教育亦極重要，應擇適當地點創辦一二處幼童園以資示範，逐漸推廣。民衆學校除授以最低限度取得知識之工具的文字外，仍應注重生計、衛生、歷史、地理、公民等常識的灌輸，男子應特別注重農業常識，婦女則應特別注重手工藝及家政育兒等常識。

事實告訴我們，本鄉學校教育經費頗為困難，除縣款補助與區教育經費

外，本鄉仍應設法增籌學款，以爲發展鄉村民衆教育之用。

論到本鄉一般居民對於教育的看法，大都認爲讀書就是教育，施教的範圍只限於學校。此種錯誤傳統的教育觀，頗能阻碍新教育之發展，今後應設法轉變此種看法，以利新教育的推行。

(三) 關於衛生方面

本鄉調查的1,328個婦人自結婚至調查時的生產，死亡與現存子女的統計告訴我們，其死亡的子女數佔生產子女總數之45%，現存子女數佔生女數之55%，死亡將近一半。這雖然不盡是死於嬰兒時代，但亦足可證明嬰兒死亡率及普通死亡率之高，毫無疑問。

關於死亡的原因，第一位是傷寒及類傷寒，佔死亡人數總計之14,8%。第二位是抽瘋症，佔14,4%。第三位是天花，佔12,2%。其次爲肺炎，痢疾等。

全鄉一切人口中有12,12%未種過痘，5歲以上之嬰兒竟有54%沒有種過痘。5-12歲之兒童有14,4%沒有種過痘。12歲以上的人口還有2%，沒有種過痘。

由於以上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知道本鄉醫藥與預防之急需。編者認爲創辦衛生所，訓練衛生員及助產士，舉行衛生捕蒼運動，講演衛生常識，普遍施種牛痘，推行學校衛生，都是政府應當積極籌劃的工作。具體一點說，編者建議在本鄉師古橋設立比較規模大一點的衛生所一處，爲疾病治療與預防，施實衛生教育，宣傳衛生知識訓練助產士及衛生員之中心機關。助產士及衛生員最好由各保民衆學校中選擇其適當者，加以短期訓練，訓練後送回各保服務，由各保與以相當之津貼，編者以爲每保應設一助產士，每兩甲有一衛生員，衛生員責種痘，急救及簡單治療，調查生死，宣傳衛生常識之責。此外政府亦應創辦縣衛生院一處於縣城附近，與鄉村衛生所取得聯絡。衛生所應有護士兩人，一人擔任衛生所門診工作，一人擔任指導鄉村學校衛生。

此外本地兒童多種天花苗，常容易發生生命的危險，政府一方面應普遍的施種牛痘，一方應嚴厲禁止種天花苗，以生命之安全，他如廁所的改良，屋窗的增設，育兒方法的指導，生育辦，這都與人民健康有莫大的關係，有了衛生所以後，皆可逐漸舉辦現。

衡山師古鄉
社會概況調查
(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湖南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印行
長沙國光印刷文具公司代印

